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年6月6日星期三
Wednesday, 6 June 2001

下午2時30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環境食物局局長孔郭惠清女士，J.P.

MRS STELLA HUNG KWOK WAI-CH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編號
《2001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修訂）規例》.....	法律公告 101/2001
《2001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修訂）（第2號） 規例》.....	法律公告 102/2001
《空氣污染管制（乾洗機）（汽體回收） 規例》.....	法律公告 103/2001
《2001年商船（海員）（滾裝客船——訓練） （修訂）規例》.....	法律公告 104/2001
《商船（海員）（客船（非滾裝客船）—— 訓練）規例》.....	法律公告 105/2001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修訂）規例》.....	法律公告 106/2001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修訂）規例》.....	法律公告 107/2001
《2001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 （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修訂）規例》.....	法律公告 108/2001

《2001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 （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修訂）規例》	法律公告	109/2001
《2001年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修訂） 規例》	法律公告	110/2001
《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 規例》	法律公告	111/2001
《運貨貨櫃（安全）（費用）規例》	法律公告	112/2001
《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 令》	法律公告	113/2001
《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	法律公告	114/2001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	法律公告	115/2001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令》	法律公告	116/2001
《2001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修訂附表4）令》	法律公告	117/2001
《2001年進出口（一般）規例 （修訂附表4）令》	法律公告	118/2001
《2001年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修訂附表2）令》	法律公告	119/2001
《2001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 （修訂）（第3號）規則》	法律公告	120/2001
《2001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 （修訂）規則》	法律公告	121/2001

《危險狗隻規例（豁免）公告》	法律公告	122/2001
《噪音管制（建築工程指定範圍）公告》	法律公告	123/2001
《2001 年儲稅券（利率）（第 6 號）公告》 ...	法律公告	124/2001
《2001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 規程》	法律公告	125/2001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	法律公告	126/2001
《〈版權條例〉（第 528 章）2001 年 （生效日期）公告》	法律公告	127/2001
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	政府公告	3310/2001
管制「指定範圍」的建築工程噪音技術 備忘錄	2001 年第 22 期憲報 第 5 號特別副刊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No.

Air Pollution Control (Vehicle Design Standards) (Emiss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L.N.	101/2001
Air Pollution Control (Vehicle Design Standards) (Emission)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1	L.N.	102/2001
Air Pollution Control (Dry-Cleaning Machines) (Vapour Recovery) Regulation	L.N.	103/2001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Ro-Ro Passenger Ships—Train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L.N.	104/2001

Merchant Shipping (Seafarers) (Passenger Ships Other Than Ro-Ro Passenger Ships—Training) Regulation	L.N. 105/2001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Cargo Ship Construction and Survey) (Ships Built Before 1 September 1984)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L.N. 106/2001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Cargo Ship Construction and Survey) (Ships Built On or After 1 September 1984)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L.N. 107/2001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Passenger Ship Construction) (Ships Built Before 1 September 1984)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L.N. 108/2001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Passenger Ship Construction and Survey) (Ships Built On or After 1 September 1984)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L.N. 109/2001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Musters and Train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L.N. 110/2001
Freight Containers (Safety) (Applications for Approval of Containers) Regulation	L.N. 111/2001
Freight Containers (Safety) (Fees) Regulation.....	L.N. 112/2001
Freight Containers (Safety) (Arrangements for Authorized Persons) Order	L.N. 113/2001
Freight Containers (Safety) (Examination Procedure) Order	L.N. 114/2001

Telecommunications (Method for Determining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Third Generation Mobile Services) Regulation ...	L.N.	115/2001
Telecommunications (Designation of Frequency Bands subject to Payment of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 Order	L.N.	116/2001
Fire Safety (Commercial Premis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4) Order 2001	L.N.	117/2001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Order 2001	L.N.	118/2001
Prevention of Copyright Piracy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Order 2001	L.N.	119/2001
Commodities Trading (Trading Limits and Position Limits) (Amendment) (No. 3) Rules 2001.....	L.N.	120/2001
Securities (Exchange—Traded Stock Options) (Amendment) Rules 2001	L.N.	121/2001
Dangerous Dogs Regulation (Exemption) Notice	L.N.	122/2001
Noise Control (Construction Work Designated Areas) Notice	L.N.	123/2001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6) Notice 2001	L.N.	124/2001
Statu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No. 2) Statutes 2001	L.N.	125/2001

Registration of Copyright Licensing Bodies Regulation	L.N. 126/2001
Copyright Ordinance (Cap. 528)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L.N. 127/2001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Code of Practice on Education.....	G.N. 3310/2001
Technical Memorandum on Noise from Construction Work in Designated Areas ...	S. S. No. 5 to Gazette No. 22/2001

其他文件

第 89 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1999/2000 年報

Other Paper

No. 89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9/2000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為高級公務員購買豪華轎車

Purchase of Luxury Saloon Cars for Senior Civil Servants

1. **MR DAVID CHU:** *Madam President, in its Report No. 30 published in February 1999,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expressed the view that the dignity appropriate to the rank and status of senior civil servants could be better*

reflected by efficiency and frugality, rather than luxury and extravagance. In view of this and the current unfavourable economic conditions,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they will refrain from purchasing luxury saloon cars for senior civil servants as that might give the public the impression of extravagance and wastefulness?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President, we fully appreciate the expectations of Members and the public on the Civil Service. We have always endeavoured to ensure high efficiency and optimal cost-effectiveness in all aspects of our operation. Provision of transport support to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for the efficient discharge of their functions is no exception. We do not condone extravagance and wastefulness in the use of public funds.

There are at present around 173 large saloon cars in the Government. Fourteen of them are used for conveyance of visiting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Chief Justice,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he rest is allocated to Policy Bureaux, departments and the Judiciary for conveyance of officers to meetings and official duties outside their places of work. They are also us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conveyance of non-officials and visiting VIPs on official business with the Government. Where vehicles are available, they may also be used in limited and prescribed circumstances for other permitted use by designated Directorate and Judiciary officers. It is worthy to note that these vehicles are not allocated for the exclusive use of Policy Secretaries, judicial officers or heads of departments;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take precedence.

We have taken on board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in its Report No. 30 on the procurement of saloon cars, including the recommendation that we should pay due regard to economy in the selection of government vehicles. We will continue to exercise vigilance in procurement of vehicles to ensure best value-for-money, having regard to operational needs and due economy.

朱幼麟議員：主席，高級公務員從前使用的是豐田汽車，現時使用的是高級德國豪華汽車。請問局長，公務員使用這些豪華汽車，會否影響他們十分優秀、儉樸和審慎理財的形象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朱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明，其實，較高級的公務員並沒有個人專用的汽車。政府車輛主要是提供予整個政策局或部門使用的。政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作為其單位的一分子，當然可以使用這些車輛。至於政府購買甚麼車輛，純粹是根據我們在招標時所訂定的各種要求和投標者提供甚麼類型的車輛讓政府考慮。回顧過去 5 年至 10 年間，我可以告訴議員，我們曾購買大房車的類型 — 主席，請容許我以英語說出 — 包括 Lexus LS400、Nissan Cima、Toyota Crown、BMW、Jaguar、Mercedes-Benz。事實上，我們每次進行招標時，並沒有事先指明希望購買哪一款汽車，我們純粹是根據當時所訂定的要求，考慮哪份標書最符合經濟效益。我知道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及公眾就經濟效益的問題，向政府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事實上，我們現正進行招標的工作，我們今次參考了政府帳目委員會在第三十號報告書所提供的意見，例如會把價格由過去佔整個評核的五成比重調高至八成。我們亦接受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把標書內的項目分為兩大類列明，第一類稱為 **mandatory requirements**，是我們要求投標者必須符合的條件；第二類稱為 **desirable requirements**，是我們認為可取，但投標者並非必須符合的要求。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改善措施，可增加政府購買車輛的成本效益。

許長青議員：主席，政府有何政策安排不同級別的官員使用不同規格的房車？有權享用房車的官員可否選擇使用一些低於他們職級所訂規格的車輛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許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重申，政府車輛是並非分配給個別公務員專用的。除了我剛才所說的行政長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數位司長外，所有政府的車輛是分配給政策局、法院和各部門使用的，因為政策局、司法機構和部門在政府整個架構內是一些不同層次的單位，所以我們配予這些工作單位的政府車輛也有不同層次的分別。因此，就政策局來說，獲配的車輛主要是大型房車；司法機構獲分配的汽車也是大型房車；至於部門的車輛，則主要分兩大類，一類是大型房車，另一類是中型房車。我們現時的做法，便是我剛才向大家解釋的做法。

許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是有關部門首長或公務員可否選擇使用另一類的政府車輛。現時公務員使用政府車輛，主要有數方面的考慮。首先，有關公務員必須因公務才能使用政府車輛；在指定的範圍下，如果有政府車輛騰空，這些車輛是可以用來接載少數首長級人員上下班的，但當然，如有公務，可優先使用車輛。每個部門須先視乎分配予其部門的車輛是否可供使

用，如果所分配的車輛騰空，可供使用的話，他們便應先使用其部門的車輛，如果訂不到自己部門的車輛時，我們有一個 pool car，即供“大圍”使用的車輛服務中心，如果所屬部門的車輛已有其他同事因公務而徵用，他們可以到 pool car 訂車來用。這便是我們現時使用車輛的規則。

麥國風議員：主席，除了車輛的豪華程度可以反映官員的奢華和排場外，我認為車牌也是很重要的。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放棄“無字頭”的1號車牌，並把它拍賣？

主席：麥國風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是關於政府車輛，但你的補充質詢提及的是車牌，你能否設法令你的補充質詢與這項質詢的主題有所關連呢？（眾笑）

麥國風議員：主席，其實每輛車均有車牌，例如 CS、SJ 等車牌，車牌必定可以與車輛連上關係，我看不出為何車牌不可與車輛豪華的感受聯想起來。因此，我希望主席也會認為這項補充質詢與質詢的主題有關連。

主席：麥國風議員，很抱歉，我知道你已盡了力解釋，（眾笑）但我建議你日後提出另外一項質詢，再向局長查詢。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充分考慮合適經濟原則的做法，以確保購買的政府車輛物有所值。請問局長，根據過往的經驗，一輛政府的大型房車平均使用多少年才會更換？

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很難提供一個平均數，如要盡量解答，我只能極粗略地說，政府車輛的使用期約為6至7年。我為何如此有保留地解答這項補充質詢呢？因為我們現時的一套系統，並非純粹根據車齡來決定應否更換車輛，而是根據每輛車的狀況，由政府機電工程署的同事計算花在每輛車的所有費用，例如某輛車繼續使用時須經常維修，維修的費用會是多少，而在維修過程中，我們亦須提供一輛補給的車輛予有關部門使用，在計算了所有的費用後，便知道這方面的費用會較購買一輛新車為高或為低。我們現時不再採用一刀切的方法，即純粹視乎車齡而決定是否更

換車輛。我希望劉議員明白，當我粗略說出政府車輛的使用期為 6 至 7 年時，我其實是很大膽地說出這個粗略估計的年期，因為我們現時是視乎每輛車的情況，來決定是否應該更換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表示在選擇車輛時，會充分考慮合適經濟原則的做法。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政府是採用這項原則的話，為何局長使用的大型房車屬寶馬 7 系，而首長級 D6 級的官員則使用萬事得 929 的車輛，為何有這種明顯的分別？是否官員的地位和身份也是其中一項考慮的原則？

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因為可以讓我第四次說明，政府的車輛是配給一個政策局、部門和司法機構使用，而不是分配給個別公務員專用，我們唯一的例外便是行政長官、3 位司長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策局、部門和司法機構在整個政府的架構中，是一些不同層次的單位，我們是基於這些不同層次的單位，來決定每個層次的單位應獲配哪類政府車輛使用。政策局和司法機構是否便必定偏向使用寶馬 7 系的車輛，而部門必定是使用像豐田這類型的房車呢？不是的，這純粹是每次投標、中標的結果。我剛才在回答其中一項補充質詢中已帶出，我們現時正進行一項招標工作，這項招標會在本月月中截止；事實上，我們將會購買到甚麼類型的車輛，現時尚未知道，我們須在收回標書，作出衡量和評審後，才能決定下一輪政府的房車是屬於哪類型。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有關合適經濟原則的做法。局長在回覆中表示不同層次的單位會獲分配不同類型的車輛，但這是否便等如會考慮官員的身份和地位？局長沒有清楚說明。如須合乎合適經濟原則，為何會出現兩種不同的、在豪華程度上有明顯分別的選擇？我希望局長能清晰地回答。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考慮經濟效益時，除了考慮例如標書上的價格外，還會考慮有關車輛耗用的汽油量、有關車輛的維修費用、保養期等因素，這些都會計算在經濟效益內。對於政府擁有的一系列房車，我們是根據有關工作單位在政府整個架構內所佔的層次，來決定這一系列的房車如何分配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亦只能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the Secretary said that in procurement of vehicles, the Government would ensure the best value-for-money, having regard to due economy. And she just said that fuel consumption would also be taken into account. I would like to ask whether other factors, less tangible ones, such as emission standards which affect pollution, and the normal durability or life span of a car, can be quantified and taken into account as well when assessing whether it is value-for-money?*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President, all the factors which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have just mentioned wi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assessment of the tender exercise now taking place.

主席：第二項質詢。

非法勞工持假平安卡在建築地盤工作

Illegal Workers Working in Construction Sites with Forged Green Cards

2. 陳國強議員：主席，現時，建造業東主只可聘用持有曾參加認可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俗稱“平安卡”）的工人從事有關工作。據報，有不法分子安排內地人來港非法在建築地盤工作，並向他們提供偽造的平安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 1 月至今，當局在建築地盤拘捕的非法勞工數目；當中被發現持有偽造的平安卡的人數，以及有多少名非法勞工已被法庭定罪；
- (二) 會否考慮加強平安卡的防偽設計；及
- (三) 有否定期舉辦活動，教導東主如何辨別平安卡的真偽；若有，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期間，入境事務處和警務處在搜查地盤的聯合行動中共拘捕懷疑非法勞工 450 人。入境事務處已向 294 人提出檢控，其中 275 人被法庭定罪。

此外，《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規定所有建造業工人必須接受認可安全訓練課程，並持有平安卡。該條例於 2001 年 5 月 1 日實施，截至 5 月底，勞工處並未在巡查行動中查獲偽造平安卡。然而，我們對有報道指有人行使偽造平安卡非常關注，勞工處會在日後的巡查行動中，特別留意檢查平安卡的真偽。

- (二) 我們有理由相信，行使偽造平安卡的人主要是非法勞工，因為學員只須完成為期 1 天的基本安全訓練課程，並通過測試，便可以即日獲發平安卡，本地工人無須為了進入地盤工作而行使偽造平安卡。事實上，截至目前為止，已有超過 35 萬名建造業工人獲發平安卡。

簽發平安卡的用意，是證明建造業工人已完成法例要求的安全訓練。為避免未經訓練的人透過行使偽造平安卡進入地盤工作，勞工處會聯絡各訓練機構，研究平安卡防偽設計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事實上，只要僱主提高警覺，避免僱用非法勞工，便可以杜絕偽造平安卡的問題。

- (三) 在有關平安卡的法例正式實施前，勞工處已於今年 4 月致函呼籲各僱主聯會，提醒會員可能會有偽造平安卡的出現，並請他們提高警覺。勞工處亦同時致函要求各認可訓練機構，在有需要時協助東主或承建商查證平安卡的真偽。

由於行使偽造平安卡的人主要是非法勞工，而僱用非法勞工是非常嚴重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所以建造業東主在僱用工人前，應小心檢查他們是否持有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所需的證件。如有懷疑，應即時向有關政府部門及訓練機構求助。

由於平安卡的使用已日漸普遍，僱主及僱員對平安卡的認識亦日深，我們目前並沒有計劃定期舉辦活動，教導東主如何辨別平安卡的真偽。不過，政府有關部門會繼續透過日常的宣傳及巡查活動，提醒東主對非法勞工的警覺，以及應採取的行動。

陳國強議員：主席，不知道是政府真的未發現偽造平安卡，還是偽造平安卡仿造得幾可亂真，所以很難發現。請問政府會否發出有關平安卡的指引，讓勞工處的督察進行巡查時有所依據？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平安卡是一張很簡單的卡，以現時的设计來說，如果要偽造，實在並不困難。不過，平安卡上載有一些資料，而且亦有編號，如果有僱主懷疑平安卡的真偽，可以根據卡上的編號致電培訓機構查證，看看持卡者是否經訓練的人，從而知道平安卡的真偽。此外，每張平安卡上都有發證機構及簽發人的印鑒。

雖然勞工處的督察肯定知道平安卡的基本資料，但是，他們確實不容易在現場即時辨別出平安卡的真偽。不過，他們可以憑經驗判斷當時接受查證的工人是否非法勞工，例如工人有否虛怯的表現或地方口音等其他各類佐證，以協助他們決定是否有需要即時向培訓機構查證。勞工處的人員曾於5月2日至7日到各地盤巡查，並抽查了超過400名工人的平安卡，當時並無發現任何偽造的證件。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二段提到，僱用非法勞工是非常嚴重的罪行；而局長又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有275名非法勞工被定罪。請問局長，有多少名僱主相應地被檢控？他們的定罪情況又如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二百多名被檢控工人的僱主人數，我稍後會以書面方式答覆。（附件I）

楊耀忠議員：主席，在現時的制度下，僱主或判頭只要自稱不能辨別平安卡的真偽，便可作為申辯的理由，免受刑責，而勞工處亦沒有教導僱主如何解決這問題。請問政府，在註冊制度未實施前，政府如何面對這問題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並非勞工處沒有教導，而是基本上，每個人都知道平安卡的模樣。我們不知道偽造平安卡的亂真程度，但我相信僱主在收到勞工處的通函後，已經知道必須提高警覺。此外，我們更向僱主提供了一些渠道，讓他們查證。因此，如果僱主有懷疑，可以立即致電有關培訓機構查證。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們從主體答覆可以得知政府的想法，便是聘請非法勞工是嚴重的罪行。不過，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在本年首 4 個月，當局共拘捕了 450 名非法勞工，這顯示本港建造業存在非法勞工，而且問題嚴重；加上本港建造業一直有由判頭“判上判”的背景。請問政府如何在存有非法勞工及“判上判”的情況下，解決今天這項質詢的重點，即不會讓人利用偽造平安卡，讓非法勞工在建造業地盤內工作？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要作出糾正，我們現在討論的是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這 16 個月內的非法勞工數目。在這 16 個月內，共有四百多宗懷疑是非法勞工的個案。由於有些個案仍未有足夠證據，所以未能作出檢控和定罪。

至於有關非法勞工的問題，政府在整體上已做了很多工夫，最基本的是堵截非法入境者，入境事務處就此已做了很多工夫。不過，現時有些持雙程證來港的人，雖然他們應該不能在香港工作，但他們卻往往會在地盤做工，他們是最有可能持有偽證的。

事實上，政府曾於 1999 年制定了《1999 年入境（修訂）條例》，當時主要是針對打擊地盤僱用非法勞工，規定無論是承建商或地盤負責人亦會受罰。自這條條例生效至今，我們覺得已可以起很大的阻嚇作用，持雙程證來港的人因在建築地盤工作而被捕的數目顯著下降，由 1998 年的 1 415 名下降至 1999 年的 653 名；2000 年下降至 267 名；2001 年 1 月至 4 月更只有 45 名。因此，我們覺得這條例能起實際的阻嚇作用，而我們當然希望可以杜絕這問題。

曾鈺成議員：主席，政府已發出超過 35 萬張平安卡，動用了不少資源。不過，局長說本地工人無須偽造平安卡，因為但凡申請都可以獲得。那麼這做法是否多餘而又浪費資源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明白這項補充質詢（眾笑）。

很多人都覺得平安卡是接受過培訓的象徵，代表持卡人已接受安全訓練。對持卡人來說，一卡傍身，便有保障。我們已發出 358 000 張平安卡，即已有 358 000 人接受過安全訓練，但他們未必全部都在地盤工作。我記得前任勞工處處長張建宗先生曾接受過 1 天課程，他亦持有平安卡。他們上課

當然須繳交學費，即使政府有資助，但亦不會太昂貴。我覺得這張卡是有作用的，但是本地人無須為了要到地盤工作而偽造平安卡，因為平安卡的收費便宜，學費亦便宜，而且學位充足，上課只需時 1 天，所以無須冒上偽造平安卡的風險。

劉千石議員：主席，現時在聘請僱員時倘發現有偽造平安卡的情況，顯然是不知道誰人應受懲罰。我相信可能有偽造平安卡的集團存在。請問政府有何措施，令這件事獲得較為公道的處理，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法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們必須發現偽造的平安卡，即有人利用偽造平安卡時，被警方或入境事務處拘捕，我們才可以從中取得線索，研究是否真的有集團專門偽造平安卡。但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使用偽造平安卡的，主要是非法勞工。究竟偽造集團是在香港抑或內地，我們要先發現偽造平安卡才可追查。截至目前為止，勞工處在進行巡查時並未正式查獲或發現任何偽造平安卡，我們只是從傳媒的報道得知這問題。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截至 5 月底還未發現任何偽造平安卡，我更感到有危機，因為在入境事務處和警務處的聯合行動中，16 個月內便拘捕了 450 名在地盤工作的非法勞工，但勞工處在 5 月卻沒有任何有關數字，原因是查不到。這可能是立法會或一些報章所說的令人擔心的原因。請問局長，出現這種情況，是否勞工處的巡查水平有問題呢？為何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能拘捕 450 名非法勞工？面對不同部門的巡查結果，請問局長會否擔心勞工處現時巡查地盤的水平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所說的是兩個不同時段，因為有關法例在 5 月 1 日才正式生效，而四百多名非法勞工被拘捕，是在平安卡生效前的事。我們希望將來入境事務處和警務處到地盤巡查時，除了檢查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外，同時要求工人出示平安卡。

我對勞工處督察的能力是絕對沒有懷疑的，我相信他們同樣會進行查證。如果他們在地盤發現非法勞工，是會把有關個案轉介入境事務處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說得對，她是提及不同的部門。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截至 4 月，警務處及入境事務

處共拘捕了四百多名非法勞工；而勞工處在 5 月則查不到地盤有非法勞工，所以我才提出是否執法水平出現問題。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已回答陳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我沒有數據可與警方和入境事務處 5 月後的數據作出比較。由於這些數據不能在一個月內便可搜集得到，如果陳議員有興趣的話，我們可在數個月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跟進，看看 5 月後在入境事務處和警方的巡查工作中，是否有發現偽證存在。

主席：本會就這項口頭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現時未有發現偽證，如果發現的話，便會追查是否有偽造集團存在。事實上，即使發現有這類偽證，政府亦不能作出檢控，因為僱用非法勞工會受懲罰，但現時的法例就偽造證件是否沒有訂定任何罰則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想在會後才補答這項補充質詢，因為我想查清楚法例的實際情況。（附件 II）

不過，我覺得在這問題上，非法勞工才是主因，而偽證只是輔助工具。我相信要由警務處追查。我會徵詢他們的意見，看看可否查出來源。

主席：第三項質詢。

在新市鎮提供足夠的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 Provision of Sufficient Cultural, Leisure and Sports Facilities in New Towns

3.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報，黑社會組織有滲入東涌區內學校的跡象。就提供足夠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文康體”）設施，讓青少年可積極參加文康體活動，減少誤入歧途的機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加快在東涌興建圖書館、社區會堂、體育館等文康體設施及設置更多休憩用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在發展新市鎮時，提早興建各類文康體設施及休憩用地；及
- (三) 為避免興建文康體設施的工程因為要和其他工程競逐財政資源而延誤，會否考慮為該等工程制訂快捷的撥款程序？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現答覆譚耀宗議員的質詢如下：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策劃新市鎮的地區設施時，已考慮到新市鎮的人口增長，以及居民對康樂文化設施的需求。就東涌而言，該區目前的人口有 21 000 人，預計在 2003 年會增至 9 萬人，到了 2006 年更會增至 20 萬人左右，我們正積極策劃興建多項康樂文化設施，以配合新市鎮居民對該等設施的需求。現時的重點工作，是發展東涌第 7 區的休憩用地工程及第 17 區的體育館及圖書館工程。我們還會考慮在第 17 區的體育館及圖書館工程項目內，加入社區會堂的設施。
- (二) 在策劃和推行康樂文化設施的工程項目時，我們必須依循一些程序，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這些程序包括：
 - (a) 確定工程項目是必需的，有關的考慮因素包括人口增長、社區需求、有關土地是否可供使用、同區是否有類似的設施及其使用率，以及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
 - (b) 落實工程項目的明確範圍；
 - (c) 確定工程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
 - (d) 獲取工程項目所需的財政資源。

我們明白到，有需要配合新市鎮及其他發展區迅速增長的人口，盡快為居民提供康樂文化設施。在這方面，我們正在努力，全力以赴。

- (三) 興健康樂文化設施的撥款事宜，與其他的政府基本工程項目一樣，須按既定程序處理，以確保公帑的運用適時得宜。現行的公共工程撥款程序，是根據多年累積的經驗而制訂，所有政策局及部門也須遵守。如果為了加快程序而跳過某些重要的步驟，便可能會在工程項目策劃初期，忽略了一些因素，令工程項目在較後期出現更大延誤。不過，對於某些比較簡單的工程項目，尤其是地區的休憩用地康樂設施之類規模較小的工程項目，我們會進一步研究，看看可否簡化若干程序。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在回覆我的主體質詢時提到，現時的工作重點是發展東涌第 7 區和第 17 區。這兩項工程均屬丙級工程，請問政府會在何時施工和會在何時完成呢？此外，在東涌第 1 區和第 15 區興建休憩用地，以及在第 2 區興建遊戲場館的計劃，又會在何時進行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目前是希望能把在東涌第 7 區興建休憩用地，以及在第 17 區興建體育館和圖書館的兩項工程，分別納入 2001 年和 2002 年的資源分配撥款申請內。至於其他進一步的設施，我們則希望能陸續在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在資源分配的範圍下申請撥款。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在發展新市鎮時，很多時候的情況是，人口遷進新市鎮一段時間後，多項康樂設施（包括體育設施）仍是未落成的。以天水圍為例，現時人口已達 20 萬人，但圖書館卻要在 2005-2006 年度才落成。現時，東涌隨時也會出現同樣的情況，即是人口遷進後，有關的康樂設施過了一段長時間也未能落成。政府能否明確說出，東涌新市鎮內的圖書館、體育館和公眾泳池等設施，將於何時落成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是必須在資源分配的程序下取得了資源，以及在獲得了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才可訂出明確的落成時間表。不過，主席，我們是清楚理解議員對在新市鎮提供文康體設施的關注，但我亦想指出，一些諸如圖書館的服務，即使是在有關興建圖書館項目的工程完成之前，我們亦會提供臨時服務的。舉例來說，東涌新市鎮目前是設有流動圖書車，每月為該區市民提供 3 次服務，而一些規模較小的地區設施，目前也是有的，而且在設計公共屋邨時亦已包括在內。現時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可喜的現象，是私人發展的物業項目，一般也十分重視康樂體育設施。舉例而言，

東涌某個大型私人發展的屋苑，其內的康樂設施是相當充裕，能夠為該屋苑的居民提供有關的康樂項目。不過，無論如何，主席，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康文署是非常關注這些項目能否及時落成，而我亦會努力在資源分配程序中爭取所需的資源。

吳清輝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大多是圍繞着硬件設施方面，但能有效解決黑社會滲入學校的問題，單靠硬件設施是不足夠的。我想請問局長，民政事務局或其他的政策局，在未來有否計劃為該區提供文康體活動？特別是在硬件設施尚未完全可供使用前，譬如在快將來臨的暑假期間，當局會作出甚麼安排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要解決黑社會滋擾學校的問題，我們當然不能單靠提供被動式的文康體設施。其實，政府很多政策局亦有為同學提供多項有益身心的活動。例如在教育範疇，除了學校本身提供的課外活動外，優質教育基金亦提供了相當資源，供學校和教育工作者為同學計劃一些有益身心的活動。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每年在暑假期間，也有舉辦大型的青少年暑期活動。近年，這項活動的累積參與率已是超過 100 萬人次，成為一項相當吸引青少年的項目。此外，即使是在未及提供硬件的情況下，康文署亦會因應每區的情況和環境，為青少年提供各類型的文康體活動。說回東涌的市民，東涌的交通設施根本非常方便，鐵路及巴士俱備，而且在 30 分鐘內便可到達葵青區。由於葵青區內設有大型和非常好的文康體設施，所以我相信在相當程度上，應可滿足東涌居民的需要。

葉國謙議員：主席，新市鎮其實便是城市發展中的一個新發展，而且是經設計後才讓居民遷進居住的。局長剛才提到，在出現設施不足的情況時，便會採取一些補救措施。我想請問政府，為何在設計新市鎮時，不事先興建好有關設施供居民使用呢？政府在設計新市鎮時，已預計了日後會容納多少人口，並不是不知道將來發展的速度，或最終會達致怎樣的結果的。其實，既然如此，政府可否就文康體設施制訂一個基本的要求，預先做好準備，屆時便無須提供諸如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政府可否考慮就社區文康體設施制訂一項基本的要求指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目前，我們在為新市鎮策劃設施時，是以香港規劃標準和準則作為指引的。我想不獨是香港，全世界在發展新社區時，也是會

面對一個不容易解答的問題，那便是這些設施的提供速度應是怎樣呢？我想最理想的情況，當然便是事先準備好所有設施，等待居民遷入。不過，現實卻是各方面都要競爭資源，這個理想很多時候便不會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選擇。此外，在施工和土地平整等方面，也存在現實的問題。所以，規劃歸規劃，有時候也是會較遲才能落成有關設施的。有鑒於此，在一定程度上便少不免要有彈性，使用鄰區的設施。無論如何，康文署會盡可能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和準則的指引，循有關程序申請足夠資源，為東涌新市鎮提供足夠的文康體設施。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是回答得很有誠意，說在人口迅速增長的地方，會全力以赴，提供社區康樂文化設施。人口增長的速度，其實是早已知道的：2001年有21 000人，2003年會有9萬人，到了2006年更會增至20萬人。那麼，局方是基於甚麼準則，決定何時開始規劃社區設施的呢？現時的情況是未能同步提供，但如果是能夠及早規劃，應該是同步的，尤其是政府早已知道人口在2006年便會達至20萬人。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政府的準則是要與人口同步，還是待所有人遷進後，才開始全力以赴，進行規劃？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發展新市鎮方面，我們是有多年經驗的。很多時候，基於種種因素，例如公營房屋的落成時間表、私人物業發展商因應市場對發展地皮作出調節等，實際的人口增長速度，便不會是一如我們所預計的那樣。所以，除了康文署外，每個提供輔助設施的部門，甚至是負責提供學校那麼重要的教育署，很多時候也要因應實際環境，調整他們有關工程的程序。此外，向中央爭取資源也是另一個因素。我可以說，在過去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爭取公共建設資源一般來說也不是一個大問題，因為我們目前的非經常性開支是較為充裕。不過，如果非經常性開支導致經常性開支他日有所增長，則我便又要爭取經常性開支的資源，而這是受整個經濟環境影響的。所以，每個政府部門，不獨是我們，理論上都要因應人口增長提供設施，而每個部門也會預早作出策劃，並非等待居民遷進後才開始策劃的。然而，實際的落實時間總會是有出入，因為得視乎當時的整體經濟環境、財政預算的情況、公共工程的進度、建築界的能量等多個客觀因素。不過，從長遠來看，香港整體新市鎮的發展和配套工程的進度，雖然間歇地會有些差誤，但整體上說也算不錯的。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這些撥款須按既定程序處理，但如果是加快了撥款機制的程序，便可能會在工程項目策劃初期，

忽略了一些因素，令工程項目在較後期出現延誤。既然程序無變，那麼會忽略一些甚麼因素，導致工程在較後期出現延誤呢？政府是否有解決辦法，讓工程能提早“上馬”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簡單的說一說。由於我們汲取了以前的經驗，所以在目前的公共工程程序中，有些步驟是一定要進行的，包括每個工程項目均須進行一個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這是近數年才加進的，因為從前很多時候當工程由丙項升至乙項，初時在進行詳細設計時以為是可行，但到了獲得撥款後，施工時才發覺是不可行，導致很多即使是甲項的工程，在拖延了一段長時間後也是未能完成的。既然汲取了這種經驗，我們在進行每項工程項目前，便必須先進行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很多時候，前期的準備工作都較費時，反而爭取撥款一般而言也不是大問題。這是一種好經驗，因為經進行了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後，在獲得撥款和“上馬”後發生大規模延誤的情況，的確是有所減少，除非是出現承建商破產之類的問題。所以，政府的態度是必須保留這些程序，不可以因為想令工程盡快“上馬”，便輕率研究，草草了事，他日一旦出現延誤，便會是得不償失的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業所欠缺專業人才的職位名單

List of Shortfall Posts for Professionals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s

4. 梁富華議員：主席，據報，當局為加快審批根據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專才計劃”）提出的申請，擬訂了一份關於資訊科技業及金融服務業所欠缺的專業人才的職位名單（“短缺職位清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名單的詳細內容；
- （二） 根據甚麼準則擬訂該名單；及
- （三） 在擬訂該名單之前，曾諮詢哪些機構及人士？

保安局局長：主席，專才計劃已於6月1日正式實施，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5月18日已公布詳細的申請手續。專才計劃現時只在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界別推行。

我們在過去數月向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介紹此計劃時，議員多次問及這兩個界別未來的人手需求和短缺情況，以及短缺的工種。特區政府於3月28日把有關的數據（包括短缺工種的資料）提交立法會，議員曾就有關資料作出多次討論。

政府沒有梁富華議員所指的短缺職位清單。我們所參考的除了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去年發表的《二零零五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及《資訊科技業人力與培訓需求研究》中所載的人手增長及短缺估計數字以外，還有以下兩類概括性的工種分類方面的參考資料：

- （一） 職業訓練局資訊科技訓練發展委員會在其2000年度人力調查報告書內，列出不同技能分類在2000至2004年的人力需求。報告的調查對象包括1 493間公司；及
- （二） 我們亦透過有關的政策局諮詢資訊科技的業界機構及代表金融市場的人士，以瞭解哪些工種的短缺情況較為嚴重。

在資訊科技界短缺的工種，包括資訊科技管理、應用系統開發、電訊及網絡人才、資訊科技教育及訓練等。在金融服務界別，短缺的工種包括貿易及項目融資、經濟分析、集資和投資服務、風險管理、精算工作等。由於有關資料已詳列於我們在3月28日提交的文件（即主體答覆的附件），我不在此逐一重新複述。

入境處在審批個別專才申請時會參考上述資料，這有助處方對有關職位是否屬人手不足較嚴重的類別，有一個初步的理解。可是，我必須強調，入境處會就每宗個案根據申請者的背景和工作要求，作出個別的評審。由於短缺工種的參考資料不可能包括所有細分的職位，而且市場的需求在不同時間亦可能有所轉變，所以有關資料只屬參考性質。入境處絕對不會因申請表上的職位與參考資料內的工種脛合，而省卻一般的評審程序。處方會一視同仁地處理所有申請，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有關部門和業界機構的意見，以確定有關的職位是否在本埠招聘有困難。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說沒有短缺職位清單，但在該段（一）的部分卻指出，曾進行一項調查，訪問了1 493間公司。按此推斷，這

千多間公司應該是反映了職位短缺的情況，但局長卻說沒有。請問局長是根據甚麼說沒有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猜想梁富華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是受了報章的報道影響，因為該報道指政府擁有一份短缺職位清單。事實上，我們並沒有清單，我們只是參考了一些資料，包括梁議員剛才所說的職業訓練局資訊科技訓練發展委員會的一項詳盡報告，其中列出了不同技能分類在 2000 至 2004 年的人力需求。報告的調查對象包括 1 493 間公司。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指出，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別的資料，例如有關政策局對業界所作的諮詢。因此，我們是有參考資料，但卻沒有梁議員所指的短缺職位清單。

何俊仁議員：主席，《二零零五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內有關金融業的部分，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也曾看過，但卻發覺報告內完全沒有提供任何數字，顯示業界是有人手短缺的問題——我強調是沒有任何數字或數據，只是廣泛批評香港學生的質素較差，包括語言能力、溝通能力、領導能力和視野等各方面。如果我們單就這麼廣泛的批評，推斷僱主是非常困難聘請適當人士出任有關行業的職位，那麼基於如此廣泛的標準，入境處將來究竟會是如何審批呢？根據這份報告，我們差不多可以說是任何人也可獲得批准，因為香港學生的質素不足。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究竟報告所載的廣泛批評，導致出現人手不足的情況，政府能否有客觀的審批標準呢？

主席：哪位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何議員說得對，教統局的報告內並沒有就金融服務界列出具體的專才短缺數字。不過，教統局根據該報告內的資料進一步推算，估計到了 2005 年，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對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和輔助專業人員的需求，累積人手短缺可能達到 16 800 人。此外，我們亦曾諮詢財經事務局，該局向金融市場人士瞭解，短缺的主要工種包括貿易及項目融資、經濟分析、集資和投資服務、風險管理、保險業的培訓和精算工作等。主席，這些只是我們參考的資料，但當入境處接獲一份申請書時，除了會參考手邊資料外，在審批時還會再諮詢有關的政策局，例如財經事務局或其他有關的機構，看看某個職位（例如精算師）的人手是否真的短缺，然後才考慮是否批准申請。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似乎並沒有針對我的補充質詢作答。我剛才的意思是，如果報告只是泛指香港的大專學生水平不足，導致出現人手短缺，局長何以定出審批標準呢？如果是一如報告所指，本地學生水平不足，那麼為了填補人手空缺，差不多任何申請也是能獲得批准的。那麼，政府是否能夠定出審批標準呢？換言之，一定是中門大開，任何人士提出申請也必定獲得批准的了。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已說過很多次，一直以來，無論是內地或海外人士，我們在批准發出工作簽證時，所採用的標準也是一樣，即必須是本地無法招聘的專才。我們向來也是要求僱主提出證據，證明是曾在香港招募，只是無法成功聘得人才。在審批內地專才時，我們也是做同樣的工作。舉例來說，有一間公司要聘請精算師，那麼我們除了會向有關的政策局或業界人士瞭解是否缺乏精算師外，也會詢問這間公司是否真的已努力在本地招募；有關這一點，公司是要在表格內申報的。根據《入境條例》，如果公司向入境處處長提供虛假資料，便可能觸犯刑事法例。入境處一旦對表格內的申報有懷疑，當然可以邀請該公司到來，再行詳細查問究竟是否有證據證明曾經進行招募，例如刊登廣告，或向勞工處查詢香港是否沒有這類人才，然後才會接納申請。如果入境處有理由相信提出申請的公司提供虛假資料，則該公司是可能會被檢控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現時專才計劃只適用於資訊科技和金融服務界，但我們知道社會是需要各方面的專才。我不知道為何政府只限定這兩個界別才可輸入專才。其他不同界別的公司也會需要專才，難道它們便不可以輸入專才？政府的理據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回答何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說出了主要的理據。傳統來說，獲政府批准來港工作的境外人士，必須符合一個先決條件，那便是他所擁有的經驗、技術或學問是對香港有價值的，亦是香港所缺乏的。在檢討放寬內地專才來港工作時，憑着手邊的資料，即我剛才提過的各類報告，已經有足夠證據顯示資訊科技界和金融服務界目前正面臨人手短缺的情況。至於是否有其他界別出現了類似的情況，則我們在檢討專才計劃時會一併考慮。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反而是擔心有多少人會願意參與這項計劃。我想請問局長，由6月1日至現時為止，大致上的反應為何？換言之，國內有多少人願意參與這項計劃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6月1日是星期五，所以與今天相隔也只不過是數個工作天而已。這個計劃的反應是這樣：我們派發了七千多份小冊子、二千多份申請表，而我們已接獲9份填妥的申請書，當中5份是來自資訊科技界，4份是來自金融服務界。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對於某些申請，當局是會諮詢有關部門和業界機構的。我想請問，所指的業界機構是甚麼？有否包括有關工會或學會？如果是未有包括，可否包括在內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謝謝陳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而我亦很高興有機會澄清入境處的慣常做法。入境處所諮詢的對象，是一些比較客觀、獨立和資料齊備的組織。所以，一直以來，入境處主要是諮詢教統局（以找出哪個業界有人手短缺的情況）、勞工處、統計處、職業訓練局。如有需要，入境處亦會透過有關的政策局（例如財經事務局），諮詢業界人士。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句提到，處方“會在有需要時諮詢有關部門和業界機構的意見，以確定有關的職位是否在本本地招聘有困難”。我想瞭解一下“有需要時”的意思是甚麼？局長可否詳細說明？

保安局局長：主席，意思即是有時候有些職位是較為罕有，甚至入境處也未曾聽聞，亦並非如精算師或資訊系統經理那樣，根據勞工處、統計處的資料可以知道是否有短缺的情況。遇到這類申請，入境處在有需要時便會諮詢有關部門。如果是涉及航運界，入境處便可能要諮詢負責航運的政策局、海事處等。如果再有需要，入境處可透過它們諮詢業界人士。不過，這類個案是比較少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梁富華議員時表示，是有透過有關的政策局諮詢資訊科技業的情況，而剛才在回答陳國強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局長也說

會諮詢有關機構。我想請問，不論是資訊科技業或金融服務業，當局也只是諮詢有關的公司或政策局，政府有否感覺到偏聽的情況呢？這個諮詢的過程，偏偏是少了一部分，那便是包括工會成員在內的諮詢架構。

保安局局長：主席，入境處一向的宗旨是希望找一些比較客觀的資料，藉以知道市場是否真正有短缺的情況。這個模式已實施了數十年，行之有效，每年並沒有批出過多或過少的申請，大致上是能滿足市場的要求。因此，我們認為這個模式應該是足夠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政府只是諮詢了這兩個界別的公司或有關的經營者，卻並沒有聽取有員工代表的工會的意見。我剛才問局長有否覺得這種做法是偏聽，但局長並沒有回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並非諮詢公司的。舉例來說，船務界的規劃經理出現了人手短缺的情況，於是便有公司提出申請，我們會諮詢勞工處和統計處，看看此類職位是否真的有人手短缺的問題。我們甚至可能要瞭解多一點有關航運業的運作情況，於是便要諮詢經濟局，或是透過經濟局向航運界人士瞭解。我們認為最主要的是客觀看看某類職位是否真的有人手短缺的情況。我們覺得沒有主動徵詢工會的意見，並不屬於偏聽。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們從報章報道得知，入境處在審批輸入專才的申請時，是有一套工資指標的。我想請問，政府現時的政策，是否凡低於工資指標——相信工資指標是客觀地從統計處方面取得——的申請，都一概不獲批准？

保安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應該是的。如果申請是低於工資指標，便應該不獲批准，除非是很特殊的情況。

主席：第五項質詢。

本地有線固定電訊網絡鋪設的進度**Progress of Rolling Out of Wireline-based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s**

5. 陳鑑林議員：主席，三家新的本地有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新固網商”）曾簽訂承諾書，向政府承諾在 2002 年年底以前，作出若干金額的資本投資和擴展網絡覆蓋範圍。當局預期屆時應有超過一半的住宅電話客戶可享有最少多一家新固網商的服務的選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家新固網商在每區的公營房屋（“公屋”）、私人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網絡覆蓋率分別為何，與其向當局作出的承諾如何比較；
- (二) 估計在 2002 年年底前已鋪設有新網絡的公屋的百分比；及
- (三) 有否計劃協助新固網商加快鋪設網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如何確保固網服務市場有真正的競爭及消費者的權益獲得保障？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會依次序回答這 3 部分的質詢。

- (一) 三家新固網商，即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在擴展網絡和服務覆蓋方面，對政府作出的承諾包括：
 - (a) 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的本地電話機樓進行第 II 類互連（即新固網商要求連接至屬於香港電訊的地區環路，以便前者利用後者的地區環路向客戶提供服務。）；
 - (b) 向樓宇提供直接接駁；及
 - (c) 為擴展網絡和服務作出最低的資本投資。

除了至 2002 年度的承諾，他們亦訂立了至 2000 年度及 2001 年度的中期指標。有關承諾的詳情已載列於附件。

除了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因未就 3 個本地電話機樓進行第 II 類互連，而不能達致第(a)項承諾下的中期指標外，所有的新固網

商均已達致 2000 年度的中期指標；其中個別固網商甚至超過了當初的承諾。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已經要求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採取合理的行動或補救措施，以達致中期的目標。

鑒於指標並非以公屋、私人樓宇及商業樓宇的覆蓋率為基礎，所以很難作出比較。不過，根據牌照條款（即一般條件第 10(2)條），如固網電訊商已接駁某區的電話機樓或直接接駁某幢大廈，他們便須向該區的客戶或該大廈用戶提供服務。他們不能拒絕為個別大廈（例如公屋）的客戶服務，否則便會違反牌照條款。一旦有違反的情形出現，電訊管理局可根據《電訊條例》予以處分，例如發出指令或處以罰款。

按 3 家新固網商至 2000 年度已接駁的電話機樓或大廈估計，目前應有超過三成的住宅用戶，或四成半的商業用戶可以選擇 3 家其中一家的服務。

- (二) 由於新固網商的承諾並非以公屋或私人房屋的覆蓋率為基準，我們不可能評估 2002 年年底前已鋪設新固網的公屋的百分比。但是，根據現時新固網商擴展網絡的進度，我們相信可以在 2002 年年底讓超過 50% 的住宅用戶選擇 3 家營辦商之一的服務。
- (三) 電訊管理局一向致力協助新固網商加快鋪設網絡，以達致有效的競爭，保障消費者利益。具體的措施如下：

- (a) 協助解決 3 家新固網商在擴建網絡方面第 II 類互連遇到的障礙

在 1998 年年底，電訊管理局與香港電訊及 3 家新固網商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制訂了一份地區性接駁連路的《業界工作守則》，藉此解決過往固網商在進行第 II 類互連時遇到的問題及加快接駁的進度。這工作小組現仍經常召開會議，以討論及解決在執行《業界工作守則》上遇到的問題，以及檢討守則內有關的條文。

- (b) 加快鋪設客戶接達網絡，使新固網商在大廈內鋪設電訊線路

由於大廈內可供鋪設電訊線路的空間有限制，所以為解決新固網商鋪設客戶接達網絡的困難，政府已在去年修訂了《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實務守則，使新建樓宇有充足空間及設施，以鋪設電訊網絡。電訊管理局並已成立專責小組，協調固網商進入大廈的安排。去年 6 月亦修改了《電訊條例》，

令固網商進入大廈的權利更為清晰，為電訊局長作出相關的裁定提供鞏固的法律基礎。

(c) 使住宅電話線的價格合乎經濟原則

長久以來，住宅電話線的價格都低於成本，住宅電話線服務是倚靠對外電訊服務（長途電話(IDD)服務）補貼，無可否認，這會影響新固網商積極拓展住宅電話線服務的商業意欲。

隨着對外電訊服務市場的開放，從長途電話服務取得的補貼已不復存在。香港電訊已獲准逐步調高住宅電話線的收費至成本水平，其他3家固網商亦不用在低於成本下提供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應有足夠的商業誘因讓3家新固網商在合乎經濟的環境下開拓本地的電話線市場。

附件

新固網服務營辦商的網絡和服務覆蓋承諾

(1) 透過第 II 類互連擴展網絡覆蓋

	和記環球電訊 有限公司	香港新電訊 有限公司	新世界電話 有限公司
2000年年底	金鐘、柴灣、〔東區〕、〔國際電信大廈〕、紅磡、佐敦、英皇道、葵涌、駱克道、牛頭角、皇后大道、〔沙田〕、筲箕灣、電訊大廈、灣仔、西區	金鐘、葵涌、牛頭角、皇后大道、筲箕灣、電訊大廈、西區	金鐘、東區、佐敦、駱克道、牛頭角、筲箕灣、電訊大廈、荃灣、西區
	共 16 個機樓	共 7 個機樓 〔觀塘、灣仔〕	共 9 個機樓
		註：〔 〕內的機樓提前完成。	

註：〔 〕內的機樓尚未完成。

	和記環球電訊 有限公司	香港新電訊 有限公司	新世界電話 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底	金鐘、柴灣、東區、 國際電信大廈、紅 磡、佐敦、英皇道、 葵涌、駱克道、馬 鞍山、牛頭角、皇 后大道、沙田、筲 箕灣、大埔、電訊 大廈、灣仔、西區 共 18 個機樓	金鐘、觀塘、葵涌、 牛頭角、皇后大 道、筲箕灣、電訊 大廈、西區 共 8 個機樓 〔灣仔〕	金鐘、東區、佐敦、 葵涌、英皇道、駱 克道、牛頭角、筲 箕灣、電訊大廈、 青衣、荃灣、西區 共 12 個機樓
		註：〔 〕內的機樓 提前完成	
2002 年年底	香港仔、金鐘、柴 灣、東區、國際電 信大廈、紅磡、佐 敦、英皇道、葵涌、 駱克道、馬鞍山、 牛頭角、安樂、皇 后大道、沙田、筲 箕灣、大埔、電訊 大廈、青衣、灣仔、 西區、元朗 共 22 個機樓	金鐘、葵涌、觀塘、 荔枝角、牛頭角、 皇后大道、筲箕 灣、電訊大廈、灣 仔、西區 共 10 個機樓	金鐘、東區、佐敦、 英皇道、葵涌、駱 克道、牛頭角、上 海街、沙田、筲箕 灣、電訊大廈、青 衣、荃灣、西區、 黃大仙 共 15 個機樓

(2) 承諾在指定數量的樓宇提供直接接駁：

	和記環球電訊 有限公司	香港新電訊 有限公司	新世界電話 有限公司
2000 年年底	780	950*	140
2001 年年底	1 300	1 050*	200
2002 年年底	1 500	1 200*	260

* 包括透過第 II 類互連擴展網絡覆蓋。

(3) 承諾由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的累積資本投資（港幣百萬元）

	和記環球電訊 有限公司	香港新電訊 有限公司	新世界電話 有限公司
2000 年年底	1,300	200	300
2001 年年底	1,700	300	500
2002 年年底	2,000	400	600

陳鑑林議員：主席，根據局長主體答覆內附件中的資料，在 2000 年年底以前，新固網商已提前完成了觀塘區機樓的接駁工作。雖然答覆中承諾的指標並不是以公屋或私人樓宇的覆蓋率作為基礎，但觀塘區七成的房屋屬於公屋，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本會，3 家新固網商在觀塘區鋪設網絡，是否只偏重於私人樓宇而忽略公屋，當局有否有關的數字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解釋的，由於我們並不是以公屋或私營房屋作基礎，所以我們並沒有這一類的數字。

黃成智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的附件所見，其實直至 2002 年年底以前，北區及屯門區是完全沒有新固網商入內提供服務的，那麼局方如何確保在承諾中，沒有包含的區域內的住宅用戶仍然可以有固網商服務的選擇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50%的住宅用戶的數字，只是按照 3 家營辦商的承諾而得出的估計。營辦商是可以超越這些承諾，或將其網絡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區域，例如北區。當然，這須視乎他們本身所作的商業決定。但是，我們不要忘記，除了現有固網商會提供這些話音服務外，政府也有發出其他牌照，例如在 2000 年年初，在我們新發出的 6 個固網牌照中，有 5 個是無線固網牌照，營辦商可以提供住宅及商業電話服務，而我們也得悉有營辦商正計劃提供有關的服務。我們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也曾承諾，在 2001 年，即今年，我們會接受新固網牌照的申請，如果引入了新固網商，也不排除他們可以將市場覆蓋至剛才黃議員所提到的地區。此外，我們還有極具競爭性的流動電話服務，同樣會為消費者帶來另一種選擇；而現時香港流動電話服務的滲透率，已經接近 80%。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因未就 3 個本地電話機樓進行第 II 類互連，而不能達致承諾下的中期指標，而電訊局長已要求他們採取適當的行動。請問局長，有否調查為何該公司不能達致中期指標呢？該公司遭遇到甚麼困難呢？此外，當電訊局長跟該公司商談的時候，他們有甚麼回應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有關此事件，直至目前為止，已經解決了 1 個機樓的問題；至於第二個機樓，由於未有足夠的機樓容量容納電線設施，現在電訊管理局已經積極協助新固網商尋找地方容納有關的設施。至於另一個機樓，是因為未有足夠的電訊管道來容納這些電線，因此未能完成第 II 類互連。現時香港電訊正就這問題進行可行性的研究。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問有關加價的問題。以現時的滲透率來看，在未來的半年時間內，不論政府如何努力，我認為情況也不會太理想。我想請問，如果在 2002 年，當香港電訊提出加價申請時，政府會用甚麼基準來考慮是否批准香港電訊的加價申請呢？這是跟滲透率有關的，也是陳鑑林議員所關心的問題，因為如果滲透率高，即表示有足夠的競爭，那時候市民便可以有選擇，即等如我不買這塊肥皂，也可以買另一塊肥皂。但是，現在市民沒有選擇，或根本是想選擇也沒有別的可供選擇。在市民沒有足夠的選擇時，當固網商提出加價申請，政府會如何決定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首先，我並不十分同意單議員所說，固網商不能達到承諾中的目標，因為我們現時.....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要求作出澄清。

主席：局長，請等一等，可否給單議員一個機會，讓他先說清楚他的補充質詢，因為當中可能有少許誤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好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恐怕遲了要求提出澄清，主席便不讓我作出澄清。

我沒有說不能達到承諾中的目標，我是說，市民實際上沒有足夠的選擇；即使固網商達到了所有所謂“*performance commitments*”，市民亦可能未必有足夠的選擇。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也許我們不處理單議員有關滲透率的關連問題，而直接回答單議員所關心的加價問題。其實，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已提出了一個論點，便是說如果本地電話線的鋪蓋須倚靠其他電訊服務的補貼，令其他營辦商須在低於成本的情況下提供服務，反而會打擊營辦商的投資意欲。相反，將營運合理化，在沒有倚靠補貼的情況下，大家在開放的環境中公平競投，反而會產生足夠的商業意欲，令固網商願意將服務推廣更遠，覆蓋率亦會更高。

蔡素玉議員：主席.....

主席：對不起，蔡素玉議員。單議員好像還想作出跟進。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補貼，她所指的“補貼”是甚麼意思，即有關差距有多少呢？

主席：這是否你剛才補充質詢的其中一部分呢？如果不是，你便不能提出了。

蔡素玉議員：主席，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有關指標並非以公屋、私人樓宇及商業樓宇的覆蓋率為基礎，所以很容易造成一種現象，便是固網商會較喜歡到商業樓宇鋪設電訊線路，因為利潤率會高很多，因而忽略了一些私人樓宇，和尤其是公屋的鋪設線路速度。請問局長，為了使每個地方都能夠得益，政府在與固網商進行磋商時，可否作出一些調整，使固網商不會只集中為商業樓宇鋪設線路？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其實議員如果翻閱我主體答覆的附件，便可看到至 2002 年年底，電訊線路可以接達的區域是包括很多有公屋的地區，例如牛頭角、觀塘、柴灣、筲箕灣、葵涌、荃灣、大埔、沙田、馬鞍山、香港仔及青衣等，這些地方都是有一定公屋比率的區域。所以，我們看不出為何公屋的住戶不能獲得有關服務。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雖然局長是這樣說，但我從主體答覆的附件中所見，例如牛頭角，便是一個有很多私人樓宇及工商業很發達的地方，而在 2002 年年底，該區住戶已經可以有這個選擇。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認真地作出檢討？因為現時一些公屋密集的地區，例如秀茂坪、藍田區等，商業樓宇較少，而覆蓋範圍似乎是不會到達這些地方的，以致該地區的居民沒有選擇。局長有否發現這現象，若有的話，是否亦應作出補救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已經回答過一次。除了是單靠這數個固網商提供選擇外，還有其他營辦商是可以提供另類選擇給市民的。

主席：第六項質詢。

安排水車緊急供應食水

Despatch of Water Tankers for Emergency Water Supply

6. 葉國謙議員：主席，關於安排水車緊急供應食水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水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目前分別有多少輛水車，請按香港島、九龍及新界 3 個服務地區列出數字；當局以何準則決定水車的分布情況；
- (二) 過去 1 年，當局派遣水車前往各個地區供應食水的次數分別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現時水車的數目是否足以應付需求？

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目前，水務署及食環署分別有 5 及 66 輛水車，按地區分布如下：

	港島	九龍	新界	總數
水務署	1	2	2	5
食環署	16	17	33	66

這些水車本身有不同的工作。水務署的水車用作緊急供水服務，而食環署的水車主要應付署內日常工作，例如進行清洗及灌溉植物等。

水務署水車的分布，基本上是根據全港供水網絡，把港九新界劃分為 5 區，於每區安排一輛水車。在上述簡稱為九龍區的區域，其實包括部分新界地區，例如西貢與九龍東同屬一區，而葵青則與九龍西同屬一區。除了劃分服務地區外，我們還會靈活地調配水車，例如九龍位處香港及新界之間，屬於九龍區的兩輛水車在有需要時，會支援香港區或新界區，進行跨區服務；相反，亦可獲香港區或新界區的水車支援。

食環署的水車是根據各區的工作量而分布的，在有需要時，亦會支援水務署的緊急供水服務。

(二) 以每次事件出動一輛水車為一架次計，在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期間，我們派遣水車前往各區共 508 架次，按地區分布為：

港島	九龍	新界	總數 (架次)
182	224	102	508

(三) 在食水供應發生問題時，水務署會首先考慮是否會影響重要的設施，例如醫院、監獄、機場等，亦會考慮對居民是否有嚴重的影響，例如於煮食時段內，水務署會立刻安排臨時食水，供居民使用。

除了這些因素外，亦會估計要多少時間才可以恢復供水，因為現時多層樓宇的供水系統都會備有食水缸，一般可維持供水數小時。如果供水未能於短時間內恢復，水務署便會立即安排臨時食水。

提供臨時食水並不一定要派出水車。假如受影響的地方附近設有其他食水管，水務署便會利用消防龍頭安裝街喉供居民使用，務求能於最短的時間內，向居民供水。如果這個方法並不可行，便會派出水車提供臨時食水。

雖然如此，利用水車供水亦有一些限制。由於現時水車的容量是6立方米，體積相當龐大，進入狹窄的小路並不方便。在提供臨時食水給人口少但分散的地區時亦不太靈活。停泊位置還要視乎現場環境，作出小心考慮。除了要方便大多數居民取水外，也要顧及取水時的交通安全情況，更要避免人龍過分擠迫而發生危險。

有見及此，為了不斷改善服務，水務署最近嘗試以容量為1立方米的流動水箱支援水車供水。由於可以利用貨車搬運這些流動水箱，水務署可以更具彈性地安排臨時供水。再者，水車只須負責向流動水箱加水，對水車的需求亦可減低。如果使用流動水箱的成績理想，水務署會進一步推廣使用。

當供水中斷時，我們明白居民會感到不便，所以我們亦會從多方面出發，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例如盡快完成搶修工作，以恢復正常食水供應，亦會利用水務署24小時運作的客戶電話中心，或透過電視及電台盡早通知受影響的居民有關的停水、臨時供水安排和預計恢復正常供水的時間，讓居民能及早作出準備。

在水車的調動方面，現時水務署獲其他部門的支援，部門間亦有良好的聯絡機制，所以整體而言，現時水車的服務是足夠的。但是，我們還是會不時檢討這方面的需求，在有需要時會加強服務。

葉國謙議員：主席，緊急食水供應是關乎數百人以至千人的問題。華富邨在上月一個月內4次停水，其中一次更是4座大廈突然沒有食水供應，當時水務署只提供1輛水車，這又怎樣足夠呢？根本是不足夠的。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食環署的水車是根據各區的工作量而分布，在有需要時，亦會支援水務署的緊急供水服務。請問局長，有何機制啟動食環署在港島的16輛水車？在華富邨停水時，只有1輛水車供水，再沒有其他水車可供派遣，請問有何機制可以啟動食環署的水車呢？局長在主

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派遣水車的架次，說在2000年4月至2001年3月期間，共派遣水車508架次。請問這是否已包括啟動食環署水車的數目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葉議員的質詢包含了數個部分，我先回答最後那一部分。我們過去曾啟動食環署的水車，例如在我剛才所說的508架次中，水務署派遣的水車有318架次，而食環署派遣的水車則有190架次。我剛才亦提到，在一些經常出現喉管爆裂的地方，我們會特別留意臨時供水的安排，以減少對居民造成的不便。幸好出現這種情況的次數不多。如果某些地方多次喉管爆裂，我們首先會盡快修補那些喉管；其次，我們會特別留意那些地方，以安排提供臨時食水。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消防龍頭，說如果屋邨等地方的喉管爆裂，便會利用消防龍頭安裝街喉為市民提供食水。據我所知，現時屋邨並不准許利用消防龍頭這樣做，請問這樣會否造成矛盾？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說的其實是兩種不同的情況。在正常的情況下，當然不容許這樣做，但我們現在說的是在喉管爆裂，供水受到影響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首先會看看附近有否其他食水管，如果有的話，便會利用這些食水管臨時接駁街喉，以供應食水。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水務署改用容量為1立方米的流動水箱，使供水安排更具彈性。請問在改用流動水箱後，成本有何變化？局長又表示如果使用流動水箱的成績理想，便會進一步推廣使用。請問何時會作出這種改動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我剛才已指出，為了不斷改善服務，我們會積極考慮可以採用甚麼更好的方法。我剛才所說的使用1立方米流動水箱這方法，事實上只實行了數個月；而在這數月裏，我們發覺利用流動水箱來支援水車供水，情況可說很理想。因此，我們會訂製更多這種1立方米流動水箱，令水車的供水服務可以更具彈性，而且在安排方面亦會更快捷。

曾鈺成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否一如其他緊急服務，為臨時食水供應訂定服務承諾，例如就市民不會斷水超過若干時間作出規定？

工務局局長：主席，這可分為兩方面來回答。第一，如果喉管爆裂，明顯會令食水供應受到影響，我們訂有的服務承諾是：由水管爆裂引起的停水情況中，有 80%的個案能於 8 小時內恢復供水，以及由水管爆裂引起的停水情況中，有 90%的個案能於 12 小時內恢復供水。這是指穩定正常的供水，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提及的是臨時供水。在某些情況下，雖然我們可以按照服務承諾行事，但由於屋邨水箱的食水供應可能不能維持一段較長的時間，所以我們便會派遣臨時水車為居民供應食水。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可能提出太多問題，所以局長沒有答覆一些問題，特別是有何機制啟動食環署的水車這問題。我剛才已提到，4 座樓宇突然暫停食水供應，但只有 1 輛水車提供服務。居民要求增派水車，但政府卻不能辦到。當時居民的反應非常激烈，發出了很多不滿的聲音。因此，我想問局長如何啟動派遣食環署水車的機制，以作支援。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我們在每個食水供應區都有一輛水車。如果有需要的話，例如在港島區有地方停水，我們很多時候會派遣九龍和新界的水車到該處供應食水；而在有更大需求時，我們會通知食環署派遣水車來支援。有關機制其實相當簡單，便是利用電話聯絡，通知食環署有這樣的需要，希望該署能盡快派遣水車作出支援。

吳亮星議員：多謝主席容許我有機會再次提問，令我可以跟進我剛才提出的質詢。

局長剛才尚未回答我的質詢。水務署改用 1 立方米流動水箱支援水車供水這做法，每次均須租用一輛貨車，這會引起成本變化。請問局長，在這情況下，成本會起甚麼變化？

工務局局長：主席，水務署備有車輛，可以把流動水箱運到有需要的地方。當然，流動水箱亦須由水車提供支援，從水車泵水到水箱。改用這種做法並沒有引致特別的額外支出。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如果想啟動機制，致電食環署要求支援，該署會否優先處理這類要求；還是該署會先完成本身的工作，例如洒水、種花後，當水車有空檔時才作出支援？由於這涉及民居或醫院的食水問題，食環署會否優先處理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瞭解到，供水對市民的日常生活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通常寧願選擇較保守的做法，先派遣水車到場，即使最終無須使用，但總勝於供水不足。

就蔡議員的補充質詢，答覆是肯定的，即當某些地方供水中斷時，食環署會優先派遣水車提供支援。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有關跨境委員會的資料

Information about Cross-border Committees

7.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various cross-border committees,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and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the Mainland, for discussing matters of mutual concer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names and terms of reference of all the committees and their sub-committees established to date;*
- (b) *the names and offic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from each side on these committees and sub-committees;*
- (c) *the full meeting schedules of these committees and their sub-committees in 2001; and*
- (d) *the initiatives that will be taken to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operation of these committees and their sub-committees?*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of the SAR Government have established various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their mainland counterparts to discuss matters of mutual interest. Among these communication channels, there are at present three standing cross-boundary committees, viz the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Joint Conference (the Joint Conference), the Cross-boundary Liaison System, and the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ross-boundary Major Infrastructur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CC).

The Joint Conference provides a high-level forum for enhancing strategic co-operation with Guangdong. Co-operation items that have been discussed includ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urism and implementation of a joint cheque clearance system and so on. It is jointly chaired by Mr Donald TSA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SAR Government and Mr OU Guangyuan, the Vice-Governo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s on the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sides depends on the agenda of each meeting. The last plenary of the Joint Conference was held on 25 September 2000. The next plenary is expected to be held later this year.

Under the Joint Conference, experts from both sides meet as necessary to discuss various matters. A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has been set up on a standing basis to step up co-operation on cross-boundary environmental issues.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is chaired by Mrs Lily YAM, the SAR Government's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and Mr YUAN Zheng, Director of Guangdong'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Meetings are held on a regular basis.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held its second meeting in February 2001. The terms of reference, membership and meeting schedule in 2001 of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are set out in Annex A.

Under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eight Special Panels have been established under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to study specific projects. They are:

- (1)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Air Quality Special Panel
- (2) Hong Kong-Guangdong Motor Diesel Fuel Specification Special Panel

- (3) Hong Kong-Guangdong Afforestation and Conservation Special Panel
- (4) Hong Kong-Guangdong Marine Resources and Conservation Special Panel
- (5) Dongjiang Water Quality Protection Special Panel
- (6) Pearl River Delta Water Quality Protection Special Panel
- (7) Hong Kong-Guangdong Town Planning Special Panel
- (8) Mirs Bay and Deep Bay (Shenzhen Bay) Are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pecial Panel

The terms of reference, membership and meeting schedules for 2001 of the special panels are set out in Annexes B to I.

The Cross-boundary Liaison System provides a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for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on the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sides to resolve day-to-day operational issues affecting both sides of the boundary, such as the fight against cross-boundary crimes and ensuring the smooth and efficient flow of vehicles and passengers across the boundary. The Annual Boundary Liaison Review Meeting is held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year to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the Cross-Boundary Liaison System in the past year. Delegation on the Hong Kong side is led by Mr Michael SUEN, the SAR Government's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Security Bureau, the Transport Bureau,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and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Other bureaux or departments are represented on a need basis. The Guangdong delegation is headed by Mr HUANG Ziqiang, Director of the Foreign Affairs Office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n the Guangdong side are represented on a need basis. The last Review Meeting was held on 22 March 2001. The next meeting is expected to be held in the beginning of 2002.

The ICC co-ordinates major cross-border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The ICC is jointly chaired by Mr Gordon SIU, th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of the SAR Government and Mr ZHANG Liangdong, the Director-General of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and Macao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membership of the ICC is at Annex J. The ICC has not yet scheduled any meeting in 2001.

Under the ICC, one Expert Group and two Panels have been formed, namely, the Expert Group on Huanggang/Lok Ma Chau Passenger Crossing which co-ordinat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rail passenger crossing at Huanggang/Lok Ma Chau; the Roads and Bridges Panel which considers new cross-border links; and the Panel on Marine Channels which examines cross boundary marine channels including the proposed Tonggu Channel project. The membership of the Expert Group and the two Panels is at Annex K.

Under the Expert Group on the Huanggang/Lok Ma Chau Passenger Crossing, a Joint Working Group was established in mid 2000 to take forwar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ssenger footbridge crossing. The last Joint Working Group meeting was held on 6 March 2001. Two more meetings are expected to be held in 2001. The Roads and Bridges Panel has not yet scheduled any meeting in 2001, but experts from the two sides will continue to have informal discussions. The Panel on Marine Channels has not yet scheduled any meeting in 2001.

Press releases announcing the date, venue, items to be discussed and leaders of the Hong Kong and mainland delegations are issued prior to the meetings of these cross-boundary committees. After each meeting, delegation leaders on both sides will hold press briefings and answer media questions. These arrangements do not apply to meetings at the expert level for discussing operational and technical matters.

Annex A

Hong Kong-Guangdong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rms of reference

- (1) to deliberate on issues pertinent to the environmental quality, natural resource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2) to review existing and planned work programmes in respect of their possible implications on the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of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with a view to taking proactive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environmental quality;

- (3)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on the quantitative change of pollutants, environmental quality, waste disposal, ecological changes, protec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natural and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 (4) to review on a regular basis the implementation of various programmes of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Membership

Hong Kong sid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Group Leader)

Representative of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Bureau

Representative of the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Representative of the Works
Bureau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ansport
Bureau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Guangdong side:

Director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Group Leader)

Representative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Representative of the Foreign Affairs
Office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Representative of th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Hong Kong side:	Guangdong side:
Representative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Representative of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Representative of Bureau of Ocean and Fisheries, Guangdong Province
Representative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Forestry Bureau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Representative of the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enzhen Municipal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he Shenzhen Municipality

Meeting Schedule in 2001

A meeting was held on 22 February 2001. The next meeting is yet to be scheduled subject to the progress of discussions of the Special Panels.

Annex B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Air Quality Special Panel

Terms of reference

- (1) to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the topical study on pollution caused by acid rain, nitrogen dioxide, photochemical smog and particulate and to explore mitigation measures;
- (2) to identify the causes of problems that affect air quality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 (3) to explore and to recommend effective mitigation measures;
- (4) to report findings of the study and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Expert Group under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mbership

Hong Kong side:

Guangdong sid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Panel Lead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Panel
Leader)

Environment and Food Bureau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ral
Station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Meeting Schedule in 2001

A meeting will be held in June 2001.

Annex C

Hong Kong-Guangdong Motor Diesel Fuel Specification Special Panel

Terms of reference

- (1) to look into the feasibility of harmonizing motor diesel fuel specifications between the two places;
- (2) to discuss a concrete action plan to achieve such harmonization;
- (3) to explore other measures that can be implemented in the short term to reduce air pollution caused by cross-boundary traffic;

- (4) to report findings of the study and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Expert Group under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mbership

Hong Kong side:

Environment and Food Bureau
(Panel Leader)

Economic Servi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Transport Department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Guangdong side:

Ex-officio Member: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Panel
Leader)

Ad hoc Members:

Quality and Technology Supervision
Department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Communications Department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Guangdong Branch

Traffic Police Headquarters
Guangdong Provincial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Meeting Schedule in 2001

A meeting will be held in mid June 2001.

Annex D

Hong Kong-Guangdong Afforestation and Conservation Special Panel

Terms of reference

- (1) to deliberate on issue pertinent to the development of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 (2)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on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between the two places and to explore co-operation plans;
- (3) to report findings of the study and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Expert Group under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mbership

Hong Kong sid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Panel Leader)

Guangdong side:

Forestry Bureau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Panel Leader)

Forest Fire Prevention Office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Office of the Afforestation Committee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Wildlife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Meeting Schedule in 2001

A meeting was held on 16 March 2001 and the next meeting is scheduled for the second half of 2001.

Annex E

Hong Kong-Guangdong Marine Resources
and Conservation Special Panel

Terms of reference

- (1) to deliberate on issues pertinent to fisheries resources management, conservation of Chinese White Dolphins, aquaculture and red tide monitoring of the two places;
- (2)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fisheries, Chinese White Dolphins and other marine resources;
- (3) to report findings of the study and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Expert Group under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mbership

Hong Kong sid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Panel Lead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Guangdong side:

Ocean and Fisherie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re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Panel Leader)

Meeting Schedule in 2001

A meeting has been scheduled for the second half of 2001.

Dongjiang Water Quality Protection Special Panel

Terms of reference

- (1) to monitor the water quality of Dongjiang and the Dongshen Water Supply System;
- (2) to discuss the strategy and plans for further protecting and improving the water quality of Dongjiang with a view to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water supplied to Hong Kong;
- (3) to monitor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lans for protecting and improving the water quality of Dongjiang;
- (4) to report findings of the study and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Expert Group under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mbership

Hong Kong side:

Works Bureau (Panel Leader)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Guangdong sid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Panel
Leader)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Municipal government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x and
relevant authorities along Dongjiang

Meeting Schedule in 2001

A meeting has been tentatively scheduled for late June 2001.

Annex G

Pearl River Delta Water Quality Protection Special Panel

Terms of reference

- (1) to formulate a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water quality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 (2) to discuss proposals and concrete action plans for enhancing co-operation in protecting the water quality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 (3) to report findings of the study and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Expert Group under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mbership

Hong Kong sid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Panel Leader)

Environment and Food Bureau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uangdong sid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Panel
Leader)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Municipal government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x and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Meeting Schedule in 2001

Technical discussions are taking place with a view to having a meeting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01.

Hong Kong-Guangdong Town Planning Special Panel

Terms of reference

- (1)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on the planning of Hong Kong and the Guangdong Province, especially Guangzhou, Shenzhen, Zhuhai and other citi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 (2) to enhance co-operation and discuss jointly on the use of land and the co-ordination in infrastructural developments in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 (3) to study and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on ways to co-ordinate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between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and to mitigate environmental impacts arising from such developments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long-term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4)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on the academic studies and surveys on town planning;
- (5) to report progress and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Expert Group under the Hong Kong/Guangdong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mbership

Hong Kong side:

Guangdong side:

Ex-officio Members:

Ex-officio Member: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Panel Leader)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Panel Leader)

Planning Department

Hong Kong side:

Guangdong side:

Ad hoc Members:

Other Members:

Transport Bureau

Guang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Bureau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Economic Services Bureau

Land and Natural Resources
Department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Transport Department

Highways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Guangzhou Urban Planning Bureau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Shenzhen, Zhuhai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Other Policy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Meeting Schedule in 2001

A meeting was held on 12 March 2001. Another meeting will be held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01.

Mirs Bay and Deep Bay (Shenzhen Bay)
 Area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pecial Panel

Terms of reference

- (1) to audit the progress of the action pla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rs Bay and Deep Bay (Shenzhen Bay);
- (2) to study and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on how to enhance co-operation i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the environment in Mirs Bay and Deep Bay;
- (3)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s on projects in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which may affect Mirs Bay and Deep Bay (Shenzhen Bay);
- (4) to submit for information regular reports to the Expert Group under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mbership

Hong Kong sid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Panel Leader)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Planning Department

Guangdong side:

Shenz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Panel Leader)

Shenzhen Urban Planning and Land
 Bureau

Shenzhen Agricultural Department

Meeting Schedule in 2001

A meeting was held on 16 May 2001 and the next meeting is scheduled for October 2001.

Annex J

Membership of ICC
基建協調委員會委員名單

Hong Kong side:

香港成員

-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Leader)**
規劃地政局局長(組長)
-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政制事務局局長
-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庫務局局長
-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經濟局局長
- **Director of Planning**
規劃署署長
-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

Mainland side:

內地成員

- **Director-General of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Hong Kong and Macao Office, State Council (Leader)**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交流司

- Director, Communication and Energy Department,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國家計委交通能源司司長
-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echnical Transformation,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國家經貿委技術改造司司長
- Director, Planning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部綜合計劃司司長
-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Air Traffic Management Bureau,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民航總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副局長
- Deputy Director-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Railways
鐵道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
- Deputy Director, Guangdong Provincial Planning Commission
廣東省計委副主任

Annex K

Membership of ICC Roads and Bridges Panel
基建協調委員會公路橋梁專家小組成員名單

Hong Kong side:

香港成員

-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Leader)
規劃地政局局長(組長)
- Director of Planning
規劃署署長

-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Transport Bureau**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
-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運輸署助理署長

Mainland side:

內地成員

- **Director of Comprehensive Planning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Leader)**
交通部綜合計劃司司長(組長)
- **Deputy Director of Guangdong Planning Commission**
廣東省計委副主任
- **Deputy Mayor, Shenzhen Municipality**
深圳市副市長
-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Zhuhai Municipal Government**
珠海市政府副秘書長
- **Deputy Chief cum Chief Engineer of Highway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Zhuhai Branch),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部公路規劃設計院珠海分院副院長兼總工程師
- **Deputy Director, Inspection Office,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部規劃設計院申檢室副主任
- **Member from China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Corporation**
中國國際諮詢公司成員

ICC Panel on Marine Channels
基建協調委員會海上航道專家小組成員名單

Hong Kong side:

香港成員

-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Leader)**
經濟局局長(組長)

- **Secretary, Port and Maritime Board**
港口及航運局秘書

- **Director of Civil Aviation**
民航處處長

- **Director of Marine**
海事處處長

- **Director of Hong Kong Observatory**
香港天文台台長

- **Deputy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

-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 **Chief Town Planner, Planning Department**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

- **Principal Marine Officer, Marine Department**
海事處首席海事主任

- **Assistant Director,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

- **Seni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fic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Mainland side:

內地成員

- **Director-General of Planning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Leader)**
交通部綜合計劃司司長
- **Deputy Director-General, Guang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廣東省計委副主任
- **Chief Engineer,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of Water Transportation,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部水規院總工程師
- **Deputy Chief, Shenzhen Harbour Superintendency**
深圳市海上安全監督局副局長
- **Deputy Director, Shenzhen Municipal Port Authority**
深圳市港務局副局長
- **Division Chief, Hong Kong and Macao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國務院港澳辦交流司處長
- **Vice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of Guangdong Province**
廣東省交通廳副廳長
- **Member from China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Corporation**
中國國際諮詢公司成員

Membership of ICC Expert Group on
Huanggang-Lok Ma Chau Passenger Crossing

Hong Kong side:

Lea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Members: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Transport Bureau, Highways Department, Transport Department,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Hong Kong Police Force, and Immigration Department

Mainland side:

Leader: Vice Chairman of the Planning Commiss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Members: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and Shenzhen Municipal Governments, Hong Kong and Macao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Shenzhen Metro

落實《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二)項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24 para 2(2) of Basic Law

8. 涂謹申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二)項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中國公民為特區永久性居民，而 1996 年 8 月 10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在其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中，指“根據政府專項政策獲准留在香港”的人士不被視為在香港“通常居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籌委會的意見制訂一些準則，以釐定哪些政府政策屬“專項政策”；若有，該等準則為何；
- (二) 現時哪些政府政策屬“專項政策”；及
- (三)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至今，透過每個專項政策獲准留港的人數？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入境條例》的規定，該條例第2(4)條所指的人士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這類人士包括籌委會“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中所指，根據政府專項政策獲准留在香港的人士，而該等意見已在1996年8月10日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

政府制訂上述專項政策，是基於一項指導原則，就是某些獲准來港從事或履行特定的短期工作、某項計劃或某項僱傭合約的人，不應成為香港永久人口的一部分。

- (二) 現時共有兩項上文所述的政府專項政策，即有關根據政府輸入僱員計劃從香港以外地方聘用合約工人，以及從香港以外地方聘用家庭傭工。有關條文載於《入境條例》第2(4)(a)(v)及(vi)條。
- (三) 自1997年7月1日起，根據上文第(二)部分所述的兩項政策而發出的入境簽證數目統計數字，現臚列如下：

年份	根據政府輸入僱員計劃而 聘用的合約工人*	家庭傭工*
1997 (7月至12月)	1 147	26 042
1998	2 162	41 313
1999	830	43 511
2000	1 194	60 145
2001 (1月至4月)	443	20 158

* 發出的簽證數目

積金局的減薪及自願離職計劃

Pay Reduction and Voluntary Departure Scheme of MPFA

9.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本年5月向十多名經理級職員提出選擇降職減薪或自願離職的計劃。關於此事及其他法定機構職員的薪酬水平，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

(i) 積金局推行該計劃的原因；

(ii) 該計劃的詳情，包括所涉及的金額；及

(iii) 有多少名職員受影響及他們如何受到影響；及

(二) 會否建議其他法定機構檢討職員的薪酬水平是否與工作相稱？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i) 推行降職減薪及自願離職計劃的理由

積金局董事會於 2001 年 5 月 10 日通過組織架構檢討。檢討報告建議中級管理層的結構應予精簡，此階層的員工數目亦應縮減，故此，積金局須推行上述計劃。

積金局現有的組織架構，是根據 1998 年一項顧問研究的建議而制訂的。顧問研究進行之時，積金局尚未成立，有關監管工作亦未展開。當時的組織架構是為快速審理大量工作而設計的，較符合積金局發展初期的需要。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於 2000 年 12 月推出，標誌着各項籌備工作告終，強積金制度正式展開運作。強積金是嶄新的制度，積金局的工作重點須不時作出改變，以配合運作上的需要。此外，作為一個新的監管機構，積金局須定期檢討組織架構及編制，使其在不斷成長及發展的過程中，能因應工作及職能重點的變化，妥善靈活地作出相應的改變。

(ii) 補償方案詳情

因架構重組而須離職的員工，積金局會提供以下方案：

- 向被終止服務的員工給予指定的通知期；試用期內的員工，給予 1 個月通知或代通知金；獲確實聘任的員工，則給予 3 個月通知或代通知金；

— 所有積存的假期可折換現金；

— 另外按下表計算特惠補償：

在職第一年 相等於 1 個月基本薪金

在職第二年

— 如服務不足 6 個月 加相等於 1/2 個月基本薪金

— 如服務滿 6 個月或以上 加相等於 1 個月基本薪金

為受影響而離職的員工提供特惠補償金所涉的金額共
為 74 萬元。

(iii) 受影響員工人數及他們所受的影響

共有 18 名經理受影響，其中 1 名已遞交辭職通知。此外，由於積金局尚有短期性的人手需求，6 名經理將留任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另有 6 名獲建議出任高級主任職位，但建議不獲接受，他們將與其他 5 名（共 11 名）經理在獲發特惠補償後離職。

- (二) 法定機構僱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屬該等僱員與有關機構管理層之間的僱傭事宜，政府一般不會干預。至於那些接受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政府會參照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資助的指引，包括規定該等機構為受資助職位定下的聘用條件，一般而言不應較相類職系的公務員優厚。

的士司機同時接載不同乘客的經營手法

Taxi Drivers' Practice of Multiple Loading of Passengers

10. 劉江華議員：主席，就的士司機同時接載不同乘客，並向乘客個別收取車費（俗稱“釣泥鯁”）的經營手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去年接獲多少宗有關此種經營手法的投訴，請按接載地點列出分區數字；
- (二) 當局在接獲有關投訴後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三) 有何措施打擊的士司機此種經營手法；及

(四) 有否計劃檢討對該種違規行為的罰則？

運輸局局長：主席，於 2000 年，香港警務處（“警方”）共接獲 20 宗有關的士司機“釣泥鯁”的投訴。根據這 20 宗投訴報稱發現有“釣泥鯁”的地點而列出的分區數字如下：

報稱發現有“釣泥鯁”活動的地區	2000 年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
灣仔	1
中西區	1
九龍城	1
油尖旺	4
觀塘	6
離島	2
大埔	1
北區	1
元朗	3
總數：	20

警方接獲有的士司機“釣泥鯁”的投訴後，會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及適當時，採取合適的檢控行動。關於上述 20 宗投訴個案，警方在完成有關的調查後，就其中 4 宗提出檢控，結果有兩宗個案的的士司機因違反“未經租用人同意，允許租用人以外的任何人登上的士”的規定而被定罪，各被判罰款 1,500 元。至於其餘 16 宗投訴個案，有兩宗的投訴人其後撤銷投訴，餘下的 14 宗則因警方經調查後發現證據不足而沒有進一步採取跟進行動。

為防止“釣泥鯁”活動，警方會加派便衣人員在主要地區巡邏，並會針對目標採取執法行動。

政府會根據各方面提供的意見不時進行分析，以確定是否有需要修訂罰則水平。目前，觸犯“未經租用人同意，允許租用人以外的任何人登上的士”的罪行，最高可判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而觸犯“兜客”這項較嚴重的罪行的，則最高可判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由於至今並無跡象顯示現行的罰則水平已失去阻嚇作用，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檢討有關的罰則。

教育署對私校的監管

Supervision of Private Schools by Education Department

11.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報，私立學校香港管理書院於5月中結業，而截至5月17日，消費者委員會共接獲144宗由該書院學生作出的投訴，所涉及的預繳學費款額達130萬元。就教育署對私校的監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1999年1月起，教育署共接獲多少宗針對該書院的投訴個案，並按投訴事項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教育署如何跟進該等投訴，以及為何該署的跟進行動未能及早糾正該書院的不當經營手法和減少學生所蒙受的損失；及
- (二) 除了提出檢控外，教育署有何措施防止私立學校濫收費用及管理不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由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教育署共收到8宗涉及香港管理書院的書面投訴；而在2000-01學年開始直至2001年4月底止，教育署共接獲159宗關於上述學校的投訴，當中包括由消費者委員會轉介的投訴個案。

在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期間接獲的投訴，主要涉及學校未有遵照核准期數收取學費、開辦未經批准的課程，以及教學質素欠佳等。除了2宗個案屬不具名的投訴，教育署因而未能聯絡投訴人作進一步處理外，其餘個案已經獲得解決。

在2000-01學年開始直至本年4月底止接獲的投訴，主要涉及因學校停辦而未能完成課程、課堂編排欠妥或未能如期開辦課程、未有遵照核准期數收取學費，以及教學質素欠佳等。

教育署和警方現正調查由2000-01學年開始至2001年4月期間所接獲的投訴。法律意見指出，鑒於調查工作仍未完成及隨後可能會有法律訴訟程序，暫不適宜於現階段透露個案細節。

- (二) 現時，《教育條例》（第279章）規定學校收取的學費須先得教育署署長批准。至於學校管理方面，根據《教育條例》，若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教育署署長可取消學校或校董的註冊，委任額外校董加入校董會，或要求學校在指明時限內作出補救措施。

除了執行條例的規定外，教育署亦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學校濫收費用和出現管理不善的情況：

- (i) 為學校營辦人舉辦簡介會，請他們注意《教育條例》中有關的條文，提醒他們必須予以遵行；
- (ii) 開展宣傳活動，例如透過政府宣傳短片及電台廣播等方式，提醒家長和學生留意私立學校可能出現的不當做法；及
- (iii) 把核准學費的資料上載教育署網頁，供公眾查閱。

計算醫療服務單位成本的基礎

Basis for Calculating Medical Unit Costs

12.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

- (一) 告知本會下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服務現時的單位成本：
 - (i) 急症及全科醫院的住用病床的每天成本；
 - (ii) 專科門診每次成本；及
 - (iii) 急症室求診每次成本；及
- (二) 詳細說明如何計算出上述數字？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在 1999-2000 年度，醫管局提供下列服務的平均單位成本如下：

服務種類	平均單位成本
急症及全科醫院普通科住院病牀的每天成本	3,358 元
專科門診服務每次門診的成本	638 元
急症室每次診症的成本	588 元

醫管局現正整理 2000-01 年度的全年成本數據，因此未能提供 2000-01 年度有關服務的單位成本數字。

(二) 普通科住院病牀的每天單位成本，是根據 27 間急症及全科醫院內所有急症普通科病牀的成本數據計算得來。專科門診服務的單位成本，是根據醫管局轄下全部 51 間專科門診診所的成本數據計算的。急症室每次診症的單位成本，是根據醫管局轄下 15 間急症室的成本數據計算出來。至於平均單位成本的計算方法，則是把有關計算期內某類服務的估計總成本，除以同期病人使用該類服務的總數。總成本包括醫管局的估計開支（例如職員費用、行政費用、折舊、藥物及醫療消耗品費用、水電及煤氣費用等），以及政府部門向醫管局提供服務的費用（例如建築署提供的屋宇保養服務、機電工程署提供的機電工程服務、衛生署提供的某些醫療服務等）。

瓶裝天然礦泉水及蒸餾水的水質

Water Quality of Bottled Natural Mineral Water and Distilled Water

13.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本港出售的瓶裝天然礦泉水及蒸餾水的水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規定該等瓶裝水須符合的水質標準；若有，有關標準與國際標準如何比較；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定期化驗該等瓶裝水的水質；若有，過去 1 年的化驗結果，以及如何跟進不符合標準的個案；若否，當局如何確保該等瓶裝水適宜飲用；及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哪些國家及地區有定期化驗瓶裝水的水質；當局有否向有關機構索取有關資料以供參考？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本港市面出售的瓶裝礦泉水及蒸餾水均屬於食物類別，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監管。該條例規定所有市面出售的食物（包括瓶裝飲用水）必須適合供人食用。該條例的附屬法例亦對食物中的人造糖、色素、防腐劑、礦物油及重金屬等含量列明了具體標準。除了依照法例所列的標準化驗瓶裝飲用水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根據聯合國轄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天然礦泉水標準”及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品質指引”化驗瓶裝飲用水中微生物的含量。本港採用的各項標準均和國際標準相若。
- (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 2000 年間共抽取了 120 個瓶裝蒸餾水及礦泉水樣本作化驗，結果全部符合標準。
- (三) 現時歐洲及北美各國對瓶裝飲用水的水質均有定期化驗，部分國家會將其化驗結果上載於互聯網，食物環境衛生署定期瀏覽它們的網頁，參考及研究有關報告。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與歐盟和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之間有通報機制，如有需要便會向它們索取具體資料。

向受收地影響的工商企業賠償

Compensation for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Enterprises Affected by Land Resumption

14.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當局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土地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受收地影響的工、商企業的分別數目；當中因而結業的分別數目，並按有關企業所屬行業、它們的廠房及辦公室佔用的樓面面積及僱員數目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會否考慮增加向受收地影響的工、商企業發放的特惠津貼或補償，或提供土地供它們重建廠房及辦公室，以減少因收地而須結業的企業數目？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議員所要求的資料詳列如下：

過去 5 年受收地影響的工、商企業

行業	(甲)	(乙)	(丙)	(丁)
	受收地影響的企業數目	因收地而結束的企業數目	(乙)項所涉及的樓面面積 (平方米)	(乙)項所涉及的估計僱員人數
工場 ¹	20	6	1 382	14
零售	86	18	4 575	59
食肆	6	6	535	37
船廠	3	2	9 830	20
總數	115	32	16 322	130

- (二)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已就收回土地的法定補償付款及有關業務損失的申索作出規定。根據該條例，法定補償的申索須有文件證明支持。受影響的業主和佔用人往往須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以提供支持其申索的證據。在部分個案中，受影響的佔用人難於或無法就業務損失提供充分的證明文件，以支持其申索。為迅速處理受影響的企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特惠津貼，使涉及工商物業的申索程序得以早日解決。根據這項安排，有關佔用人可選擇領取該項特惠津貼，以代替因收地所引致的業務損失而提出法定申索的權利。財務委員會最近一次對該項特惠津貼的津貼額作出修訂，是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除了為受影響的業主和佔用人提供法定補償外，政府並無在收地後為工商業經營者提供土地，使其重新開設業務；受影響的經營者須自行另覓合適其業務的地方重新開業。

¹ 例如車房、維修工場。

在近期的收地行動中，一些受清拆影響的工業經營者表示，現時的特惠津貼安排，不足以讓其遷徙及重設工廠業務。有鑒於此，我們現正檢討向受收地影響的工業經營者所提供的補償安排。待檢討完成後，我們會盡快向議員匯報有關建議。

公屋單位白蟻滋生問題

Breeding of Termites in Public Housing Units

15. 李鳳英議員：主席，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處理轄下公營房屋（“公屋”）住宅單位內滋生白蟻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房委會及房協：

- (一) 在過去3年，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居民作出的有關投訴；
- (二) 有否評估白蟻對單位及公屋居民的財物造成的損害；若有，過去3年的損害詳情為何；及
- (三) 現時採取的滅蟻程序的詳情，以及有否定期評估滅蟻工作的成效；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過去3年，房委會和房協轄下租住公屋單位內滋生白蟻的宗數，以及滅蟻和修葺單位的支出表列如下：

	房委會 (租客人數：2 013 000)		房協 (租客人數：102 700)	
	投訴宗數	滅蟻及修葺支出	投訴宗數	滅蟻及修葺支出
1998	1 338	630,000 元	17	13,000 元
1999	1 458	790,000 元	21	31,000 元
2000	1 527	820,000 元	15	39,000 元

房委會和房協均沒有另行評估單位的受損情況，也沒有收到租戶財物損壞的報告。

房委會或房協接到租戶有關白蟻的投訴後，會安排防治蟲鼠承辦商消滅白蟻。承辦商必須徹底檢查有關單位，消滅所有看到和隱藏的白蟻，以及清除蟻巢。滅蟻後承辦商會提供不多於 1 年的保證期，以確保滅蟻工作奏效。房委會和房協均會檢視滅蟻工作的成效，並定期監察屋邨的防治白蟻安排。

有關自殺個案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Suicide Cases

16. 麥國風議員：主席，關於自殺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兩年，每年：

- (一) 自殺身亡的人數，請按死者的年齡、性別、自殺原因及方式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自殺身亡的人數與該年的全港總人口的比率；及
- (三) 企圖自殺的人數？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統計處根據入境事務處所登記的死亡個案資料，編製死亡人數的統計數據，其中包括自殺死亡的個案。表一及表二列出 1998 年及 1999 年按年齡組別和性別及按自殺方式劃分的已知的自殺死亡人數，但並未有搜集自殺原因的資料。

編製自殺死亡個案的數據需時，因為有些死亡個案需要頗長時間才能確定為自殺個案（當中涉及警方進行調查、屍體剖驗和死因裁判官進行研訊等程序），所以暫時仍未能提供 2000 年的最終數字。

- (二) 以每 10 萬名人口計算，1998 年及 1999 年的粗略自殺死亡率分別為 12.3 和 12.1。
- (三) 本港沒有企圖自殺個案總數的官方統計數字，部分原因是從不同機構的體制下以達致反映整體實況數字有一定的限制；企圖自殺個案的數字比較難確定，而且企圖自殺者較少願意主動報告該等敏感資料。不過，由於政府一直有向我們得知而又願意接受協助的曾企圖自殺的人士或他們的家屬提供協助，我們得以掌握一些數據，可供參考。

社會福利署（“社署”）記錄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家庭服務中心及公營醫院內社署醫務社會服務部所處理的企圖自殺新個案。根據這套系統所得的資料，在截至2000年3月31日的年度內，企圖自殺的人數為1 522人，而在截至2001年3月31日的年度內，企圖自殺的人數則為1 220人。

我們明白這套系統未能全面記錄所有個案，所以正不斷作出改善，務求在可行的情況下，使該系統可涵蓋其他服務單位的統計數字。

表一 1998年和1999年按年齡組別和性別劃分的已知的自殺死亡人數

年齡組別	1998			1999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0-19	19	12	31	10	9	19
20-39	168	104	272	178	102	280
40-59	165	82	247	185	82	267
60+	155	114	269	145	105	250
總計	507	312	819	518	298	816

表二 1998年和1999年按自殺方式劃分的已知的自殺死亡人數

自殺方式	1998	1999
	人數	
由高處跳下	425	365
吊死	266	218
使用固體、液體或氣體物質	66	187
淹死	35	16
其他	27	30
總計	819	816

註：表一和表二所載列的自殺死亡人數，是指在編印時所知在該年發生的自殺死亡人數。上述數字是指在編印時，死因裁判法庭已裁定為自殺死亡的個案及在入境事務處已登記的自殺死亡個案。

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

Supply and Demand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17. 楊森議員：主席，據報，由於英基學校協會轄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學額不足，有外籍專業人士因無法安排其子女在該等學校就讀而取消來港工作的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本地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及
- (二) 有何計劃確保有足夠的國際學校學額，供來港工作的外籍專業人士的子女入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國際學校是指採用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在過去3年，國際學校提供的學額及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學額	學生人數
1998-99	29 600	23 500
1999-2000	29 600	23 900
2000-01	29 700	25 200

- (二) 政府每年均會就國際學校提供的學額和實際學生人數進行調查。

從上文第(一)部分可以看到，香港國際學校學額的整體供應量充足，但需求的分布情況並不平均。較受歡迎的學校通常有較多學生輪候入讀。

由於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本港經濟亦逐漸復甦，外籍居民的人數預期會有所增長，而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亦會因而增加。鑒於籌建新校需時，加上在預測不同國家課程的國際學校學額需求時，亦有相當困難，故政府現正採取積極措施，增加優質非牟利獨立私校的數目，以應付外籍和本地學生的需要。政府亦鼓勵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開辦這些學校。非牟利獨立私校可獲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批地，以及獲發工程及設備津貼（數額上限為一

所學生人數相同的標準設計公營小學或中學的全部建築費用），作為興建校舍之用。這類學校可採用本地或非本地課程（例如國際文憑課程或其他國家課程），而中國語文和中國歷史及文化則須列入核心課程。在過去兩年，政府批核了 5 宗開辦獨立私校的申請，其中兩間獨立私校預計於 2003-04 學年啟用。

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能夠滿足本港外籍居民在教育方面的需要。

向兒童院的兒童提供教育服務

Provision of Education Services for Children in Children's Homes

18.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報，香港人權監察上月發表一項調查報告，指社會福利署（“社署”）忽略部分轄下兒童院的院童接受教育的需要，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社署轄下每間兒童院現時有多少名院童，並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有多少名教師；及
- (二) 社署將採取甚麼措施，改善向轄下兒童院院童提供的教育服務，包括會增加多少名教師，以及會在兒童院內增設哪些課程？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為社署轄下兒童院的院舍提供教育。每間兒童院的院童數目（按年齡和性別細分）及教師數目載於附件。在該 31 名教師當中，1 名為首席助理教席，負責在社署總部統籌各間兒童院的教育服務，其餘 6 名高級助理教席、7 名助理教席和 17 名文憑教師，則負責在院舍中任教。此外，這些兒童院亦設有 8 名三級工場導師和 13 名二級工場導師，協助教育工作。
- (二) 社署已定下計劃，在短期和長期院舍增設教師職位，以加強教育服務。該署會於本年 9 月或之前開設 8 個學位教師職位，其中包括增設 1 名高級教育主任，在總部負責教育服務的實際推行和專業發展工作；另設兩名教育主任和 5 名助理教育主任，在院舍執行教學職務。

兒童院提供的教育，主要目的是協助院童日後易於重新融入主流學校或就業市場。院舍的教育課程包括中、英、數、社會及職業先修訓練（例如水喉、冷氣維修、印刷，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等課程。各間院舍由1999年起改善了為院童提供的資訊科技培訓。院童亦有參加各類公開比賽和考試，包括集體朗誦、運動、英語、打字和文書處理等。

附件

社署轄下兒童院院童和教師編制的資料概況
(截至2001年4月30日)

長期院舍

沙田男童院：為男童而設的感化院

年齡	男童	名額：100
12	1	
13	7	
14	23	教師數目：12，
15	46	包括5名工場導
16	20	師
總數	97	

粉嶺女童院：為女童而設的感化院

年齡	女童	名額：30
12	1	
13	0	
14	5	教師數目：3，
15	13	包括1名工場導
16	4	師
總數	23	

坳背山男童院：為男童而設的感化院

年齡	男童	名額：80 (將調整至 60)
13	4	
14	5	
15	14	教師數目：10，
16	8	包括 3 名工場導
17	1	師
總數	32	

慧儀宿舍：非法定的女童院

年齡	女童	名額：100 (將調整至 80)
13	7	
14	12	
15	19	教師數目：14，
16	13	包括 3 名工場導
17	2	師
總數	53	

短期院舍

馬頭圍女童院：為女童而設的收容所、羈留所及拘留地方

年齡	女童	名額：100
11	2	
12	8	
13	15	教師數目：6，
14	18	包括 5 名工場
15	10	導師
16	5	
總數	58	

海棠路兒童院：為男童而設的羈留所及拘留地方

年齡	男童	名額：50
12	1	
13	8	
14	3	教師數目：3，
15	4	包括 2 名工場 導師
總數	16	

培志男童院：為男童而設的收容所及拘留地方

年齡	男童	名額：40
11	2	
12	3	
13	7	
14	1	教師數目：3，
15	8	包括 2 名工場 導師
16	0	
17	5	
總數	26	

註：除以上 7 間院舍外，社署轄下亦設有觀塘宿舍。觀塘宿舍是一所收容 15 至 21 歲男童的感化宿舍，屬於開放式院舍，院童在日間出外工作。

政府當局捐助私人慈善基金

Donations to Private Charitable Funds by Administration

19. 何俊仁議員：主席，就政府當局以公帑或從其他來源撥出款項，捐助由私人成立及管理之慈善基金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每個在過去 5 年曾獲捐助的私人慈善基金的下述資料：

- (i) 基金名稱及成立宗旨，以及現時的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名單；及

(ii) 過去 5 年，每年獲得的捐助額及有關用途，以及舉辦的大型活動的名稱；及

(二) 有何措施確保在符合公平及公開的原則下，作出捐助慈善基金的決定，以及防止由於有公務員擔任基金董事或執行委員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問題？

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每年政府均撥出款項，捐助很多由私人成立及管理的慈善團體或基金，開支主要是從賑災基金和一般收入帳目支付。政府在過去 5 年內從賑災基金撥出的款項列於附件一。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捐出的款項，主要來自總目 106 雜項服務下的非經常帳。附件二列出過往 5 年內，與質詢比較切合的這類撥款項目。

正如各附件顯示，由於在過去 5 年內撥款的數項繁多，我們無法在此列出有關私人慈善基金或機構的各項詳細資料，亦難以列出這些私人機構在過去 5 年所舉辦的活動。

(二) 我們在處理該類撥款的建議時，均會充分考慮各有關因素，包括是否有同類型慈善基金或活動，以期符合公平、公開及能照顧到受益人的需要的原則。此外，按照立法機關於 1993 年通過成立賑災基金的決議，從該基金作出捐款時，須先徵求賑災基金委員會的建議。上述決議亦規定，超逾 800 萬元的撥款須先徵得立法機關財務委員會的同意。如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作非經常性撥款予私人慈善機構，金額超逾 1,000 萬元的項目都須提交財務委員會批核。

公務員如出任私人成立慈善基金的董事或執行委員，須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的嚴格規則。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9/92 號清楚列明一名公務員：

(a) 不可利用其官職或從其官職所取得的資料，為自己或家人謀取利益，或使其親友或有恩惠於該員的任何人士蒙利；及

(b) 要避免陷入使人有理由懷疑有上述情況的處境。

此外，如果公務員以私人身份出任這些基金的董事時，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550 至 564 條，須向上司報告及遵守有關外間工作的各項規限。

附件一

賑災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1996-97 實際開支 '000 元	1997-98 修訂預算 '000 元	1998-99 預算 '000 元
總目 800 — 賑災			
027 內地青海暴風雪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1,000	-	-
028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水災善後賑濟工作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1,500	-	-
029 內地貴州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3,000	-	-
030 內地貴州、安徽及湖南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救世軍的賑災撥款	3,000	-	-
031 內地浙江、安徽、貴州、江西、湖南及廣西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3,000	-	-
032 內地安徽、貴州及江西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3,000	-	-
033 內地安徽、浙江及貴州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3,000	-	-
034 非洲中部大湖區難民賑濟計劃 — 給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2,000	-	-
035 內地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伽師縣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1,070	-
036 伊朗呼羅珊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	1,200	-
037 內地貴州及廣西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	770	-
038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飢餓兒童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	3,000	-
039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飢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3,200	-
040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飢民賑濟計劃 — 給予施達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1,100	-
總目 800：總額	19,500	10,340	-
總額(支出)	19,500	10,340	-
	=====	=====	=====

分目 (編號)	1997-98 實際開支 '000 元	1998-99 修訂預算 '000 元	1999-2000 預算 '000 元
總目 800 — 賑災			
035 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伽師縣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1,070	-	-
036 伊朗呼羅珊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1,200	-	-
037 內地貴州及廣西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770	-	-
038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飢餓兒童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3,000	-	-
039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飢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3,200	-	-
040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飢民賑濟計劃 — 給予施達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100	-	-
041 內地河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6,240	-	-
042 內地河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3,000	-	-
043 內地河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建華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500	-	-
044 內地河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2,600	-	-
045 越南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1,200	-	-
046 內地河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的賑災撥款.....	2,930	-	-
047 內地河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救世軍的賑災撥款.....	2,000	-	-
048 內地青海省雪暴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2,600	-	-
049 內地青海省雪暴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3,500	-	-
050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人民賑濟計劃 — 給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2,500	-	-
051 內地青海省雪暴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建華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740	-	-
052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飢民賑濟計劃 — 給予施達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1,000	-
053 菲律賓棉蘭老島旱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	350	-
054 莫桑比克霍亂疫症病患者賑濟計劃 — 給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500	-

分目 (編號)	1997-98 實際開支 '000 元	1998-99 修訂預算 '000 元	1999-2000 預算 '000 元
總目 800 — 賑災 — 續			
055			
阿富汗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	1,200	-
056			
蘇丹難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500	-
057			
內地江西省及廣西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3,000	-
058			
內地湖南省及廣西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救世軍的賑災撥款.....	-	3,000	-
059			
內地湖南省、四川省及雲南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5,390	-
060			
內地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	3,000	-
061			
內地湖北省及江西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4,000	-
062			
內地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黑龍江省、吉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的賑災撥款.....	-	3,000	-
063			
內地陝西省、廣西省及雲南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	1,000	-
064			
內地湖北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1,630	-
065			
孟加拉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	510	-
066			
內地湖南省及黑龍江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500	-
067			
孟加拉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	1,500	-
068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飢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2,000	-
069			
孟加拉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1,500	-
070			
尼加拉瓜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2,000	-
071			
內地雲南省及四川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	2,000	-
072			
內地雲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1,230	-
總目 800：總額.....	38,150	38,810	-
總額(支出).....	38,150	38,810	-
	=====	=====	=====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000元	1999-2000 修訂預算 '000元	2000-01 預算 '000元
總目 800 — 賑災				
052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飢民賑濟計劃 — 給予施達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000	-	-
053	菲律賓棉蘭老島旱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 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350	-	-
054	莫桑比克霍亂疫症病患者賑濟計劃 — 給 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的賑 災撥款.....	500	-	-
056	蘇丹難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 會的賑災撥款.....	500	-	-
057	內地江西省及廣西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3,000	-	-
058	內地湖南省及廣西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救世軍的賑災撥款.....	3,000	-	-
059	內地湖南省、四川省及雲南省水災災民賑濟 計劃 — 給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 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5,390	-	-
060	內地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水災災民賑濟 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3,000	-	-
061	內地湖北省及江西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4,000	-	-
062	內地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黑龍江省、 吉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的賑 災撥款.....	3,000	-	-
063	內地陝西省、廣西省及雲南省水災災民賑濟 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1,000	-	-
064	內地湖北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無 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的賑災撥 款.....	1,630	-	-
065	孟加拉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 施會的賑災撥款.....	510	-	-
066	內地湖南省及黑龍江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的 賑災撥款.....	500	-	-
067	孟加拉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 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1,500	-	-
068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飢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2,000	-	-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000 元	1999-2000 修訂預算 '000 元	2000-01 預算 '000 元
總目 800 — 賑災 — 續				
069	孟加拉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1,500	-	-
070	尼加拉瓜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2,000	-	-
071	內地雲南省及四川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2,000	-	-
072	內地雲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1,230	-	-
073	尼加拉瓜及危地馬拉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460	-	-
074	內地江西省及安徽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500	-
075	內地湖北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2,000	-
076	土耳其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的賑災撥款.....	-	2,500	-
077	土耳其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	1,800	-
078	菲律賓颱風及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1,210	-
079	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洪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890	-
080	台灣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救世軍的賑災撥款.....	-	2,500	-
081	台灣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3,120	-
082	台灣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1,000	-
083	台灣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	2,000	-
084	東帝汶難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	1,000	-
085	內地安徽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2,500	-
086	東帝汶及西帝汶境內難民賑濟計劃 — 給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900	-
087	孟加拉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	530	-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000 元	1999-2000 修訂預算 '000 元	2000-01 預算 '000 元
總目 800 — 賑災 — 續			
088 印度暴風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 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1,500	-
089 越南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 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1,000	-
總目 800：總額.....	38,070	24,950	-
總額（支出）.....	38,070	24,950	-
	=====	=====	=====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000 元	2000-01 修訂預算 '000 元	2001-02 預算 '000 元
總目 800 — 賑災			
074 內地江西省及安徽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 撥款.....	500	-	-
075 內地湖北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 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2,000	-	-
076 土耳其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聯合國 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的賑災撥款.....	2,500	-	-
077 土耳其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 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1,800	-	-
078 菲律賓颱風及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 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的賑災 撥款.....	1,210	-	-
079 內地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洪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 司的賑災撥款.....	890	-	-
080 台灣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救世軍的 賑災撥款.....	2,500	-	-
081 台灣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 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3,120	-	-
082 台灣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中國福音 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000	-	-
083 台灣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 字會的賑災撥款.....	2,000	-	-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000 元	2000-01 修訂預算 '000 元	2001-02 預算 '000 元
總目 800 — 賑災 — 續				
084	東帝汶難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1,000	-	-
085	內地安徽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2,500	-	-
086	東帝汶及西帝汶境內難民賑濟計劃 — 給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900	-	-
087	孟加拉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530	-	-
088	印度暴風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1,500	-	-
089	越南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1,000	-	-
090	印度暴風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500	-	-
091	越南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500	-	-
092	越南廣義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350	-	-
093	內地雲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1,500	-	-
094	內地雲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建華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500	-	-
095	內地雲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救世軍的賑災撥款.....	820	-	-
096	莫桑比克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2,500	-	-
097	莫桑比克及鄰近地區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	750	-
098	莫桑比克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	1,200	-
099	蒙古雪暴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1,000	-
100	埃塞俄比亞飢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2,780	-
101	埃塞俄比亞飢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	2,000	-
102	印度旱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	1,000	-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000 元	2000-01 修訂預算 '000 元	2001-02 預算 '000 元
總目 800 — 賑災 — 續			
103 非洲東部（埃塞俄比亞、肯尼亞、厄立特里亞、索馬里及吉布提）旱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的賑災撥款.....	-	3,000	-
104 內地陝西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1,360	-
105 內地河南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1,500	-
106 內地河南省及廣西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1,300	-
107 印度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1,840	-
108 印度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施達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1,000	-
109 孟加拉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紅十字會的賑災撥款.....	-	2,000	-
110 內地海南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500	-
總目 800：總額.....	31,620	21,230	-
總額（支出）.....	31,620	21,230	-
	=====	=====	=====

附件二

1996-97 年至 2000-01 年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撥款予私人成立及管理的慈善基金

項目	1996-97 '000 元	1997-98 '000 元	1998-99 '000 元	1999-2000 '000 元	2000-01 '000 元
蒲窩計劃補助金	850	1,150	-	-	-
資助香港青年藝術節的款額	-	2,000	-	-	-
蒲窩補助金	-	2,000	-	-	-
突破青年村第 II 期發展補助金	-	-	9,500	-	-
給予龍傳基金的捐款	-	-	-	10,000	-
	850	5,150	9,500	10,000	-

向深宵在外流連青少年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for Young Night Drifters

20.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向經常在深宵於街上或娛樂場所流連的青少年（“夜青”）提供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現時年齡介乎 12 至 21 歲的夜青人數為何；若有，詳情為何，以及他們流連的主要地區及主要流連場所；
- (二) 有否評估當局把青少年帶往警署以等候其家長接回的試驗計劃，對解決夜青問題有何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 (三) 現時以夜青為對象的外展服務人手編制為何；
- (四) 現時為夜青開放的活動中心及其他服務中心在同一時間內最多可容納多少名青少年，以及它們的使用率分別為何；及
- (五) 會否考慮在深夜開放部分文娛體育設施或其他社區設施，以吸引夜青參與有關活動，從而減少他們遭黑社會招攬入會的機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為了探討夜青對服務的需求，政府由 1997 至 99 年間籌辦了青少年流動工作隊試驗計劃。根據該試驗計劃所提供的資料，在這 16 個月期間，工作隊在全港識別了 10 277 名夜青，經評估後，其中 4 713 名(46%)不需要服務；1 905 名(19%)沒有即時服務的需要或正接受日間的社工服務；2 182 名(21%)需要服務但拒絕接受服務，以及 1 477 名(14%)接受了該兩支青少年流動工作隊的服務。這些青少年的年齡大多數介乎 14 至 17 歲。最多夜青流連的地區包括東區、油尖旺、大埔、深水埗及葵青，他們主要的聚集地點是公園和遊樂場。
- (二) 警方根據在屯門和元朗警區推行的類似計劃，由 2000 年 9 月起，亦在大埔警區以試驗性質，推行保護兒童及少年計劃。計劃的目的是保護 16 歲以下的青少年，避免他們誤入歧途或受到不良的影響。巡邏警員在午夜至凌晨 6 時當值期間，如在街頭發現夜青，

便會接觸他們，以確定他們是否須受照顧和保護。如有此需要，警方會把他們帶返警署，並通知其家長把他們接回家。對於被帶返警署 3 次或以上的青少年，警方會與社會福利署聯絡，商討是否有需要引用照顧或保護兒童的程序。迄今，並不曾有此需要。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警方根據上述計劃，共把 60 名青少年帶返警署。其間，只有 1 名青少年曾被帶返警署兩次。

我們會繼續監察計劃的運作情況，以及推行可增強計劃成效的措施。在此過程中，我們會考慮社會人士的意見、防止罪案的需要、對青少年的保護，以及須對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多少援助。

在 2001 年 2 月期間，警方向在此計劃下被接觸的青少年的家長或監護人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其中大部分家長或監護人都支持此計劃，只有少數認為要深宵前往警署接回子女，令他們感到不便。北區及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區內提供青少年服務的組織及北區學校訓導主任會議成員亦支持該計劃。

警方與社會福利署會聽取提供青少年服務的專業社工的意見，以共商如何進一步改善有關計劃。

- (三) 自完成第(一)部分所述的試驗計劃後，很多外展社會工作隊及綜合服務隊已延長服務時間，為夜青提供服務。由於為夜青提供的服務是青少年服務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就夜青服務本身設定獨立的人手編制比率。

當局已於 2001-02 年度預留額外資源，增加 18 支綜合服務隊的人手（每支服務隊增加 3 名專業社工），以加強為夜青提供的服務。這 18 支選定的綜合服務隊均配備車輛及流動電話，使服務更有效率。

- (四) 根據流動工作隊試驗計劃所得的資料顯示，46%的夜青被評定為無須接受社工服務，其餘 54%的夜青需要的服務包括幫助他們離開街頭以避免接觸危險、幫助他們處理家庭問題、幫助他們處理不良的朋輩影響、改善精神健康、防止出現邊緣行為，以及就業服務。流動工作隊的工作目標為提供即時危機介入，包括有需要時護送夜青返家或前往臨時庇護所；提供短期介入服務，包括轉介其他福利服務及在有需要時護送夜青到有關的福利機構；安排他們接受主流青少年服務，以助個人發展和建立社交關係。汲取

上述經驗，為服務夜青而擴展的 18 支綜合服務隊會因應夜青的各種需要，推展各項活動計劃。

服務夜青的外展社會工作隊及綜合服務隊按需要提供各類服務，包括晚上在其中心為夜青提供的服務。現時的匯報制度無須提供夜間中心服務的統計資料。為服務夜青而擴展的 18 支綜合服務隊，亦有根據各所屬地區的需要，夜間在中心提供服務。

除了外展社會工作隊及綜合服務隊的中心服務外，現時亦有為暫時未能或不願返家的夜青提供的住宿服務。政府已給予一間非政府機構財政資助，在其轄下兩所危機住宿中心提供 30 個名額。在 1 月至 4 月期間，兩所中心的使用率分別為 84%及 98%。此外，由 2001 年 5 月起，政府亦已向位於九龍的另一間非政府機構額外撥款（8 個名額），作為在其宿舍為夜青提供類似短期住宿服務的經常性開支。

- (五)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每天由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開放。至於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的文娛設施和文康中心，則通常開放至晚上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短期來說，如青少年組織或青少年服務機構申請在深夜使用這些設施，為夜青舉辦活動，政府會樂意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長期來說，如果經驗顯示夜間開放設施，是達致夜青福利服務目標的有效方法，我們會考慮如何改變此類中心的運作，使其為此作出貢獻。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1

《2001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POST SECONDARY COLLEGES (AMENDMENT) BILL 2001

《200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01

秘書：《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001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200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1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公司條例》內的有關條文，容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發出財務摘要報告。現時《公司條例》規定所有本地註冊有限公司，包括上市公司，須在公司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21 天，向其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具有這項權利的人（“股東和有關人士”），發送公司準備在該大會上提交省覽的財務文件。這些文件包括資產負債表和其附錄文件、董事報告書和核數師報告書。

一般股東對內容複雜和篇幅較長的財務文件未必感興趣，亦未必會加以細閱。在參考過外國經驗後，我們認為有需要改善現行的安排。我們現在建議修改《公司條例》，容許上市公司向其股東及有關人士，發送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整套財務文件。

財務摘要報告用較簡單的方法及較少的篇幅，將有關公司的重要資料載列出來，以方便一般投資者更容易明白上市公司的運作、業務及財政狀況。此外，印製財務摘要報告相對整套財務文件而言，耗用較少紙張，更符合環保原則。

主席女士，容許上市公司發送財務摘要報告，可讓股東和有關人士多一項選擇，絕對不會影響他們獲取公司資料的權利。

條例草案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在徵詢過股東及有關人士，並獲得他們的同意後，才可以向他們發送財務摘要報告。股東及有關人士選擇及取得摘要後，仍然可以在下次公司大會前，向公司索取整套財務文件，而公司須在接獲有關通知後 14 天內將文件送出。我亦想藉此機會指出，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建議是，如果獲得股東和有關人士的同意，上市公司可在其電腦網站發表財務摘要報告，並且通知該等人士，這個安排會被視為符合有關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法律規定，同時亦適用於送交整套財務文件的規定，這將有助進一步促進上市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以電子方式通訊。

以上建議已載列於《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內的條文。至於執行的細則，例如財務摘要報告的詳細內容，以及有關如何確定股東及有關人士的意願等事宜，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以規例的形式訂立。其他地區，例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均容許上市公司提交財務摘要報告，而有關安排亦獲得當地上市公司和股東的接受。

主席女士，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這項既為股東及有關人士提供方便，又符合環保原則的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POST SECONDARY COLLEGES (AMENDMENT) BILL 2001**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Post Secondary Colleges (Amendment) Bill 2001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Bill seeks to enable a post-secondary college registered under the Post Secondary Colleges Ordinance to award degrees, subject to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The Hong Kong Shue Yan College (Shue Yan College) is currently the only post-secondary college registered under the Ordinanc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f enacted, will enable Shue Yan College to offer four degree programmes starting from September this year.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has approved in principle that Shue Yan College may award these degrees, subject to programme validation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ademic Accreditation.

Shue Yan College has a vision to become a local private university. The attainment of degree-awarding status is a major step towards this goal. I commend the Bill to Members and hope that it will be passed within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ession so that Shue Yan College can launch the degree programmes in September this year.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01**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Employment (Amendment) Bill 2001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principal amendments of the Bill aim to clarify that an employer's contribution to a relevant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cheme may be set off against any severance payment or long service payment due to the employee,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or not the employee has already withdrawn the accrued benefits in the MPF scheme.

Sections 31I and 31Y of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provide for the offsetting arrangements. However, the existing provisions are worded in such a way that offsetting can only occur if the MPF scheme benefits are still being held in an MPF scheme.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employees are not allowed to withdraw their accrued MPF benefits without leaving employment and hence are covered by the existing provisions. There are, however, exceptional cases. For example, if the employee has already withdrawn his entire accrued MPF scheme benefits upon reaching the age of 65, the retirement age prescribed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but continues employment with the same employer, then when the employee eventually leaves the employment, the employer would not be able to offset his contribution to the employee's MPF scheme against the severance payment or long service payment due to the employee. Also, some MPF scheme rules do allow the flexibility for employees to withdraw the accrued benefits in respect of the employers' voluntary contribution before leaving employment.

This is not in line with the original policy intent. We, therefore, propose to ame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so as to reflect fully and clearly the original policy intent which is to allow offsetting of severance payment or long service payment against MPF scheme benefits attributable to the employer's contribution in all circumstances.

Although there have not been any reported cases of double payments, to effectively preserve the original policy intent, we propose that the Bill should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gazettal. This is necessary to avoid the possibility, however remote, of any employee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unintended loophole in the Ordinance and withdraw his accrued MPF scheme benefits before the Bill is passed.

Madam President, the Bill contains amendments which are purely technical in nature. I commend the Bill to Honourable Members and urge that Members approve the Bill as soon as possible.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根據《議事規則》，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主席是有責任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的。

第一項議案：打破數碼隔膜。

打破數碼隔膜**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單仲偕議員：主席、各位同事，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而今天本人提出的議案是“打破數碼隔膜”。

過去數年，香港在資訊科技領域上成績斐然，發展一日千里。今天，資訊科技已經變得與我們息息相關。無線電話、電子郵遞、互聯網已逐漸成為我們的主要溝通模式。雖然我們足不出戶，但已能知天下事，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和資訊分享，變得更方便、更直接。電子商貿，已是新經濟的必然趨勢，現在更為我們開拓無限的商機。作為資訊科技界其中的一員，對於近年香港發展為亞洲，甚至是全球其中一個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我們應感到非常自豪。

在5月14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本人主持了一次有關“數碼隔閡”的聽證會。在會上，共有14個不同界別的團體代表，表達了他們對這個問題的訴求。他們確切地指出，社會上有一部分人，因為種種的原因，暫時仍未能享受資訊科技所帶來的好處。在會上，我們聽到殘障人士沒有購置適合他們使用的電腦輔助器材，原因是經濟上，他們無法負擔昂貴的費用；我們聽到長者因教育水平較低，他們根本不懂得資訊科技的好處，因而缺乏學習電腦的信心；我們聽到弱視及失明人士因網頁設計並未顧及他們的需要，令他們無法閱讀網上的資訊；我們更聽到有些低收入家庭表示，因為沒有信用卡，所以無法申請互聯網服務，原因是大部分的互聯網供應商，只接受信用卡付款，以上只是一小撮人的聲音而已。我們明白，實際上，數碼隔膜在香港是存在的。儘管香港政府一直以來，致力使香港成為全球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但這個問題，卻受到忽視。

數碼隔膜，是指不同社會經濟層面的人，在接觸資訊及通訊科技，進行各種不同活動方面的機會所存在的差距。當資訊科技急速發展時，“資訊富有者”因能掌握資訊科技所帶來的機會及好處，便能進一步改善其生活質素，可是，對於“資訊貧乏者”來說，資訊科技不但沒有改善他們的生活，反而更進一步令他們在社會上邊緣化，處於更不利的位置。簡單來說，數碼隔膜是貧富懸殊，以及在資訊科技發展過程中，另一種轉化出來的社會現象。

在上月，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發表的“數碼 21 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文件裏，當局列舉了香港在資訊科技發展方面取得的成果，同時亦指出，與其他地方相比，香港數碼隔膜的問題比較少。在該策略文件中，我們知道，現時香港是全球流動電話滲透率最高的地區之一，我們有三分之一的人口使用互聯網，所有商業樓宇及 95%的住宅樓宇，可接駁寬頻網絡。從這些數字來看，香港在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亞洲主要已發展國家相比，十分相近，數碼隔膜的問題似乎並不顯著，但事實卻非如此。當我們嘗試比較香港及其他主要已發展國家的弱勢社羣，在使用電腦及互聯網的情況時，便會發現資訊科技在本港弱勢社羣滲透的速度，遠較其他國家為慢，結果更是令人擔憂。

根據去年政府統計處，就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大部分低收入、教育水平較低、較少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如主婦、退休人士及長者等，都是較少使用資訊科技的。以教育水平較低的人士為例，香港只有 3.3%的人士是互聯網使用者，相比台灣的 22%、美國的 11%，以及新加坡的 4.5%都為低。另外一個例子，則是經濟非活躍者：香港的互聯網滲透率，只是 7.5%，比新加坡的 7.8%、英國的 17%；還有美國非就業者的 45.3%，以及非勞動力人口的 29%都為低。

此外，長者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更是令人關注。本港只有 3.4%的長者，曾使用過互聯網，與日本的 33.2%、美國的 29.6%、英國的 13%、台灣的 10%，以及新加坡的 5.3%相比，這些數字反映出香港的情況，遠較以上的地區為低。

香港的數碼隔膜問題，一直未受到廣泛的關注。其中一個原因是，當局只用香港在資訊科技的整體滲透率，與其他國家比較，因而忽略了弱勢社羣在使用資訊科技上的需要。

事實上，香港的確存在數碼隔膜問題，而“資訊富有者”與“資訊貧乏者”的差距非常大，情況更有惡化的趨勢，問題並非如政府所指：“香港與其他地方相比，數碼隔膜的問題比較少”。相反，這問題遠比我們所想像的

來得複雜及嚴重，當局卻忽視了它實際的存在。其實，各個已發展的國家，例如美國、英國、澳洲、韓國、日本、新加坡等，早已在九十年代的中期，開始對這個問題作出深入的探討，並已制訂全面的數碼隔膜政策，縮窄數碼差距，以防止問題嚴重地影響整體數碼經濟的發展。港府在這方面，似乎仍未洞悉問題的嚴重性。試想，當越來越多的政府服務及商業機構，都以電子媒體代替傳統的服務模式時，社會上卻有大部分人仍未察覺資訊科技的好處、仍未懂得運用資訊科技，我們的社會如何能與資訊科技並進，加強競爭力，成為領先全球的數碼城市？

數碼隔膜的問題，將嚴重地影響本港在資訊年代中的競爭力。當“資訊貧乏者”落後於資訊科技發展，他們將無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中，勞動人口的一分子，亦不能成為我們的消費者，我們可能因此失去潛在的人才與人力資源，以及他們原本可為社會帶來的貢獻。不管怎樣，這也是不利於本港整體經濟的持續發展。

再者，數碼隔膜其實是貧富懸殊的一種伸延。如果弱勢社羣因無法掌握資訊科技，而進一步被社會遺棄，社會上的貧富懸殊問題便會加劇。相反，如果弱勢社羣能適當地利用資訊科技，一羣常被社會隔離的人便能獲取資訊、參與文化活動及得到就業機會，從而擴闊他們的視野，改善他們的經濟情況。

現時，當局在處理數碼隔膜問題時是較為被動的，解決數碼隔膜的各項措施仍是非常零碎，效果亦不顯著。莫說一個獨立的數碼隔膜政策，政府甚至對弱勢社羣在使用資訊科技所遇到的問題，以及他們的需要，亦從未作過全面探討。

本人促請當局，以建立“包容的數碼社會”為目標，盡快制訂策略及有關措施，使全港市民，無論在家居、學校、公共設施、工作地點，以至所有公共及商業活動，都可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同時，他們在使用資訊科技時，有足夠的技能和知識，可從網上取得他們所需的資訊。

本人亦要求當局制訂一個清晰的打破數碼隔膜政策，確保資訊科技政策與其他政策能互相配合。同時，當局須發展一套基準——如數碼隔膜指數，檢討本港的資訊認知，並且改善我們在這方面的進度，與世界各國的數碼隔膜情況作比較。

其實，要消除使用資訊科技的障礙，也有很多途徑，然而，只有在我們的政府、商界及非牟利團體通力合作下，“包容的數碼社會”才會出現。因

此，當局應主動邀請相關的政府部門、私人及非牟利團體代表，研究、關注及推行紓緩數碼隔膜的方法。

主席，部分銀行近日已開始向小存戶收取各項使用櫃位的服務費用，他們更進一步推廣免費的自動櫃員機及網上銀行服務，以減低其行政費用。其實，自動櫃員機及網上銀行服務，確實為市民帶來方便，也是比較便宜的服務。然而，對不少長者、傷殘人士、或其他不懂得使用這些服務的人士來說，他們不但無法享受這些好處，反而成為了被剝削的一羣。

發展資訊科技的目的，是改善所有人的生活質素，而非為我們增添更多的障礙。本人期望政府、商界和非牟利機構能共同合作，創造一個相互協調的環境，以紓緩數碼隔膜的問題，讓資訊科技的好處，更快捷及更有效地展現出來，使香港成為一個“包容的數碼城市”。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探討及研究本港的數碼隔膜問題，並盡快制訂有效政策及措施，以促進私人企業、慈善及非牟利團體與政府部門的合作，打破數碼隔膜，協助弱勢社羣投入數碼年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楊孝華議員：主席，香港是亞太區先進的經濟體系之一，根據政府統計處去年 3 月的住戶統計調查，本港家庭的個人電腦和互聯網滲透率分別為 50% 和 36%，在亞太區來說是可以接受的；可是那些月入低於 1 萬元的家庭，個人電腦和互聯網的滲透率分別只有 15.3% 及 7.7%。此外，部分人士，例如長者、殘障人士、家庭主婦和新來港人士等，亦可能因教育或其他特殊的問題，較少有機會接觸及較難學習資訊和通訊科技，成為所謂數碼隔膜的受害者。

因此，政府必須正視數碼隔膜的問題，率先協助弱勢社羣學習如何運用資訊科技。自由黨認為，政府可以透過各種措施，鼓勵業界、商界和志願團體攜手合作，並妥善利用現有資源，向弱勢社羣提供在物質、軟件、技術和培訓方面的協助。

例如政府可以舉辦電腦回收或轉贈活動，先提供誘因，鼓勵商界捐出須更替的電腦器材，再透過志願團體借出場地妥善回收，然後轉贈有需要的人士。現時的問題是，縱然商界有物資，但也轉贈無門，假如政府能作中間人，穿針引線，則可達致妥善利用現有資源，更無須花大批撥款的目的。此外，政府也可以資助志願團體，邀請業界人士教授弱勢社羣使用電腦的基本知識，以解決低收入人士數碼隔膜的問題。

我們知道，政府現正全力推展“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政府亦正推行“社區數碼站”計劃，準備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及公共圖書館等地方，設置約 2 250 台電腦供市民免費使用及上網。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將推出“超級數碼中心”，內裏有 100 部可上網的電腦，免費供市民使用。我們認為，政府透過設置電腦，讓市民有更多途徑接觸資訊科技的本意很好，但亦須注意電腦設備是否獲得妥善運用，例如注意配合場地的開放時間，公眾假期也應該開放供市民使用；又或有義工可在旁教授基本知識等，這些都是政府應該加以考慮的。

至於殘疾人士面對的數碼隔膜問題，例如對於低視力人士來說，在購買、使用及取讀資訊方面，確實存在困難，直接妨礙他們利用資訊科技獲取信息。針對這方面，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先就政府網頁進行改善工作，令殘疾人士更容易使用和閱覽網站。政府亦可以在專供失明和視障人士使用的社區數碼站內，裝置經過特別設計的設施，如顯示放大器、盲人點字機、語音模擬軟件和大型平面液晶體顯示器等，這些設備都是可以幫助他們的。

不過，私人機構方面，我們認為不能有過分的要求。如果所費不多的話，其實政府可以鼓勵有關生產商，研究改善網站的地方，可是，我們不能要求政府規定資訊科技界在設計網頁及開發軟件時，一切均須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其實，政府大可與殘疾人士輔助設施的供應商洽談，以折扣價大量購入有關的設施，又可透過津貼傷殘人士，以低價購置適當的軟件或硬件，以長遠解決殘疾人士數碼隔膜的問題。

主席，迎接資訊年代的來臨，要解決數碼隔膜的問題，政府必須加強宣傳，大力推動香港市民使用資訊科技的風氣，除了政府外，社會亦須肩負起協助民間團體弱勢社羣的責任，保障弱勢社羣的公民權利，以及維護他們自力更生的能力。本人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議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隨之而來，數碼隔膜的問題也越來越明顯。數碼隔膜最容易造成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現象。繼而社會漸漸會出現分裂和互相對立的階層，尤其是當中的弱勢社羣，因為缺乏資訊科技的知識和技能，可能會失業、失去信心、與周圍的環境減少溝通等，慢慢地，他們甚至會害怕接觸這個社會，最終形成一個再沒有抵抗力的羣體，成為資訊科技發展的犧牲品。

現時，政府已有一定的途徑向有需要的階層提供服務，但是，弱勢社羣對資訊科技的訴求與其他階層人士不同，政策不可照辦煮碗，因此，政府首先須檢討現時的各項措施。例如社區數碼站的地點問題，分布如何，也會直接影響人們使用該等設施的意欲。設立數碼站的一個重要原因是，提高羣眾對電腦的使用率，因此，與其將整批電腦集中在一個大規模的地點，不如分散地放在不同的地區，以方便市民使用。例如公共圖書館、社區會堂、民政事務處、郵政局及其他服務機構等地方。

全面檢討現時縮減數碼隔膜的政策，是十分迫切和必須的，我們可以參考一些先進國家的經驗，就以資訊科技普及率比香港高的美國為例，也有相類似的調查和檢討報告。去年10月，美國發表了第四期“跌落的網絡”報告，清晰地列出了每個階段在不同範疇所取得的成果，以及仍然存在的問題，再透過具體分析，制訂新的措施。在檢討之餘，我們可以看到其他國家也在積極處理數碼隔膜的問題。例如今年2月，美國前總統克林頓宣布了一項廣泛的計劃：編列20億美元的稅務優惠預算，以鼓勵民營機構捐贈電腦、成立社區網絡中心，以及訓練員工科技技能等；編列1億美元預算，在低收入的都市與鄉村社區，建立1 000間社區科技中心；編列5,000萬美元預算，以促成公共部門與民間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大量增加低收入家庭使用電腦及上網的機會。

以新加坡為例，政府為3萬戶綜合收入少於2,000坡幣（約4,600港元）的家庭用戶，提供已具免費上網功能的二手電腦及基本訓練。同時，亦為捐贈上述設備的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有關機構，提供稅務優惠。當局還有一個簡易付款貸款計劃，為視障人士借取最高相等於器材價錢75%的貸款，但只須負擔貸款額1%的象徵式利息。又例如在台灣，現時已有全套推動“知識型經濟”的政策，當中包括幫助弱勢社羣進入這個新經濟的措施，例如調查分析不同族羣對新知識型經濟的實際需求等。

取長補短，致力收窄數碼隔膜是政府應該主動做的事情。長遠而言，全面普及電腦及網絡設施、推動資訊科技教育制度、推廣終身學習意識，都是最徹底的解決方法。既然如此，處理數碼隔膜的問題該由哪個部門主導，也很關鍵。以往，處理這些與貧富懸殊有關的問題，都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作主導，如果解除數碼隔膜也由社署指揮的話，該政策便成為一種援助政策，猶如“包底”方式，所以便會較為被動。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社會走向“知識型經濟”，提升市民的資訊科技水平是長遠的必要投資，鼓勵市民掌握資訊科技，等同增強他們重新融入新經濟社會的能力，並且提升就業能力。懂得利用電腦取得資訊，也能加強市民與市民、市民與政府及市民與社會的溝通。諸如此類的效果，最終可推動社會經濟向前發展，這是從發展人力資源的角度出發，實在較單從援助式的福利角度來看，更具遠見。

主席女士，資訊科技發展的步伐，不會因為部分人跟不上而停頓，但因而形成的數碼隔膜卻會拖着科技發展的後腿。我們期待政府着眼於長遠的知識型經濟發展，早日制訂全面的政策。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朱幼麟議員：主席，在一個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社會裏，弱勢社羣，例如低收入人士、基層婦女、傷殘人士、長者等，如果他們未能及時掌握有關的知識，便會與社會的距離越來越大。根據政府所做的“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顯示，低收入家庭的電腦滲透率及上網的比率，遠較其他收入組別的家庭為低；在長者、較低學歷和較少經濟活動的社羣中，電腦使用者所佔的百分比亦較低。有鑒於數碼隔膜的存在及數碼差距的擴大，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將造成不利影響，港進聯認為，政府有必要正視有關的問題，採取有效的措施，消除數碼隔膜，協助弱勢社羣，分享資訊科技進步所帶來的好處。就此，港進聯有以下的建議：

第一、針對低收入人士缺乏資金購買電腦和上網的問題，政府應大力拓展“社區數碼站”計劃，為弱勢社羣提供電腦設備及上網線路。

第二、除了硬件上的配合外，政府更須為弱勢社羣提供合適的入門課程，以增加他們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從而減低他們對資訊科技的抗拒和隔膜。就此，政府除了要在僱員培訓及再培訓的層面上，加強資訊科技教育外，投入在社區教育方面的資源亦須增加。

第三、要有效消除數碼隔膜，單靠政府力量是不足夠的，還須得到社會各界，如社會服務機構、私營機構，特別是軟件和硬件供應商、網絡供應商等的共同努力，才能成功。因此，政府須促進政府機構與各社會團體的溝通和合作，結成夥伴關係，一起為打破數碼隔膜而出力。

主席，資訊科技的發展，使整個社會更進步，人們生活更便利，弱勢社羣亦應可藉此獲取更多知識，從而提升本身的能力。因此，政府在公共政策上加以配合和協助是應該的。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在這個資訊主導的年代，社會、經濟的發展均以資訊科技為本，上網已經成為不少人生活的一部分，也是追求更好生活與事業的必要條件。事實上，網絡資源為我們生活帶來了不少方便。例如網上理財，透過上網，我們可以享用銀行的理財服務；我們也可以透過上網，享用一些政府服務，既方便又簡易，並且省回不少時間，對分秒必爭的香港人來說，着實得益不少。當然，上網更可使我們很容易獲取最新、最快的世界性消息；亦可使用電子郵遞，既省錢又環保。

表面看來，資訊科技的發展確為我們的生活，帶來不少便利和好處。當資訊科技在每個生活層面上日漸普及，擁有資訊科技知識的人，便可透過更多途徑，獲得生活支援。資訊科技打破了時間或區域的界限，使資訊更有效地流通及傳播。掌握資訊有助提高經濟效益，增強競爭力，也能改善我們的生活質素。可是，資訊科技發展帶來的成果，並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分享的，一些較遲或較難掌握技術的人，如老人、殘障人士、貧窮人士等弱勢社羣，便會被排斥於資訊科技的世界外，令他們的社會地位、生活及經濟狀況日漸惡化；資訊網絡的迅速發展把人們兩極化，一方是有資源及有能力在資訊網絡縱橫的人；另一方是基於種種理由而無法進入網絡空間的人，雙方的知識差距，隨着資訊科技的發達而日益加深，形成數碼隔膜，令社會貧富懸殊、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更為嚴重。

根據香港電台聯同香港電腦學會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所做的“市民對電子生活方式意見調查”，發現港人普遍對資訊科技認識非常有限，並顯示一般市民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很低。

數碼隔膜下受影響的人，大多是社會上的弱勢社羣。他們包括低收入的貧窮人士、婦女、教育程度低的人士、殘疾或身體有缺陷的人士、視障人士及新來港人士等。

一般貧窮人士都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負擔一台電腦，連上網最基本的器材——電腦也沒有，遑論於網絡上奔馳，汲取各式各樣的資訊；而且，現時絕大部分的互聯網供應商都只接受信用卡登記用戶，對於一般貧窮人士來說，即使有一台電腦，也會因為沒有信用卡而未能上網。至於那些教育程度較低的人士，基於知識所限，亦未必懂得上網，即使懂得，也可能基於現時大部分網頁仍然以英文編寫為主，語文問題對他們造成接收資訊的障礙。對於那些殘疾或身體有缺陷的人士來說，他們使用電腦十分困難，須依靠昂貴的輔助儀器；對視障人士來說也是，科技的發達並未惠及他們，生產商在發展資訊科技產品時，亦鮮有考慮他們的所需。

資訊科技急速發展，使我們在生活上獲得不少支援及改善，但也同時造成社會上另一種貧富差距，這個差距更可能因寬頻的普及而擴大。事實上，資訊科技的發展應以人為本，並應以公平為原則，以免造成新的社會矛盾。

政府應加強對該等弱勢社羣的協助，除直接資助有關團體外，亦應制訂相當的措施，如政府可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稅務優惠，鼓勵他們購置輔助的電腦儀器；政府又可鼓勵各部門設計其網頁時，在版面及文字上多考慮視障人士及教育程度較低人士的需求，以起帶頭作用，鼓勵各界人士在設計網頁時，顧全不同人士的需要。此外，政府在發展電子政府服務時，亦應詳細計劃如何照顧該等弱勢社羣的需要，避免造成新的不公平現象，盡量協助他們投入數碼年代，打破數碼隔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作為以中小企為主的進出口界代表和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成員，尤其關注中小企數碼隔膜的問題。據政府統計處去年進行的“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顯示，本港有接近九成大型企業和八成中型企業，其員工均擁有個人電腦；超過七成大型企業和六成中型企業，亦連接了互聯網。但在少於10名僱員的小型企業中，則只有不足一半，其員工擁有個人電腦；至於連接了互聯網的更不足三成半。依此推算，進出口業可能是數碼隔膜最嚴重的行業，因為在全港30萬家中小企中，約有三分之一從事進出口業務；當中超過8萬家企業只有1至9名員工。如果這個推算離事實不遠，則進出口業未能及時應用資訊科技，並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的話，其競爭力肯定會大受削弱。這樣既不利香港維持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更會嚴重打擊本港以轉口和出口帶動的經濟發展。

資訊科技在進出口業的推廣，既符合了現今業界，特別是人手很有限的中小企，凡事講求快捷方便的競爭模式，也有助業界減省很多費時失事的工序。近年，政府實施電子報關、開辦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等，都有助減低業界對電腦科技的疏離感和抗拒感。此外，本人所屬的中華出入口商會獲得政府資助，去年與生產力促進局成功合作開發一套“商貿通”軟件系統，協助玩具、雜貨等行業，透過網上聯線，處理報關、採購、收貨、存貨管理、付運等業務。但由於目前不少資訊科技銷售人員，仍不大瞭解中小企的需要，設計出來的軟件既減省不了成本，亦不能有效協助拓展生意，本人期望當局繼續努力資助更多商會，開發更多切合實際業務需要的軟件。

當然，中小企要全面應用資訊科技，不能單靠一兩個技術人員；政府當局必須增加誘因，吸引中小企善用資訊科技。例如本人不止一次在本會提出，目前銀行雖然有提供購置電腦設備的貸款計劃，但利息仍然偏高，而這計劃又不包括軟件，政府當局可善用“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保證金餘額，成立信貸保證基金，以協助中小企添置電腦設備和購買昂貴軟件。這樣，肯定可以鼓勵中小企打破數碼隔膜，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以迎接日趨激烈的全球化競爭。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現時已進入數碼年代，即使私人安老院的廣告，亦標榜院內設有電腦，可以讓長者作寬頻上網。單仲偕議員在這個時候提出“打破數碼隔膜”議案辯論，實在是非常適切的。

在資訊年代，大家都競逐最多、最新的資訊。誰在這場比賽中勝出，誰便可以掌握更多資訊，改善自己的生活。很可惜，在香港這個奉行自由經濟的社會裏，這場比賽從一開始便已經不甚公平，有些人因為經濟條件比較好，擁有私人電腦，更早投入這場比賽；然而，一些弱勢社羣則較遲接觸這個數碼世界。

香港是個自由社會，我們要接受它的優點，同時也要接受它的缺點。面對這場不公平的競賽，我認同政府有責任盡量組織社會資源，協助弱勢社羣，讓他們有機會接觸數碼世界，尋找所需的資訊，打破數碼隔膜。

至於具體措施，我相信其他與資訊科技或社工界別有緊密接觸的同事，會提出更寶貴的意見。我想提出一點，讓大家思考。微軟公司(Microsoft)是資訊科技界的巨人，不少人批評它的軟件造成壟斷；不過，這個巨人在最近

數年，正不斷受到挑戰，而挑戰者竟然是來自全球，素未謀面，甚至是全不認識的電腦程式愛好者，他們合力完善一個電腦操作平台 **LINUX** 及其他相關軟件，免費供人使用。雖然這個電腦操作平台和軟件有商品化的趨勢，但價錢方面只是微軟同類軟件的一至兩成。此外，**LINUX** 後勁凌厲，大有後來居上之勢。

我提及這個例子，是希望大家注意，協助弱勢社羣，不一定局限於我們過往沿用的思維範式，即撥款、購買器材、聘請全職專業資訊人才為特定弱勢社羣服務。事實上，弱勢社羣包括不同羣體，當中有長者、失業人士、肢體殘疾人士等，他們對資訊的需求各有不同，可能須為他們專門設計一些硬件、軟件。如果我們採用上述沿用的方法，未必能產生效用，甚至會浪費不少公帑。大家也許記得，行政長官早兩年鼓勵大專學生使用電腦，政府又借錢給大學生買手提電腦；結果，熱潮過後，很多學生都將電腦束之高閣，造成很大的浪費。

事實上，社會上有很多有心人，他們很樂意奉獻自己的時間和學識，幫助有需要的人，他們的潛力實在不容忽視，資訊科技界亦不例外，好像我剛才提及，有合力完成 **LINUX** 的電腦程式愛好者。在過去兩年，有一間商營電台，發起收集一些舊電腦，並招募義工翻新電腦，然後再送給有需要的人；又有一些志願團體，招募一批長者，教授他們使用互聯網的方法，然後再請他們教導其他長者，聽說效果相當理想。

主席女士，我相信，政府只要將這類有意服務社會的人組織起來，先為他們提供設備和基本條件，然後讓他們服務社會上的弱勢社羣，效果可能會更好。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以下是一則真實的笑話。十多年前，有一位從鄉下來港探親的朋友，在家中看到一套電視劇，半途又轉到另一位親戚家中探訪，那齣電視劇仍在播映中，這位鄉下來的朋友非常驚訝地指着朋友家電視機中的演員說：“這個女子很‘叻’，剛才她才在我家中演戲，現在這麼快便跑到你家裏來做！”

主席，現在看來，這個事例有點匪夷所思，不過，隨着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類似事件的現代版本其實正不斷在我們周圍發生。回想四、五年前，互聯網、電子郵件、網頁等名稱，對於大部分香港人來說，可能都只是略知一二，甚至是聞所未聞。不過，短短數年間，現在不少人每天的工作、生活、學習以至娛樂，都離不開與數碼世界的聯繫。如果現在仍有中學生表示自己對上述網絡名詞毫無認識，一定會被人投以奇怪的目光。

網絡科技的發展實在一日千里，如果未能及時掌握，我們在轉瞬之間便會落後，甚至與社會脫節。電子郵件其實已經取代了傳統書信和傳真，成為人際互相溝通的最快捷途徑；越來越多市民習慣於足不出戶，採用互聯網和互動電話處理各種私人事務，如繳交公共服務收費、訂購產品或服務、處理私人財務，以及獲取種種資訊等；甚至我們小朋友的部分功課，也要透過“上網”尋找資料才可以完成，他們課餘又會醉心於從互聯網下載的各式各樣電腦遊戲。如果父母對這些新科技、新知識一無所知，兩代很必然產生隔閡而影響親子關係。

主席，我雖然每天都會利用電子郵件處理個人事務，不過，除此以外，對數碼世界的認識只是一知半解，所以我經常說我是個“電腦盲”，故此，對這個議題有較深的感受。

資訊科技的普及無疑可以提高大家的生活水平，但它有個特點，就是要較多使用文字，尤其是以英文來掌握。以剛剛收到單議員派發給同事的一本有關數碼隔閡的小冊子為例，內容也全部用英語寫成。同時，要購買一部電腦和相應的軟件也價錢不菲，所以對於教育程度低、不懂得英語的長者或低收入家庭，更容易製造出另一批弱勢社羣，令那些接觸不到資訊科技的人士更為邊緣化，如果社會不對他們提供協助，令他們對資訊科技有所認識，他們與主流社會的距離便會越來越大，受歧視的情況亦會增加。所以，我建議單議員盡快將小冊子翻譯成中文。

主席，香港的基層婦女，主要是扮演着家庭主婦或基層勞工的角色，她們大多數不懂英語，加上所處的社會經濟地位，更令她們鮮有機會接觸資訊科技，因而產生恐懼而對此有所抗拒，認為這些玩意是只屬於年青和現代人；其次，男女固有的性別定型，導致社會部分人士甚至婦女本身也認為，資訊科技、電腦等學問的對象，應是以男性為主。以目前情況為例，修讀與資訊科技及科學有關學科的女學生，數目仍屬偏低；再者，家庭工作本身的壓力，以及低收入家庭本身缺乏足夠經濟資源，也是導致婦女未能掌握資訊科技知識的主要原因。基於上述原因，就如何幫助基層婦女打破數碼隔膜的工作，便非常重要。

政府首先必須解決資源不足的問題。一方面應在更多地方設置數碼站，令家中沒有電腦的婦女更容易找到電腦來使用。另一方面，政府亦要研究如何幫助低收入家庭購置電腦器材，以及鼓勵網絡供應商，向低收入家庭提供優惠；其次，各區的婦女組織、慈善團體和一些地區團體，他們與基層市民日常接觸最多，最清楚他們的實際需要。政府應好好利用這個網絡，加強與

這些團體的合作，包括在地區上舉辦更多推廣數碼科技的活動，例如開設電腦課程和興趣小組等。

主席，我也想補充一點，便是要消除數碼隔膜，電腦軟件和硬件的價格，亦是關鍵因素之一。眾所周知，目前辦公室的一般文書軟件市場，差不多已被微軟公司所獨佔，造成有關軟件價格居高不下。為了打破目前的壟斷局面，政府應帶頭同時使用沒有版權的 LINUX 軟件，從而鼓勵更多機構採用一些價格廉宜甚至免費的軟件，令軟件市場更多元化。只有這樣，才能令軟件價格回落至普羅市民也能接受的合理水平。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定義，數字鴻溝或數碼隔膜是指可以參與信息經濟及從中得益者及那些不能參與人士之間的差距。能夠使用電腦、連線上網及應用資訊科技已經漸漸成為生活的必須的條件。在工作上，資訊科技的應用會增加我們的效率，而通過互聯網，我們也可以把握最新的資訊，幫助我們在業務上的發展。至於在生活的層面上，我們可以足不出戶，透過互聯網得知世界各地的時事動態、比較有意購買物品的價格及性能、又或與朋友在網上交談和傳遞電郵等。因此，一個人是否有能力全面參與社會，將取決於他是否有機會參與這個信息環境。

像其他先進國家一樣，香港在積極發展及推動資訊科技的同時，也面對數字鴻溝的問題。正如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上星期在本會答覆一位同事關於支持弱勢社羣學習資訊科技的提問時指出，殘疾人士、長者、低收入人士、家庭主婦和新來港定居人士可能較少有機會接觸資訊和通訊科技。事實上，這些人士因為缺乏機會接觸電腦及通訊科技，將會無法利用信息科技所帶來的好處及機會，同時亦不能透過掌握最新的資訊技術來增強本身的競爭能力。在“人有我無”的情況下，他們的形勢會變得更為不利。

為免本港的數字鴻溝進一步拉闊，有關當局應該加強協助弱勢社羣對信息科技認識及應用的力度。首先，政府應該增加撥款予各個社區會堂、圖書館及其他政府相關的設施上以便裝設電腦及通訊設備，務求令更多市民可以接觸信息科技和互聯網。同時，有關當局應該通過撥款予一些志願或非牟利團體，開辦一些關於電腦及信息科技的課程，幫助減輕數字鴻溝的問題。

另一方面，政府可以主動邀請私人機構，特別是那些從事電腦及信息科技的公司，參與減輕數字鴻溝的計劃。這些計劃可以包括電腦硬件、通訊設備、應用軟件及上網的連接服務等的捐贈或折扣，使更多有需要的機構及人士能夠受惠，幫助解決數碼隔膜的問題。

從捐贈機構的角度來看，能夠使更多人可使用電腦及上網也會帶來一定的實際益處。首先，有關計劃有助增加提供捐贈或折扣公司及其品牌的知名度，並因而有助增加銷量或服務使用量。此外，如果有更多人能夠掌握信息科技，也會為這些公司的發展提供適合的人才。從本港整體利益來說，更多人能夠掌握信息科技也會增加本港的競爭力，更有利本港將來的發展。

主席女士，本港在發展信息經濟的同時，必須致力消除數碼隔膜，才能使社會不同階層的人士分享發展的成果。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有人說，資訊科技是人類歷史上另一次重要的科技革命。不過，根據野史的記載，在上一次的科技革命時，第一批趕上革命列車的人，每人都提早賺取了第一桶金，身型出現突變，一夜之間，腰圍暴增，肚滿腸肥，那些未能趕上列車的人只有變得皮黃骨瘦，一無所有。歷史學家告訴我們，科技革命列車過後，但見屍橫遍野，哀鴻遍地。克格爾曾說過，重要的歷史事件和人物，往往出現兩次，馬克斯補充說，第一次是悲劇，第二次則是鬧劇。與上一次科技革命相比，資訊科技對人類社會的影響，可說是來得更快、更深和更廣，如果上一次科技革命令人類社會出現過一次悲劇，今天的議案辯論——打破數碼隔膜，便是要避免令鬧劇發生。

主席，在討論消除數碼隔膜時，主流論述（包括今天辯論的議案）都集中於如何協助弱勢社羣趕上資訊科技列車方面，雖然這是重要，但我相信，同樣重要的而又為人忽略的是，總會有一些人基於某些原因，不能趕上資訊科技列車。要真正做到消除數碼隔膜，以及減低數碼隔膜對弱勢社羣的負面影響，我們要盡量避免讓無法上車的人感到如被打入十八層地獄般，永不超生。舉例來說，最近銀行向弱勢社羣收費，如果存戶懂得數碼操作和上網，便無須繳費，否則，存戶仍須使用傳統方法到櫃位，於是便須繳費。這便等如把不懂得利用資訊科技或新科技的人，打入十八層地獄，因為他們被人索取費用、被人“割鋸”。

第二個例子是關乎保障未能掌握資訊科技的工人，同樣可享有安穩和合理的工作。現今世界如果一直這樣發展下去，會出現一個危機，便是能掌握資訊科技的人即可享有合理工資的工作，否則，便要接受低工資的痛苦。我

希望提醒大家，不要忘記在全港負責清潔街道和收集垃圾的人，雖然他們不懂得資訊科技，但如果他們明天突然停工一天，香港所受到的影響，應遠較資訊科技的人停工一天為大，市民的感受應會更深。因此，希望大家想一想，在社會上，各人有不同的分工，不應認為不能掌握資訊科技的工人既然趕不上時代，所以工資或待遇便應差一點。

在協助弱勢社羣上車方面，我關心的是如何令不同學歷和技術水平的工人，分享資訊科技帶來的就業機會，以及避免讓數碼隔膜延續至下一代。在此，我要提一提，有時候，我聽到有人批評再培訓局的一些說法，令我感到不高興，因為有人問為何“師奶”們要學習電腦知識，她們都無須工作，學習電腦知識有何作用？我認為這樣說不大好。雖然這些家庭主婦學習了電腦知識後，並非會立即運用於社會市場上，但是她們學習電腦知識是為了掌握科技，那麼，為何我們要視她們為騙取政府資源，我們為何要以這種目光來看她們呢？希望大家要開放一點，如果我們真的想打破數碼隔膜，以及令所有工人以至未有工作的人均能掌握資訊科技的話，便不應抱着這種態度。

我早在千禧年第一次的議案辯論時已提出，企業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將會直接沖擊中層文職職位。當時，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另一場合上指摘我危言聳聽，不過，滙豐銀行把數據處理支援工作北移，便證明上述現象已開始浮現。我一直認為，企業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趨勢，未必是個人的主觀意願可以轉移，但是企業如何應用資訊科技，則可有很多不同的方案，不一定要把工作北移和摧毀中層職位。我再次呼籲政府應設立三方小組，研究一套可包容及照顧僱主和不同階層僱員利益的資訊科技應用及工序重組的方案，例如企業可逐步實施資訊科技應用計劃，以配合僱員的培訓進度，而並非眼看僱員趕不上車便算；另一方面，亦不要一旦沒有足夠的合資格僱員，便立即要求輸入外勞；或在電腦程序設計應用界面及分拆工序上，盡量照顧技術水平較低的僱員，讓他們也能應付有關工作，而不要讓資訊科技成為少數有識之士的專利。

在避免讓數碼隔膜延續至下一代方面，我希望政府擴大資助清貧學生購買電腦、應用軟件及接駁互聯網費用，目標是令每名學童的家庭最少擁有一部可上網的電腦。目前市內已有機構收集二手電腦，以發給有需要的清貧學生。我相信如果政府能在行政上加以配合，這些計劃將可發揚光大，令更多有需要的人受惠。

最後，我要特別強調，我們千萬不要盲目崇拜數碼，如果這樣做的話，便會令數碼精神操控了我們，好像沒有了數碼便甚麼也不能辦到。我覺得這個世界還是簡單一點較好，因為太多資訊，會令世界越來越複雜，人與人之

間越來越多隔膜。我很相信如果少一點資訊，可能會多一點溫情，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可能會更密切，世界也可能散發多一點文化氣息、多一點品味，而並非只是硬梆梆地對着電腦來生活。我今天並非要向單仲偕議員潑冷水，只是希望大家盡量不要過於崇拜數碼而已。

謝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主席，所謂數碼隔膜，是指不同國家、不同地區、不同人羣在掌握和運用信息技術方面存在的差距。就本港而言，高收入家庭的個人電腦和互聯網的滲透率，比低收入家庭要高，而殘障人士、家庭主婦和新移民，則更少有機會接觸資訊科技技術。從 5 萬元或以上高收入家庭與 1 萬元以下低收入家庭在個人電腦和互聯網滲透率的百分比差距來看，分別相差 67.5% 和 63.7%。這當中的數碼鴻溝與其他地區相比，雖然並不嚴重，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居安思危及充分認識到數碼隔膜的擴大，對社會的協調發展及對社會的穩定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主席，過去人們較注意的是貧富懸殊的問題，但是，知識經濟時代的數碼隔膜比貧富懸殊更嚴重，對社會和諧與穩定的沖擊也更巨大。由於數碼隔膜在某程度上是由貧富懸殊產生的，而數碼隔膜的擴大，又反過來加劇了貧富懸殊的惡化，導致高收入家庭與低收入家庭在發展前途和生活水平的差距越來越大，也導致弱勢社羣更難通過努力來改善本身的處境。

主席，政府對本港的數碼隔膜之所以不能掉以輕心，是因為數碼隔膜是有廣泛的普遍性。資訊科技興起的近 20 年間，被聯合國列為最不發達的國家，從 29 個增加至 47 個；發展中國家生活在貧困線以下的人口增加了 40%，已達十億多人，其中赤貧的在 6 億以上。我建議政府亦應對本港貧窮和赤貧人口的上升，作出認真的調查和研究。根據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去年統計，去年本港共有 44 萬住戶平均入息在 8,500 元或以下，其中 166 000 戶平均入息只有 2,000 元，屬赤貧狀況，問題十分嚴峻。政府應對本港的貧困問題予以高度重視，調查、研究和分析這些貧困問題如何促成了本港的數碼隔膜，而數碼隔膜又是如何加劇了貧困現象。這樣政府才可以對症下藥，採取措施，打破數碼隔膜，讓貧困家庭、弱勢社羣通過學習和掌握電腦和互聯網技能，擺脫失業困境和提高勞動收入，改善本身的生活水平。

主席，貧富鴻溝和數碼鴻溝，既存在惡性循環的嚴峻現象，又有在良性循環中縮小二者差距的可能。一個成功的例子是歐洲的芬蘭，芬蘭過去是一個資源較貧乏、人口稀少、市場狹窄，以及生活水準和經濟發展平平的國家。

但自上世紀八十年代以來，芬蘭大力普及發展資訊科技教育，全力發展信息技術、信息產品和產業，芬蘭經濟迅速邁向了高科技高增值經濟。目前芬蘭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保持在世界前 15 名左右，其國內國民對電腦和網絡技術的普遍學習和掌握，使數碼隔膜現象大為減少，由此亦良性地縮小了貧富鴻溝。特區政府一直大力提倡和促進發展資訊科技產業，在這方面，應向國際上比較成功的芬蘭借鏡和學習。取法乎上，才能得其中；取法乎中，只能得其下。特區政府對此應有充分的認識。

主席，本港如要打破數碼隔膜現象，當局應把握全球信息技術發展的新情況和新特點，在教育和資訊產業的發展方面緊跟時代變化。例如，從互聯網發展的趨勢看，最近一、兩年內，信息基礎設施將發展為移動互聯網，而與互聯網相聯的許多區域網、專用網，也將從通訊網發展為信息網、智能網，所謂“網隨人身手，人在網中游”，將很快成為金融、經濟和社會生活的現實。所以，政府在打破數碼隔膜方面，不僅要有緊迫感，還要有緊跟時代變化的適應感。協助弱勢社羣投入數碼年代，也與推動整個香港社會緊跟數碼年代瞬息萬變的科技創新息息相關。對此，政府應盡快探討和研究出一個全盤性和前瞻性的計劃；抱殘守缺和亦步亦趨，勢將使香港付出巨大代價。

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其實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 1998 年成立時，我們已開始討論數碼隔膜問題，我們特別擔心的是，不知道數碼隔膜會否加深貧富懸殊。

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出了一些看法，我想即時稍作回應。例如李卓人議員提到為何我們說有這麼多弱勢羣體受數碼隔膜所影響呢？實際上，這會議廳內在數碼科技的運用上多少也有差距，例如我使用電腦，某些議員則不使用電腦，或其他議員在資訊科技的把握方面有差距，但這差距並沒有造成隔膜，因為事實上這只是一個選擇的問題。當我們討論弱勢羣體在資訊科技的把握上，是說到當他們想使用時，他們不能選擇，這是由於他們的資源、能力範圍，以及接觸層面均受到限制所致。所以，我們討論數碼隔膜問題時，應當作是一個選擇問題來處理，而並非我一定要所有人都精通數碼的運用。

不過，在這方面，我有一次個人的經驗。我曾向大學部門的同事表示，我以後不再以印製信件的方式與同事溝通，而會轉用電子郵件。我立即收到一位同事用毛筆寫來一封抗議信。他表示，過分採用電腦通訊會造成人與人之間缺乏接觸，以致會失去我們的傳統文化，所以他要用毛筆寫一封抗議信給我，當然他不是用電子郵件把信傳送給我的。很明顯的問題是，有很多經驗告知我們，在實際生活中，數碼間中可能造成隔膜，於是反而產生了鴻溝，減低了人與人之間的接觸，但如果我們能衝破這隔膜，數碼卻又能減低我們的溝通障礙。很多時候，我們可看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透過 ICQ 之類，反而會變得更容易熟落。其實，以互聯網作溝通，當然有其好處和壞處，很多青少年透過互聯網與同學或朋友接觸，更能加深他們互相的關係發展。所以，數碼本身的效用是減低隔膜，例如老人與身處外地的孫兒之間，可藉運用數碼作連繫而減低了兩代甚至三代的隔膜，所以，數碼作為資訊科技其中一種工具，是可以減低隔膜的。

我們擔心數碼隔膜會加深貧富懸殊的問題，其中的例子是有很多的。最明顯的是，不同經濟條件的青少年，所面對的環境會相差很遠。有些家庭有完備的電腦，還有互聯網、寬頻等設備，在這些家庭成長的青少年，其學習條件會遠遠勝於居住於板間房的青少年，因為即使送台電腦給他們，他們也不知道可將電腦放在哪處。這便形成了成長機會也出現不公平的現象。所以，我們要關注到，在數碼隔膜中，要避免因經濟條件不同而加深了貧富懸殊的問題。

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到的另一個例子是銀行的收費服務。我對這看法有點不同，因為我認為長遠來說，服務收費是無可避免的，由於在互聯網上營運的邊際成本低，銀行便想吸引用戶轉用互聯網；將來，銀行收取的種種間接或直接收費，對於不懂資訊科技的人是不利的。如果數碼科技的運用只是一個選擇，顧客寧願多付服務費也不願選用網上服務，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果是由於數碼隔膜而導致顧客不能夠選用網上服務，因為顧客連透過互聯網取用服務的能力也沒有，那便是基本上的不公平了。所以，我認為問題是，如何減低因數碼隔膜而製造的所謂不公平。

事實上，我們討論數碼隔膜，是從另一角度來看數碼“充權”問題；數碼隔膜會產生障礙，但如果能跨越這障礙，便會加強知識和資訊的把握，成為“充權”的重要工具。例如，不少長者把他們的上網經驗告知我，他們在資訊科技的世界裏，會覺得更有自信，認為自己與時並進、甚至老有所為。有些長者可能是不良於行，但在網上世界中，他們可以自由漫遊，跨越地域的限制，對他們來說，數碼不但沒有帶來隔膜、障礙，反而為他們帶來更多機會。

我所看到數碼隔膜的另一個問題，是主流化問題。最初，我們曾討論過數碼站的問題。由 98 年至今，我一直提到一點，就是很多殘疾人士前往數碼站是未能使用其中的服務，他們始終仍要前往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地方才能使用，這是硬件的問題。我希望每個數碼站也可設一台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電腦。當然，如果從另一角度來考慮這件事，則透過軟件的開發便可做到，例如在很多伺服器中，有些軟件開發可使大家無須自行設計軟件，特別是網上資料也可自動發聲，因此便無須在自己的電腦中安裝這些軟件，而開發者亦無須處理這些問題，因為伺服器已經辦到了。這些軟件開發是有利於減低所謂數碼隔膜，從而改善了主流化的問題。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劉炳章議員也提到有關微軟、LINUX 的問題，最近的其中一個爭論是有關知識產權，我對此的看法與其他議員有點不同。我認為尊重知識產權更有利於減低數碼隔膜，加強本地對這些開放程式軟件的運用，更能減低某些公司在數碼上的壟斷。這樣做雖然在短期內，大家可能要多付錢給微軟公司，這是有利於減低數碼隔膜，而長遠來說，反而是會對微軟更為不利的。

謝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資訊科技的發展確實為大家帶來方便，提高了生活的質素。政府也提出數碼 21 的發展策略計劃，將香港發展為一個以網絡連接的商務社會和數碼城市，也把很多公共服務電子化，例如很多公共服務的收費也可以在一些社區的數碼站透過終端機付款，這確實令廣大市民增加了接觸資訊科技的機會。但是，我們真的要說，即使有這些終端機的設立，如果軟件方面不能配合，對一些弱勢社羣，尤其是婦女、殘障人士或文盲的人來說，仍要面對很嚴重的數碼隔膜問題。當我們說數碼隔膜時，不一定是說上網、在網上找工作、汲取新的資訊或閱讀外國的學術研究文件，其實是可以很生活化，使用八達通乘車、購買地鐵車票，甚至在家中遙控數碼電視錄影，也是一種資訊科技。

我很高興在剛才的討論中，大家的討論終於涉及較生活化的層面，把銀行小額存戶的問題提出來討論。這真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一個真正能證明數碼隔膜原來是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亦會令貧者越貧的例子。大家都知道，最近銀行向一些小額存戶收費，存款的水平如果低於某一數目，使用櫃位服務時便要每月收取費用，但存戶是有選擇的，如果他們願意選用櫃員機便不須收費。為何這麼多人不願意選用櫃員機的服務呢？這是因為有些人不識字，不知道櫃員機所顯示的提示究竟是甚麼意思；有些老人家可能手腳較

慢，第一次使用時按錯了，然後再錯多兩次，便連提款卡也被沒收，還要等兩星期才可領回，這正說明數碼隔膜的問題，其實未必是因終端機的硬件設施不足。大家可以想像，有哪些機構的終端機數目會像數間大銀行及兩個主要銀行系統一樣，在街上隨處可見，那麼多的呢？為何有這麼多終端機也會令一些長者或不識字的人不敢用呢？而且，他們還越來越不敢用，因為如果用錯了，提款卡會被沒收，然後會有兩個星期的不便。這情況告訴我們，除了硬件的設施數量要足夠外，軟件甚至整個系統的設計也要非常“友善”才可。舉例來說，終端機上的提示可否用圖像示意，而不是只用文字呢？銀行除安排職員教顧客填寫提款單外，可否教長者或不懂得使用櫃員機的顧客使用櫃員機呢？一旦提款卡被櫃員機沒收，銀行可否立即開機或在最快時間內讓顧客取回該卡呢？

其實，數碼隔膜的成因，是設計整個系統時有否從弱勢社羣方面考慮數碼科技的問題，設計者是否明白對這方面沒有認識的人對資訊科技的恐懼和陌生感呢？大家說數碼化、電子化時，其實會否在有意無意之間用知識把自己貴族化呢？正如羅致光議員剛才說那邊的議員不使用電腦，而他這邊的議員則使用電腦，好像使用電腦與否便會令大家有身份上的分別，這樣會否在不知不覺間把不懂數碼科技的人邊緣化呢？

代理主席，我們有溝通的科技，很先進的溝通科技，但也要有溝通的心，不然便浪費了這些科技。這些日新月異，沒有人能追得上的科技，其實只會令人與人之間的隔膜越來越大。但是，代理主席，在談過心的問題後，我也要談一談錢的問題。電腦設備十分昂貴，並不是人人也負擔得來，大家剛才也說過，政府設置社區數碼站及超級數碼中心的出發點是好的，但是，與其他設施一樣是不足夠。舉例來說，超級數碼中心在油麻地開始運作只有1年，但明年年中便要關閉，一個這麼好的計劃，只因政府產業處要收回該地方，便要關閉，現時也未知道1年後可搬往何處繼續運作，這是非常可惜的。

在教育方面，政府也應十分認真地考慮，每名中學生應有1部電腦的計劃。我們應在鼓吹香港轉為知識型經濟數碼化的同時，想一想如何資助貧困的家庭購置電腦，令適齡的學童能有足夠的設施學習資訊科技，令每名學童也可有平等的發展機會。

代理主席，雖然我和民主黨的議員對數碼科技的看法有少許分歧，但我仍會支持原議案。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我參加了在北京召開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人力資源能力建設高峰會議”，與會各國及地區代表在陳述加強人力資源建

設的主張和建議時，紛紛提出消除數碼鴻溝的迫切性，並呼籲各成員國之間加強合作，實現優勢互補，以提高各地區的人力資源水平。特區政府較早前推出的 2001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其中一項主要策略是要加強各社羣掌握數碼科技的能力。這項工作能否成功落實，其中一項重要的量度指標是政策可否惠及弱勢社羣。

掌握資訊科技，不單止是涉及工作競爭力，在現時這個數碼年代，已經是一項基本的生活技能。隨着更多的公共服務電子化，各工商機構大力拓展電子服務，大部分低學歷、低收入人士及長者等，因為無法掌握有關技術，而日益被邊緣化。數碼鴻溝最終只會加速社會的貧富懸殊。

在弱勢社羣中，長者所面對的數碼鴻溝問題尤其嚴重。根據統計署的調查，在 55 歲至 64 歲的年齡組別，1 年之內曾經使用電腦的人數比例只有 6.6%，而 65 歲以上的長者則只有 0.6% 曾使用電腦。長者難以掌握資訊科技，其中原因包括，不少長者因為歷史或家庭原因，未能接受良好教育，加上身體機能的衰退，使他們在學習電腦上遇到極大困難；此外，有不少長者因經濟困難，而沒法購置相關的設備或參加有關課程。除了這些機能或經濟問題之外，現存的一些工商運作模式卻阻礙着長者尋求資訊技能。最近，我收到一位年近 80 歲的長者的投訴，他因為年紀大，被銀行拒絕他申請信用卡，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更因他不能用信用卡支付服務費，單方面終止他的上網連線服務。這個個案似乎匪夷所思，但事實上卻是在這個社會上所發生的事。

要改善長者所面對的數碼鴻溝問題，最重要的是政府要提供基本的設備，促進上網電腦的普及，並且推廣資訊科技的應用。在基礎設施方面，政府應聯同各志願機構及地區團體，建立足夠的社區數碼站，除了在現有的公共圖書館提供上網設備外，應在更多政府部門的社區辦事處及社區會堂加設有關設備，提高“人機”比例，讓更多長者可應用資訊科技。政府有需要加強協調及宣傳，鼓勵各資訊科技供應商向弱勢社羣提供各種設備優惠。目前，一些電訊公司嘗試提供一些免費的資訊科技服務，例如，電訊盈科的電子社區流動中心等，政府可以考慮給予這類服務一定的免稅額，以發揮私營企業的能量，共同消除數碼鴻溝。此外，政府應研究准許領取社會綜合保障援助的家庭根據本身的需要，申請資訊科技設備的資助金，使他們能夠購買電腦及上網。

在能力培訓方面，政府亦應增辦更多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並提供收費廉宜的電腦培訓課程。現時，由政府資助舉辦的長者電腦班的上課時間太短。整個教導長者學習上網的課程只有 4 小時，真可謂“到喉唔到肺”，希望政府可以投放較多資源幫助長者學習使用電腦。此外，政府應支持基層團體，組織義工隊，為長者提供技術支援。

代理主席，消除數碼鴻溝，才能令更多人享受到資訊科技帶來的好處。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單仲偕議員動議辯論打破數碼隔膜的問題，以及各位曾就這議題發言的議員對此問題的關注和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希望藉着今天這項辯論的機會，提高社會人士對此課題的關注，並向各位議員介紹政府處理數碼隔膜問題的政策和措施。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將數碼鴻溝界定為“不同社會經濟層面的個人、家庭、工商業及地域在接觸資訊和通訊科技及利用互聯網進行各種不同活動方面的機會所存在的差距”。根據這個廣泛的定義，每個經濟體系都難免存在某種形式的數碼隔膜，只是在程度上有所不同。要探討數碼隔膜的問題，不同的經濟體系都是以社會各界接觸和使用資訊和通訊科技及互聯網的機會和情況作為量度的指標。

香港是亞太區最先進的經濟體系之一，我們的資訊和通訊科技發展在區內亦名列前茅。香港不僅擁有完善的電訊基建，個人電腦與互聯網的滲透率亦可與世界各地的先進經濟體系相比。代理主席，雖然剛才發言的議員已經舉出有關數字，但希望你容許我再次重複一下。根據政府統計處於去年3月進行的調查顯示，本港已有半數家庭擁有電腦，以及有超過三分之一的人口是互聯網用戶。此外，最新數字顯示本港的流動電話滲透率高達近80%，與北歐國家同屬全世界最高；而在本港市面上流通的電子貨幣智能卡亦已超過700萬張，以人口比較，使用量亦屬全世界最高。總計來說，香港大部分人士已有機會接觸資訊和通訊科技及使用互聯網，社會整體使用資訊科技可與其他先進地方相比，而與很多其他地區比較則更為優勝，例如，最近有調查顯示香港網民是全球第二位最活躍的互聯網用戶。因此，根據上述資料，香港的數碼隔膜問題相對而言較其他地方少，而市民掌握數碼科技的情況亦較很多其他地方優勝。但是，我必須強調，這只是從相對性的角度來探討問題，絕對不表示香港政府不重視這問題。事實上，我們是深深明白到決不能自滿或掉以輕心，低估數碼隔膜問題。我們應透過制訂適當的政策和推行相應的措施，消除或避免社會不同界別人士之間可能出現數碼隔膜的情況。

關於數碼隔膜政策方面，政府在處理數碼隔膜問題上，已制訂明確的政策。在 1998 年公布的“數碼 21 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文件中，我們已清楚訂明促進資訊科技發展的其中一個要素，是要營造激發創意和樂於應用先進資訊科技的文化和環境。在我們上月剛推出的 2001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我們更進一步將如何加強香港社羣掌握數碼科技的能力列為未來的一個主要工作範疇，目的是希望社會各階層均可透過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資訊科技而得益。

為消除或避免不同界別人士產生數碼隔膜，我們已就加強資訊科技教育及培訓、資訊科技普及化、加強大眾對資訊科技的知識，以及發展政府電子服務方面推行相應措施，希望達致以下成果：

- 社會各界人士對資訊科技有基本的認識及瞭解它可帶來的機遇；
- 社會各界人士有能力在日常生活中應用資訊科技；及
- 社會各界人士有機會及無障礙地接觸及應用資訊科技。

關於加強資訊科技教育及培訓，在教育方面，我們已於 1998 年推出為期 5 年的“與時並進 - 善用資訊科技學習”策略，作出共 32 億元基本性投資及每年超過 5.5 億元的經常性開支，在中小學推動資訊科技教育。我們的目的是要利用資訊科技，加強教學與學習的成效。

我們亦為所有教師提供培訓，令他們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達到一定水平。我們亦會透過在教授課程時增加使用資訊科技，致力令我們下一代具備能力和有效率地處理資訊，並培養終身學習的態度和能力。我們已訂下目標，在 2002-03 學年，25%的學校課程會使用資訊科技教授。

為鼓勵學生利用互聯網自學，我們亦已為學校提供財政支援，資助它們直接上互聯網。現時，全港學校都已接上互聯網，而超過 90%是以租用線路或寬頻網絡連接。

在協助清貧學生方面，至於沒有能力購買電腦在家中使用的清貧學生，優質教育基金已撥款 2 億元，供中學購買手提電腦借予有需要的學生使用和免費上網，將會有 500 所學校及 72 000 名學生受惠。此外，為確保有需要的學生能在課餘時間免費使用電腦及上網，我們亦已向學校發出津貼，鼓勵它們在課餘時間開放電腦室和資訊科技設施供學生使用。大約 560 所學校已於 2000-01 學年參加此計劃。

為使學生能及早接觸及應用資訊科技，我們會與國際有名的資訊科技公司，包括微軟、太陽電腦、惠普等合作，於今個暑期進行試驗計劃，為中學生提供資訊科技的專業訓練。學員完成這些訓練後，除可獲得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及掌握先進資訊科技知識外，對他們將來投身資訊科技行業工作或日後繼續進修，均大有幫助。此外，我們亦會與電訊盈科、康栢電腦等公司合作，在暑假期間舉辦資訊科技夏令營，為學生提供充實自己知識的機會，盡早讓他們接觸資訊科技。如果這些試驗計劃反應良好，我們會繼續推行。我們亦呼籲業界包括資訊科技界及教育機構，希望它們將來能採用成功的試驗模式，加以改善或深化，繼續進行拓展工作，最終達致由瞭解市場人才需要的業界領導推行這些活動並發揚光大，讓家長及同學有更多選擇來掌握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的目的。

在職業訓練及僱員再培訓方面，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亦開辦了不少讓在職及失業人士攻讀的資訊科技訓練課程，以加強他們的實力，來融入數碼社會。職訓局屬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於2000-01年度提供了超過3 000個大學學位以下程度的資訊科技培訓名額。每年，職訓局屬下的資訊科技訓練發展中心亦為在職人士開辦資訊科技技術提升課程，以及為非資訊科技學的大學畢業生開辦資訊科技銜接課程，總共提供約1萬個學額。此外，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於2000-01年度亦透過展翅計劃提供約1 000個資訊科技單元的培訓學額。至於僱員再培訓局，現時每年提供超過4萬個短期兼讀資訊科技技巧基本訓練課程的學額，以幫助學員能在以知識為本的社會中找尋工作。同時，僱員再培訓局現正與職訓局合辦一個資訊科技助理訓練課程；該課程以初級的資訊科技助理人員為對象，為期約10星期，涉及範圍包括資訊科技的基本技巧、製作網頁、電子商貿入門和電腦網絡等知識。該試驗課程獲得市場的熱烈反應，而學員尋獲工作的比率亦相當理想。在2000-01年度，該課程共提供了900個學額。我們將繼續於2001-02年度提供另外1 400個學額，以增加曾受訓的初級資訊科技人才的供應。我們會根據市場的需求，對課程作出檢討。

資訊科技普及化方面，我們的政策是要提供有利的環境，令資訊科技在社會各界得以普及應用。在電訊方面，隨着市場開放和引入更多競爭，服務價格已下降至具競爭力和一般市民負擔能力範圍內的水平。

在流動電話服務方面，本地6家營辦商及11個電訊網絡的發展，已令香港成為全球流動電話滲透率最高的經濟體系之一。在固定網絡服務方面，我們的固定線路電話網絡經已覆蓋全港。

此外，寬頻網絡已覆蓋全港所有商業樓宇和超過 95% 的住宅，預料進一步的開放措施可為家庭用戶帶來更多選擇，以及令價格進一步下降。至今，全港已有超過 40 萬用戶是以寬頻上網。

在公用電腦設施方面，為使一般市民以至弱勢社羣能有更多機會使用資訊科技，我們已透過“社區數碼站”計劃及向志願機構提供資助，在全港多個方便市民的地點（包括社區會堂/中心、民政事務處、公共圖書館、郵政局及志願機構）設置超過 2 200 台連接互聯網的個人電腦，供市民免費使用。此外，位於油麻地廣東道政府合署的超級數碼中心亦已啟用，設有超過 100 台個人電腦，為社會各界提供免費的資訊科技設施、參考資料及培訓機會。我們預計到今年年底，供市民使用的免費電腦將增至約 3 200 台。至於將來要搬遷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亦正在處理，這項服務應會繼續延續。

為協助失明和視障人士使用電腦和上網，8 個資助機構的服務單位已裝置附有特別提供失明和視障人士使用的電腦設施。這些設施包括顯示放大軟件、語音模擬軟件、盲人點字機和大型平面液晶體顯示器。我們會根據反應及實際運作經驗，研究這項計劃的進一步發展。此外，24 間公共圖書館亦會為失明和視障人士提供裝有類似軟件的個人電腦。

為進一步鼓勵社會各界應用資訊科技，我們亦透過與資訊科技業合作，推出免費電子郵件服務計劃，並已提供超過 130 萬個免費電子郵件帳戶供市民使用。

為協助殘障人士購置電腦設施以幫助就業，政府於 1997 年撥款 100 萬港元，成立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至今已有 64 名申請人獲資助。為擴展此計劃，我們已在今年 3 月，從獎券基金撥出 300 萬元注入個人電腦中央基金。我們預計這筆撥款大約可使 200 名殘障人士受惠。

我們明白適當的軟件設備對殘障人士使用資訊科技十分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支持本地機構開發軟件供失明和視障人士使用。香港理工大學所開發的一套中文語音模擬軟件“語點 98”便是一個例子。我們會繼續鼓勵本地機構開發合適的軟件供殘障人士使用。

為提高社會各界人士對資訊科技的認識，我們在去年 9 月推出了“IT 香港”運動，包括開辦一連串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設立一個“IT 香港”網站、推出 IT 新一族計劃、舉辦地區性的資訊科技活動及在電視上播放有關資訊科技的教育和宣傳節目。

舉辦資訊科技認知課程的目標，是促使公眾，尤其是較少有機會使用資訊科技的人士（例如長者、家庭主婦、新來港人士和殘障人士等）學習基本的資訊科技知識。至今，已約有 18 000 名市民參加這項課程。我們現已開始籌備新一輪的課程，預計可供 15 000 名市民參加，而其中約有 5 000 個名額是預留予長者及殘障人士。

除“IT 香港”運動外，政府在過往亦透過與其他組織合作，舉辦各種活動，讓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認識資訊科技。舉例說，香港電台與香港電腦學會聯合製作“IT 檔案”電視節目，介紹如何在日常生活上應用資訊科技。此外，政府亦與基督教臻美社會服務機構合辦“數碼社區大使”計劃，利用一部流動車輛前往全港各區宣傳政府在推廣資訊科技方面所採取的措施。臻美機構亦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設立資訊科技培訓中心、流動資訊巴士和數碼教材製作中心，藉以訓練學校教師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在“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下，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多個與資訊科技有關的項目，共有 13 600 名長者受惠。有關項目包括開辦基本課程來介紹“八達通”卡和自動櫃員機的使用方法，以及瀏覽網頁等的基本知識。這些課程正是針對用者的需要而設計的。

我們會繼續與其他團體，包括私人企業，慈善及非牟利團體為打破數碼隔膜而研究新項目，或合辦各種活動，讓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認識資訊科技及鼓勵他們加以應用。

在發展政府電子服務及提供政府服務方面，我們已推出“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市民大眾可透過互聯網或在全港多個方便地點設置的公眾資訊服務站取得電子化公共服務。現時，已有七十多項服務推出，我們在今年內會陸續推出更多新的服務，包括預約註冊結婚，預訂康樂及體育設施，網上售賣政府刊物，報名參加公開考試等，以方便市民。

為照顧殘障人士的需要，“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網站的設計是符合萬維網聯盟所制訂並獲國際認可的“網頁內容易讀性指引”。該網站亦為失明和視障人士提供純文字版本，以供選擇。該計劃的公眾資訊服務站亦已設置輕觸式軟墊板，方便使用輪椅人士輸入資料。此外，我們已計劃在本年第二季於公眾資訊服務站安裝顯示放大軟件，方便視障人士使用電子化公共服務。

為方便失明及視障人士獲得電子化公共服務，我們已計劃在 2002 年內，根據內部制訂的網頁內容易讀性指引改善各個政府網站。此外，我們亦已將該套指引分發予各公共機構及受政府資助團體參考和採用。為促使業界認識

及處理網頁易讀性問題，政府亦已舉辦研討會。我們也將與業界團體“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作，透過舉辦網頁易讀性計劃，促使私人機構瞭解及盡快處理網頁易讀性問題。

有關稅務寬免的問題，在現行的薪俸稅及利得稅制度下，購買電腦設施輔助進行業務上的工作均可享有折舊免稅額。此外，任何人士供養傷殘受益人均可享有薪俸稅免稅額，可用以購買改善殘障人士生活的物品。

代理主席，我們不單止在政策層面上正視這個數碼隔膜的問題，並且亦以實際行動來致力打破數碼隔膜。除投入大量資源推動資訊科技教育外，我們已支出近 22 億元，進行我剛才所介紹的各項工作，以加強社會各界掌握數碼科技的能力。

代理主席及各位議員，政府一直都非常關注數碼隔膜可能對本港社會帶來的潛在問題。我們亦有向國際社會借鏡，推行有關措施，協助社會各階層投入數碼世界。正如單議員所說，在上月 14 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已舉行公聽會與大家切磋研究數碼隔膜問題。我們聽取了十多個有關團體的意見，我們會與有關部門詳細研究這些意見，然後盡快向委員會作出回應。

我們會繼續致力與業界、學界、私人團體、慈善及非牟利團體等緊密合作，舉辦各種活動，以協助社會各階層認識及應用資訊科技。但是，政府不能獨力成事，所以必須得到業界及其他機構支持和配合，我們才可達成加強香港社羣掌握數碼科技能力的目標，令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先進而包容的數碼城市。

最後，我謹此向各位議員致謝，並支持今天的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45 秒。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很感謝 13 位議員的發言和局長的回應，我很高興大家都關心數碼隔膜的問題。

我想首先回應蔡素玉議員的問題，我保證有關數碼隔閡的小冊子必定有中文稿，現時只是趕不及印製而已，我認為應雙語並重，亦絕對不會歧視只懂中文的人。我亦聽到劉炳章議員鼓吹使用 LINUX 軟件，其實在互聯網上亦有很多免費下載的軟件，例如 STAR OFFICE 等可供沒有能力負擔的人採用的，這些軟件亦應普及。

主席女士，我唯一覺得比較遺憾的是，李卓人議員對我實在太不瞭解。我從來都不崇拜資訊科技，雖然我是代表資訊科技界的立法會議員，但是我從來都不崇拜資訊科技；我亦不是像何秀蘭議員所說那樣，認為要把使用電腦貴族化。我和羅致光議員從來都不會從這個角度來想，但我們都很相信一點，資訊科技必須普及化。我不認為我們有能力拉動這輛列車，我亦不打算去拉；可能李卓人議員覺得他不能拉住這輛列車，所以不去拉，但他仍希望能把它拉住。我覺得資訊科技隔膜並非今天可以解決的問題，這問題是可能會持續的。資訊科技，例如 ATM 是 30 年前的科技，它最少在 20 年前已經存在，我們可以展望 20 年——屆時所有事物或政府提供的服務大概已跟現時不同了，因為政府的部分服務現時已邁向資訊科技化，在互聯網上提供；但將來的情況可能便不一樣，甚至會跟現時的情況相反——有些事情是無可避免的，政府的服務也要談成本，工序北移與資訊科技是無關的，工序北移是因為成本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看到一些企業也有數碼隔膜的問題，許長青議員提及的中小型企業的數碼隔膜問題也是很嚴重的，只可惜今天沒有工商局的官員回應有關工商界如何解決數碼隔膜的問題，不過，我同意有這個問題存在。

主席女士，我家中是沒有訂閱報章的，但我每天早上或星期日都會閱讀很多份報章，而我額外付出的費用是零，因為我是閱讀網上的報章。如果我要購買所有曾閱讀的報章，每天可能要花費數十元，但現時我卻能閱讀這麼多份報章，而所付出的費用卻較別人廉宜。這些現象，正如使用 ATM 的情況，是會把兩羣人邊緣化。我們今天的主題是如何能長遠地解決這問題，這問題可能永遠也不能獲得解決，可是，我們卻不能忽略這問題。

我在書內提及很多措施，但卻不敢把它們寫在議案內，因為當中可能有很多具爭議性的問題。剛才多位同事提到的多項解決數碼隔膜的措施中，很多是值得參考的。我希望政府和其他機構一同努力解決這問題。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禽流感事件。

禽流感事件

THE AVIAN FLU INCIDENT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1997年，我們看到一幕幕血腥的屠宰家禽場面，為的是防止可以致人於死地的禽流感病毒繼續散播。上月中，我們又再一次看到同樣血腥的大屠殺，為的又是令人可憎的禽流感。在短短4年間，香港爆發了兩次大規模禽流感，屠殺了數以百萬隻家禽，既令市民有一段時間沒有活雞可吃，又要花費以億計的公帑協助業界度過難關和復業。“借問瘟君欲何往，紙船明燭照天燒”，面對一而再的禽流感，我們必須認真探討如何送走這個“瘟神”。

香港地少人多，天氣既炎熱又潮濕，病毒滋生及傳染病蔓延速度十分驚人，若衛生工作做得不好，爆發大型傳染病的機會便會大增。就程序而言，內地輸入雞隻在運往香港途中，經過多次隔離、多重檢疫，才到達零售市場出售，已比97年禽流感發生前建立了更為嚴格的制度。不過，業界一直對前線邊檢人員欠缺監督和危機意識，以及懶惰的作風存有不少批評。首先，內地有不法雞農，利用“頂包”方式，將領有衛生證預備輸港的雞隻調換另一批來歷不明、未經檢疫的雞隻，情況便有如製衣業以俗稱的“潛水貨”冒認產地來源，以求蒙混過關。業者又指出，在過關時，無論香港或內地抽檢

人員都懶於卸下所有雞籠，只隨便拿靠近車尾的數籠雞隻檢疫便算了事，令不法之徒有機可乘。

主席女士，整個檢疫制度固然可以做得更完善，不過，現時雞隻運送程序亦足以令疫症的傳染速度加劇。由內地運往香港的雞隻，要經過長距離車程，而且運往批發市場時又要隔離檢疫，由農場出車至零售市場，有部分需時兩天，其間雞隻“斷水斷糧”，被迫擠進一個個滿布其他同類、動彈不得的雞籠內，更不幸的是要經過五、六次灑水降溫，即使是“鐵嘴雞”，都會變成“發瘟雞”，加上現時內地雞隻過量進口，批發市場因不能囤積，不得不割價賣給零售商，令已十分擠迫的零售攤檔雞籠更見迫狹。最要命的是，街市的衛生環境十分差，孱弱的雞隻加上擠迫的環境，便不能抗拒病菌的侵襲，我們早前看到一隻又一隻瀕臨生死線的雞隻的悲慘情景，正正是由此而促成的。

從以上可見，禽流感大規模爆發的因素，是一環扣一環的。全面加強監督執行檢疫工作，改善雞隻停放地點的衛生環境才是根治之途。除了農場外，大量雞隻集中的地方就是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現時輿論焦點均批評街市的衛生環境差劣，通風系統不通風，令街市成為病菌的溫床。事實上，大家進入街市只會感到又濕又焗，尤其是夏天，如果不是要買菜，多停留一秒也渾身不舒服。今天早上我到柴灣漁灣邨街市訪問，那裏雖已完全沒有雞隻，攤檔均整理得很好，但街市內仍非常悶熱，何況那些體弱、飽受擠迫之苦的雞隻，更為難受。據稱，政府已經與零售商就各個街市雞隻攤檔每月清場一次以進行消毒達成協議，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並建議政府部門與家禽零售業人士建立定期溝通機制，檢討街市及新鮮糧食店的運作問題。

主席女士，社會上有聲音提出中央屠宰雞隻，認為此舉有效控制禽流感再次爆發，連政府也有些“心郁郁”。不過，民建聯認為這是不智的，主張中央屠宰的人，必須要認清以下數項論點：

1. 一旦實施中央屠宰，市民日後只能進食肉質較差的冰鮮雞，這可以接受嗎？
2. 從中央屠宰鴨鵝的經驗，可以說一旦雞隻亦實施中央屠宰，整個行業會大幅度萎縮，現時靠雞隻謀生的五萬多人，恐怕有九成人會失業，他們全是低技術、低學歷工人，轉職幾乎是不可能的。試問香港社會是否願意迫他們失業、令他們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3. 中央屠宰其實亦存有一定風險，由於雞隻被集中運往屠宰，如果屠宰過程中受細菌感染，如沙門氏菌、大腸桿菌等，其擴散影響範圍肯定更大，對市民的健康影響亦更大。試問這是萬無一失的方案嗎？
4. 究竟我們是否真的無路可行？

主席女士，我們不應動輒便說要實行中央屠宰制。民建聯在 5 月 28 日曾就內地供港家禽的監控事宜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駐廣州特派員提供了一份意見書。在香港方面，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做好以下 10 點工作，便可以有效防範禽流感再爆發：(一)與內地部門建立輸港家禽的協調機制，控制輸港的雞隻數量；(二)與內地合作加強監督執行活家禽和冰鮮家禽的抽檢制度；(三)與內地合作加強打擊家禽走私活動和“頂包雞”活動；(四)設立家禽統營處，統一處理冰鮮家禽和活家禽的銷售；(五)改善街市通風系統和活雞存放空間，雞檔須定期清場消毒，並注意清潔衛生；(六)切實執行回收和清洗運輸膠雞籠；(七)規限街市雞籠的存放量，並要有供水、給飼條件，以及確保雞籠不生鏽；(八)設立本地及入口家禽腳環標籤制度，以識別家禽來源；(九)進口冷凍雞及冰鮮鴨鵝必須截除頭腳，活雞和冷凍家禽不得在同一攤檔展售，除非已設有雪櫃貯存冷凍家禽出售，才可以同一攤檔展售；及(十)為家禽從業員（包括生產、供應、運輸、銷售系統）提供衛生、防疫、消毒常識課程。

以上 10 點意見的詳細內容，民建聯已另行以書面分發與在座各位，在這裏我只想談一談關於家禽腳環標籤制度。民建聯認為現時雞隻標籤制度並不足夠，致使至今仍不能根查第二次禽流感的源頭。故此，本地和內地農場供出售的雞隻亦須有標籤，而且考慮為每隻雞隻扣上特定的記號環，並透過登記制度，以區別每隻雞隻的來源農場。這不但可以有效地追查病毒來源，更可以防止非法農場偷運雞隻出售，加強市民對食用活雞的信心。目前，已有業界人士自發性地引進此類標籤制度，當然，其主觀願望是要建立公司品牌，不過客觀上亦為其產品來源留下了依據。民建聯建議政府逐步在家禽業推行腳環標籤制度。

主席女士，新一輪禽流感爆發至今，政府的行動均受市民及業界認同，也比 97 年的處理手法來得進步及果斷。對於殺雞後的補助問題，政府亦能聽取本會議員、業界及社會意見，制訂大家均能接受的方案。其實，整件事件從發生，以致殺雞及賠償各方面，業界很願意與政府充分合作，而政府亦

接納業界的聲音，我相信大家只要齊心，任何事都可以解決。我亦相信整個行業會進一步做好本分，令市民對食用活家禽恢復信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近期發生禽流感事件，迫使政府再次採取大規模殺雞行動，令市民的生活及家禽業的經營受到嚴重影響，為盡量防止禽流感再在本港爆發，確保行業可以繼續經營，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加強本地及入口家禽的檢疫，檢討現時運載家禽的流程，以確保進口的家禽符合安全標準；
- (二) 設立本地家禽標籤制度，以識別家禽的來源；
- (三) 改善街市的衛生情況及營商環境；及
- (四) 妥善處理今次殺雞行動的善後工作，以減少對業界及從業員的影響。”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第34條第(4)款，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容根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代理主席，97年禽流感首度襲港，奪去了6條人命，令政府及市民“聞雞色變”，事後港府與內地有關部門共同定出一套檢疫、監管及防禦制度，得到業界支持。沒想到4年之後，禽流感再度爆發，今次政府在流感病毒未變種前決定全面殺雞，成功阻止禽流感蔓延，避免涉及人命傷亡，市民無雞食的時間亦大幅減短，處理方法大有改善。不過，市民會問：何時會再出現第三次禽流感？究竟問題在何處？

這些問題，正是今天議案討論的焦點，是制度不夠完善，還是執行上出現問題？非常感謝黃容根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議會可以提出這些問題並進行詳細討論，我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案，主要是引入更多具體建議，令政府更清晰明確地知道應該朝那個方向進行改善，不過，這當然不局限於下列的措施，歡迎政府和其他議員提出更多建議。我將逐一講述修正案內提出的建議。

針對雞隻來說，97年禽流感首次發生後，本港與內地合作設立了一套嚴謹檢疫制度及“一條龍”的雞隻運載程序，由香港欄商聘請指定的貨車，在清洗消毒後駛往內地指定的檢疫農場，將經抽樣檢疫合格的雞隻先運往文錦渡，由內地及香港檢疫人員分別作再一次抽樣檢驗，然後運往長沙灣批發市場“解封”，再分批運送至各街市，整個過程由同一輛貨車以“一條龍”模式負責運載。

業界人士均認同這個運載模式，認為可以避免雞隻在運載途中“過車”，減少受病毒感染的機會，亦可避免不法商人將來自非指定檢疫雞場的雞隻，甚至將“病雞”混入經過抽樣檢疫的雞隻當中。一旦發現家禽雞隻染上流感，此舉亦能較容易追查病毒源頭，對症下藥。

然而，有業界人士反映，近年這個運載過程在執行上漸漸鬆懈，首先有內地農場的雞隻由內地貨車運載至深圳，在深圳才轉換本港的車輛經文錦渡過關送往長沙灣批發市場。這換車的情況令香港的販商擔心內地貨車的衛生情況難以保證，亦不能確定內地貨車在運載雞隻前是否曾運載鴨鵝等家禽，會否產生病毒或交叉感染的可能性，更不排除有不法販商魚目混珠，將“病雞”混入其他雞隻內，並放置在貨車中間及較裏面的位置，若檢疫人員貪圖方便，只抽取貨車外圍的雞隻檢疫，便很難發現隱藏着的“病雞”，令“病雞”有機會流入本港市場。

為了避免這種情況，業界促請政府與內地有關單位商討，嚴格恢復執行“一條龍”運載模式，以及嚴格要求兩地，即內地與本地的檢疫人員認真而且有系統地在全車各個位置抽取雞隻檢疫，有需要時更可以增加抽查數目。

第二，本港家禽的檢疫制度亦不能鬆懈，本地農場出售雞隻的程序及檢疫，雖然已受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嚴格監管，但目前本地農場仍可以不經批發商，直接將雞隻賣給零售商，這個程序是否有可以改善的地方，剛才黃容根議員也很詳細在這方面說了，因此，我也不打算再詳盡的說明了。不過，我覺得政府應可研究如何完善標籤制度，最重要的是使這類直接由本地農場運往市場出售的雞隻，一旦感染病毒，也能夠追查源頭。

第三，昨天，我們和業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開會時，業界一致支持在每個月的 25 日實行街市休業清洗制度，過時過節時，正如本月剛巧在 6 月 25 日是端午節，便可以順延 1 天，業界希望在復業後，如果政府也覺得可以實行的話，便應實行這個新的計劃。

第四，翻新及改善街市通風系統。現時街市販賣家禽的攤檔一般衛生情況欠佳，無巧不成話，今次最先發現禽流感的街市，包括花園街、士美菲路及楊屋道街市，都是由食環署管理的，這是否巧合？是街市通風系統出現問題？還是其他管理問題？其中應包括抽風及鮮風不足、雞隻堆積太多等問題。

現時食環署轄下 74 個街市之中，只有 11 個裝有冷氣。部分街市的雞檔非常密集，例如大成街市現時便有 36 個雞檔，已租出了 26 檔，楊屋道街市亦有 24 個雞檔擺賣，其他的如房屋委員會的街市，通常只有數檔。一些較舊式的街市採用中央通風系統，細菌容易積聚，亦容易擴散。事實上，溫度也很高。

食環署近幾年落成的新式街市，例如柴灣、鴨脷洲、西營盤街市，已經將雞檔集合在街市一邊，並將他們的屠宰、通風系統，全部都是獨立於主體系統。這種新的做法是值得支持及鼓勵的，翻新及改善街市通風系統刻不容緩，政府應該立即研究是否有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將所有舊式街市的雞檔位置重新編排，並為雞檔安裝獨立通風系統，讓雞檔的通風系統可以 24 小時運作。

第五，雖然政府處理今次禽流感事件較 97 年迅速及果斷，但是善後工作可以做得更完善，希望政府可以考慮上述建議，減少對市民及業界造成的損害。

最後，我想提醒政府及業界，香港享有“美食之都”的稱譽，食物講求新鮮，因此，冰鮮雞實在難以滿足港人口腹之慾。若因為禽流感要賠上“美食之都”的稱譽，犧牲市民的口福，令飲食業遭殃，旅遊業受損，市民及香港的經濟一定會蒙受重大打擊。

現在不是業界互相指罵、互相追究或互相推卸責任的時候，不要再你推我，我推你，本港推給內地，內地推給香港，批發推給零售，零售推給農場，農場推給運輸，這樣是不能解決問題的。不論內地還是本港，不論農場、運輸、屠宰、批發還是零售，其實全部都在同一條行業鏈上，彼此一環接一環，環環緊扣，大家唇齒相依，唇亡齒寒，任何一環不合作，都會影響整個行業，因此，各方面好應該肩並肩，合力進行改善。

禽流感已經爆發了兩次，面對禽流感的威脅，面對市民及整體社會對街市衛生更嚴格的要求，面對超級市場多元化經營的威脅，業界再不能堅持以往的經營方式，而應該採取更進取的態度，盡力地貫徹好個人和店鋪的衛生清潔，合力提升街市雞檔及新鮮糧食店的衛生狀況，塑造個人及市場衛生清潔的外貌，讓市民有信心在舒適的街市買雞，也是對市民多年來支持街市售賣活雞的答謝。

港府應加強與內地單位聯繫，共同嚴格貫徹執行兩地的家禽檢疫工作及運輸模式，所有業界合作做好分內的清潔衛生工作，共同努力阻止禽流感再度爆發，讓市民可以繼續保留固有的飲食習慣，可以在街市購買活雞，可以在食肆享用新鮮雞隻，讓香港繼續維持“美食之都”的美譽，這才是政府、業界及市民的三贏方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改善現時行業的經營環境，使家禽檢疫制度及街市衛生情況更加完善；有關措施可包括”；在“(一)”之後加上“與內地有關單位商討，”；在“加強”之後刪除“本地”；在“入口家禽的檢疫”之前加上“嚴格執行”及在之後加上“工作”；刪除“檢討現時運載家禽的流程”，並以“確保整個雞隻批發運載過程的驗證標準得以落實執行；並安排“一條龍”運載模式，以便確實追查病毒源頭，同時可以減低入口雞隻在運輸過程中受病菌感染的風險”代替；在“(三)改善街市的衛生情況”之後刪除“及營商環境；及”，並以“，例如實行街市休業停賣新鮮活雞制度，以徹底

清洗街市內的雞檔和雞籠；(四)翻新及改善街市現有通風系統及其他設施；及”代替；及刪除“(四)”，並以“(五)”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黃容根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今天辯論的重點，以及香港市民最關心的，便是如何確保日後不會再爆發禽流感的災難。

我不是醫學、衛生方面的專家，不過，據我的認識，類似 H5 流感是不可以完全避免的，問題是對於鮮雞的抽檢制度，能否真正有效、即時而且準確的驗出 H5N1 病毒的源頭，以便第一時間阻止禽流感擴散。

據我瞭解，現時的禽流感監察系統主要採用兩種抽驗方法：包括對於輸入本港的雞隻進行邊防檢疫，而使用的測試流感方法是抗體測試；此外，在零售市場的抽查，則是使用所謂病毒培養的方法。不過，問題就出在這裏，因為不少專家已經指出，無論是抗體測試還是病毒培養的方法，都不能即時和準確的驗出 H5N1 病毒。

相信大家都知道，現時香港人食用的雞隻，90%是由中國大陸輸入，只有小部分來自本地的農場；所以，說到禽流感監察，最重要把關的地方便是在雞隻入口的時候，進行邊防檢疫的工作。目前邊防檢疫所依賴的抗體測試，並非直接測試雞隻本身是否感染 H5N1 病毒，而是“兜一個彎”，透過測試雞隻有沒有對抗禽流感的“抗體”；不過，抗體須在雞隻受感染後 5 至 7 天才出現，即所謂“空窗期”，如果在測試抗體的時候，雞隻受感染少於 5 至 7 天，那麼進行“抗體測試”便不會有任何反應。所以，“抗體測試”合格，並不表示有關的雞隻便一定沒有受病毒感染。

事實上，雞隻在運載來港途中，由於擠迫和空氣不流通，是特別容易受病毒感染的。運載過程為時不算太長，所以如果雞隻是在運載途中受感染，到了本港邊防進行檢疫的時候，很可能未有足夠時間製造出抗體，以致抗體測試往往未能將有問題的雞隻檢測出來，結果是由於把關工作做得不好，帶有病毒的雞隻因而可能通過檢疫，流入本港市場，令禽流感擴散開去，此後找尋病毒源頭便相當困難。

至於在家禽市場抽樣進行的病毒培養測試，據瞭解，要完成整項病毒培養測試，一般須用3至5天的時間；要那麼長的時間才能證明雞隻是否出現禽流感病毒，屆時若證實有問題，病毒也早已經傳播開去了。

所以，現時的整套禽流感監察系統，無論是抗體測試還是病毒培養的方法，都存在極大的漏洞；如果政府不作出改善，根本是很難保證在可見將來不會再爆發禽流感。

去年，香港科技大學有分參與的一項研究，成功研究出H5N1禽流感基因測試系統；據瞭解，該項研究亦獲政府創新科技署的支持，而且漁農自然護理署也有參與開發工作，並確認這種禽流感病毒測試的技術是最可靠和有效的。相對於抗體測試，基因測試是直接測試雞隻有沒有含H5N1病毒，而且測試程序可以在幾個小時內完成，無論準確程度及時間性均遠勝於政府目前的測試方法。

如果政府有分出錢出力進行研究開發的基因測試真的能做到“快而準”，我覺得政府有必要認真考慮應否全面應用基因測試系統來監察禽流感。大家試想想，現在我們每隔三、四年便要殺雞一次、要動用過億元的公帑作出補償，令業界生意大受打擊、令工人的生計大受影響，更令香港的國際形象受損，我們肯定不想禽流感危機再次出現；所以，做好雞隻檢疫的監察制度，是非常、非常關鍵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本港於97年爆發第一次禽流感事件，當時政府採取大規模殺雞行動，又制訂一連串措施，以減低再度爆發禽流感的可能。不出4年時間，政府又再被迫大規模殺雞。政府這次行動，在技術層面顯然吸收了上次經驗教訓，手法乾淨利落得多了，所以受到市民好評。今天雞殺了，錢也賠了，除了一些善心宗教家為亡雞超渡外，也許我們也要為納稅人的二億多元哀悼一下，認真想想如何避免大規模殺雞事件再度發生。

還記得，97年首次爆發禽流感後，政府在98年1月已公布一連串預防禽流感的措施，當中不少措施正是這項議案提及的內容：首先，對本地雞隻及內地養雞場入口的雞隻執行相同的衛生標準，並須具健康證明書，雞隻入口時須接受抽樣檢驗；其次，在批發層面及本地雞場實施標籤制度，以識別家禽來源；而前市政總署當時亦加強巡查雞檔，確保衛生環境理想。今天這項辯題再次提起這措施，是否表示或意味這些措施並未有好好實施呢？

值得注意的是，當年世界衛生組織和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專家都認為，這些措施足以預防禽流感再次大規模爆發。因此，我們不禁要問，在過往幾年，這些預防措施有沒有好好執行呢？例如現在的街市有多少雞販會穿着手套和白袍呢？本地和內地的雞隻是否有識別來源地的標籤呢？如果這些措施真的沒有落實，究竟是業界沒有足夠的衛生意識，抑或是因為當局沒有好好執行和監察，還是措施本身的可行性存在問題呢？我覺得業界與政府都應作檢討，否則這次納稅人的二億多元便花得冤枉了。

代理主席，禽流感究竟由何而起，目前仍是眾說紛紜。總的來說，雞隻在下列環境中都可能受到感染：在雞場中、運送過程中、在街市中。因此，一套完整的預防機制應顧及各種環境的考慮。3種環境之中，運輸過程機會相對少，因為病毒一般需要一段孵化時間(incubation period)，當然，這種可能性也不可排除。

早在上次禽流感爆發時，即97年，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流感專家已警告，在家禽上發現的15種病毒很容易在擠迫的農場內蔓延，並可能傳染給人類，或透過其他中介傳體產生變種，再傳染人類。事實上，在97年之後，兩度發現新品種的禽流感（包括99年發現的H9N2病毒，以及今次的新品種H5N1），都已引證這些專家的論點。無疑，擠迫肯定是一種可避免的因素，保持賣雞場所經常清潔也是必不可少的。

這次禽流感事件再度引起設立中央屠宰機制的討論。正如上面提及，預防禽流感須全方面考慮。中央屠宰機制雖然可減少禽流感出現機會，實際上卻不能完全杜絕。它不但剝奪了港人嗜食新鮮雞的習慣，最要害的是，它會影響數萬從業員的生計，也所謂新鮮雞事小，數萬人生計事大，這是萬萬不能輕易採用的，除非已別無其他選擇。其實，另一個方案也許可供考慮，便是各街市的雞檔每星期輪流停業一天，或每10天停業一天，以進行徹底清潔消毒，而且還須要求業界提高衛生意識，經常保持環境衛生，並為待宰雞隻提供多點空間；這點特別考慮到一般病毒的孵化期，以及萬一病毒發生，亦只有數天可蔓延，因此，這方案也許是可行的。比起中央屠宰，既可保障從業員生計，亦不會對市民造成太大不方便，市民與遊客亦可享受新鮮雞，我認為是值得考慮的。當然，我同時希望政府能與高等院校合作，多作有關研究。

回到議案內容，當中有些其實是希望政府落實其曾承諾要做的事，當然是值得支持的。然而，修正案的措辭，把第(一)項的“本地”二字去掉，似乎加強了流感發生的源泉多半是入口地的觀感，反而不利督促業界更自覺地提高衛生意識，提高管理服務水平，也不利於督促政府認真監察各類措施能

否落實。再說，這次禽流感病源，並無任何證據證明是來自內地，因此，再強化農牧產品有問題便是與內地有關這種觀感，對我們是沒有好處的。我還是對原議案比較認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汲取了 97 年禽流感事件的教訓，政府今次“信心爆棚”，不再猶豫，不再“雞手鴨腳”，而是後發先至，手起刀落，在禽流感未全面擴散及危害市民健康前，採取大規模銷毀家禽行動。此舉雖然增加了追尋病毒源頭的難度，但最少可減輕市民受病毒威脅的危機。此外，政府順應民情，增加低息貸款額，令受影響販商的資金較鬆動，並以分期發放賠償的方式，防止不負責任的販商剋扣員工薪酬等，亦可見政府的補救行動進退有據。

問題是，亡羊補牢雖得其法，但卻不等於政府可置身事外，漠視其對禽流感再度爆發所須承擔的責任。事實上，今次出事的街市，正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房屋署管理。這些街市自上次禽流感後，都頒布了禽畜檔攤的衛生準則，包括改善通風設備等。不過，今次禽流感暴露了禽畜檔攤血水仍然處處可見、雞糞仍然沾滿雞籠的問題。最令人失望的是，食環署轄下 74 個街市，只有 11 個裝有冷氣，當中更有些因當局低估了人流及家禽處理數量而沒有裝設合規格的通風設施。這些街市室溫高達四十多度，爆發禽流感只是遲早的問題！此外，當局近月才開始為部分街市加強通風，其餘六十多個街市至今仍未有任何通風系統改善計劃。政府當初先殺雞再殺兩個市政局，所謂“借雞殺局”，聲稱中央集權會更有利於改善食物環境衛生。事實擺在眼前，政府獨攬市政大權後，有沒有管理好與市民息息相關的街市呢？街市有多少項衛生準則是政府能真正貫徹實行的呢？兩個市政局實在死不瞑目！

代理主席，要有效防止禽流感死灰復燃，只懂得亡羊補牢並不足夠；最重要的是向公眾提出和落實一套在入口、批發和零售環節均受嚴格監控的預防制度，包括嚴格執行進口商設立禽畜來源地及入口日期登記制度、研究把所有入口禽畜由指定農場供應、鼓勵販商把不同來源地和進口日期的禽畜分開運輸及存放、嚴格規定販商控制籠內禽畜密度，以及加強突擊檢查販商檔口的衛生及通風情況是否符合標準等。尤其是現時不少販商都未有適當處置屠宰後的禽畜，例如沒有用膠袋包裹屠宰雞隻或隨地放置等，都會令禽流感及其他病毒有機可乘。當局應軟硬兼施，教育與刑罰並重，促使販商明白到平時也許要多花些時間令檔口“企企理理”、乾乾淨淨，也總較禽流感定期

復活為好，弄得他們雞毛鴨血、雞犬不寧，而公帑也如滾滾長江水，大江東去！

與此同時，當局亦須增加抽樣檢驗進口禽畜、嚴打禽畜走私、與主要產品來源地的衛生檢疫部門建立高效率聯繫，以及與禽畜進口、批發和銷售商及醫療衛生界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以便更準確掌握禽畜管理的實際流程和提高危機應變的動員能力。此外，政府應增撥資源，研究是否須引入更先進、更精確的病毒抗體測試技術，以及協助醫療衛生界研製對抗禽流感方法。嚴格執行本地家禽的標籤制度，以識別家禽的來源，對追查和處理禽流感的可能傳染途徑是有很大幫助的。不過，本地家禽的檢疫制度也不容忽視，因為本地家禽雖然只佔我們銷量的一個很少部分，但也是相當重要的一個部分。嚴格執行本地家禽檢疫制度，對於市民的食物安全，是屬必須的措施。

至於政府考慮設立中央屠房，以整體處理屠宰雞隻，有關構思理論上是可減少禽流感在本港擴散的機會，但兩次禽流感爆發的原因為何？哪個家禽處理環節出了亂子？至今仍搞不清楚。如果現時便貿然犧牲數以萬計禽畜屠宰業工人的生計，實施中央屠宰制，可能會未見其利先見其害。本人認為現在宜先行採取一些折衷方法，例如業界討論的“休業日”，每月停業1天，為檔口徹底清洗、消毒。此外，政府亦可考慮在街市設立特定屠宰區，由屠宰區的工人屠宰。這樣既可方便當局集中處理屠宰區的衛生情況，亦可避免禽畜檔口的工人失業。總而言之，無論政府將來實施甚麼方案，都應充分諮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如此才能對症下藥，以及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昨天開始向受禽流感事件影響的家禽檔戶發放賠償，全港街市經過再一次的大清洗，加上測試的雞隻任務即將完成，估計在本月月中，大家便可以再次吃到新鮮雞隻。不過，令我們擔心的是，在不久之後，禽流感事件將又漸漸被淡忘，大家熱烈討論過有關改善家禽檢疫制度及街市衛生環境等的問題，可能又再一次被束諸高閣。2億元的教訓，又會再一次被遺忘。

代理主席，禽流感事件再次爆發，除了與目前家禽業的檢疫和標籤制度有關之外，街市的衛生情況亦是十分重要的因素。

相信只要是曾光顧街市的同事都會知道，不論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房屋署轄下的街市，尤其是舊型街市的雞鴨檔位，其衛生情況實

在令人失望。首先，先天不足的是這些街市的通風設備奇差，未踏入炎夏，內裏的溫度便已經高達三、四十度，莫說是雞隻，即使是我們走進去，亦往往感到透不過氣來；加上通道狹窄，雞籠擠迫，雞糞堆積，雞毛到處飄揚等，情況已達到忍無可忍的地步，難怪近期大型的超級市場一出現，隨即便成為街市檔戶的強勁對手。

事實上，現時食環署轄下的七十多個街市中，只有 11 個有空調裝置。回歸前，香港兩個前市政局已不斷敦促當局逐步為全港街市安裝空調，改善街市環境，但至今的進展仍然是強差人意。在本會一個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工程的小組委員會上，我們亦曾多次討論有關街市安裝空調的問題，但政府在議員多番施壓下，仍然只是表示會在街市進行調查，要街市檔戶絕大部分同意承擔空調費用，才肯落實安裝。由此可見，官員在這方面完全是缺乏對街市衛生環境的瞭解，心中沒有一種改善的迫切感，只知道收取了款項才採取行動。相反，我們每次到街市巡視，檔戶總要求加裝空調系統，改善街市整體的經營環境。代理主席，我們的官員可能大都只去一些高檔的市場買菜。如果他們有空，我願意陪他們到九龍東數個街市逛逛，其中包括瑞和街街市、牛頭角街市、牛池灣街市及大成街街市等著名街市，親身體驗一下街市的實際情況。

代理主席，負責興建食環署轄下街市的建築署署長鮑紹雄先生日前亦向傳媒承認，現時的街市通風系統的設計未有切合實際需求，加上政府部門對街市的人流及要處理的家禽數目估計錯誤，令鮮活家禽檔位的環境更見惡劣。其實，街市內的檔位設計亦非常重要。在現時的街市，鮮活家禽檔位與其他魚檔、菜檔混雜一起，檔位面積細小，貯雞的雞籠佔了檔位大部分空間，其他的經營空間便是更小——賣雞的雞籠要擺出檔位兩、三呎以外。常見的現象是，空的雞籠在街市內也是隨處可見。其實，這不是雞檔檔主的錯，而是街市設計上出了錯。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從速糾正錯誤，下定決心，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改善街市內的經營環境。

除改善通風系統外，家禽檔位本身的衛生情況亦十分重要。目前，本港的家禽批發市場已經有一定的消毒程序，包括每月有 3 天停市，全面消毒，以及每天上、下午收市後進行消毒等，以確保病菌不會滋生及散播，可惜經營環境更惡劣的街市家禽檔位，卻無類似的措施。因此，對於政府昨天與家禽業界人士達成協議，全港街市雞檔於每月的 25 日停業 1 天，以便進行清洗、消毒，民建聯是十分支持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勞永樂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除了代表自己外，亦代表以下6位議員：李家祥議員、吳亮星議員、石禮謙議員、陳智思議員、呂明華議員及何鍾泰議員。我們認為禽流感的發生、善後及預防，並非完全是政府的責任，所以對於修正案及原議案，我們都有很大保留。

97年禽流感襲擊香港，造成6人死亡。事後傳染病專家經過詳細研究，證實人類感染禽流感，是由於“人同禽”在衛生環境惡劣的街市內接觸所致。所以，如果要徹底防禦禽流感再度爆發，避免造成人命及經濟損失，我們須清除兩大危害，即是不必要的人禽接觸，以及惡劣的街市作業環境。

根據97年的經驗，禽流感傳給人類之前，先會發生大規模的雞隻死亡事件。況且，有證據顯示數位受害人在病發前曾經到過街市買雞，或是小朋友曾在雞檔前嬉戲，在毫無保護下接觸雞隻的糞便，以致感染禽流感。4年之後，多個街市再次出現大量雞隻因為禽流感死亡的情況，政府於是再次殺雞，幸好今次未有造成人命傷亡。

目前，雞檔遍布港九新界，作業的衛生環境良莠不齊。自覺性高的店主會每天清洗兩次，可以說得上是雞檔的“示範單位”；亦有店主在擠迫的室內街市擺賣，無法徹底進行清洗，這些雞檔於是便成為了禽流感的溫床。

有同事在議案中促請政府改善行業的經營環境、檢疫制度及街市衛生情況，例如安排一條龍運輸模式，實行雞檔每月休業1天，徹底進行清洗。可是，我們有否好好想過，這些建議所涉及的成本代價呢？

97年禽流感之後，當局已經花了大筆公帑，設立一套嚴密的監察及檢疫制度，但礙於街市的客觀環境及人為因素，監察及檢疫制度並不能預防禽流感捲土重來。如果要進一步加強監管、改善環境及經營設施，究竟要再動用多少公帑呢？假如將政府投放在那些設施的成本轉嫁到喜愛吃雞的市民身上，實行“食雞者自付”，我肯定雞價會大幅上升，屆時市民又是否願意承擔買生雞所帶來的經濟代價呢？

我嘗試從一個較闊的角度，討論售賣活雞這個行業在香港的定位。

香港已經躋身成為全球三大國際金融中心之一，跟紐約、倫敦並列，同時亦是世界服務業的中心所在。因此，香港雖然地小，但人流頻繁。試問一個寸金尺土、熙來攘往的國際金融中心，是否可以不計代價容納大量活雞檔呢？我們應該認真想想，究竟香港整體的發展方向和定位是怎樣。

禽流感兩度在香港出現，正好反映出一個社會在不斷發展及轉型的過程中，部分行業無可避免須改變經營方式，與時代並進。以售賣活家禽這個古老行業為例，我們不能對這個行業的營運模式置之不理，否則，禽流感可能每隔數年便會爆發一次。究竟政府有否一套清晰的治港理念，應付社會不斷發展所衍生的種種問題呢？抑或是每次都由分說，只是懂得打納稅人荷包的主意來“息事寧人”，以為這樣便可以“好頭好尾”，圓滿收場？

作為有承擔、肯負責的政府官員及議員，是不應該在每次發生禽流感時，只懂得立刻殺雞兼賠錢，因為這實在是有愧於沉默的納稅人，亦是罔顧了社會的整體利益。社會雖然有責任協助雞販解決生活上的燃眉之急，但長遠來說，亦要幫助他們檢討作業的模式，而並非只是透過無止境的賠償，助長他們一成不變的重操故業，一錯再錯，否則，禽流感的惡夢，只會與香港形影不離。

回歸之後，我們渴望高度自治，擺脫殖民政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短視決策模式。今次的事件，便好像一面鏡子，反映了政府缺乏一套清晰的治港理念，官員及議員缺乏承擔的勇氣，公眾亦只懂得自保，欠缺歸屬感。長此下去，將會拖垮香港未來的發展。短視的代價，是長遠的不振。我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勞永樂議員，在你開始發言時，剛巧是我回來恢復主持會議的時候，當時你說是代表另外6位議員發言的。我想指出，按照《議事規則》，議員是不可以代表另一位議員發言的。不過，其他議員可以和你有相同的意見，所以，我的理解是，另外6位議員的意見和你的意見是相同的。

勞永樂議員：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勞議員剛才的發言，由禽流感談到治港理念，是叫我吃驚的。

四年之間，禽流感兩度出現。最近，來自世界衛生組織的專家更在報章表示，擔心在下一輪的禽流感爆發潮中，華南地區仍然是最有機會成為源頭的地方。華南地區除了港澳外，當然也包括內地。

在今次禽流感的侵襲中，澳門與我們香港同病相憐，雙方都要大舉屠殺活雞，以控制蔓延情況。雖然至今沒有人（包括政府）可以肯定說出今天的源頭所在，但澳門與我們一樣，主要都是倚靠內地供應鮮活雞隻的。所以，如果在整個禽畜業中，我們不與內地衛生部門協商，不促請內地加強衛生管制，屆時無論特區政府在香港進行多少嚴密的檢疫和清潔工作，也是無補於事的。如果出現第三次禽流感，便不再會只是滿地死雞的問題，亦會使家禽業處於一個非常困難的局面。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政府屆時只有推出中央屠宰的方案。為了減低華南地區爆發禽流感的機會，與內地單位商討是必須的措施。所以，單是這一點，民主黨已會支持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事實上，禽流感的爆發，是對政府如何有效管理家禽業，作出一個最嚴重的挑戰。所以，不單止內地要做好檢疫工作，對於特區政府來說，要減低禽流感再現的機會，更是一項持之以恆的措施。撇開內地一環不談，在文錦渡、在運輸途中、在長沙灣批發市場、在街市的整個流程內，政府都要做好檢疫和衛生措施。

有些零售的雞販私底下跟我說，由於雞隻很怕熱，又很容易死亡，所以本地的雞場是在深夜把雞運到批發市場，以避開早上的酷熱氣溫和太陽。至於內地的雞隻，則是在早上長途跋涉經文錦渡運往長沙灣批發市場，再經數小時等候快速測試結果，然後才可正式推出市場售賣。試想想在夏季期間，雞隻很大機會是要面對白天酷熱的氣溫的。因此，政府實在應與內地商討，看看可否改變這個運輸雞隻的模式，安排在深夜進行，以避開夏天日間的高溫。

在 97 年禽流感爆發時，政府已經做了很多工作。當時，我們以為政府可做的都已做了，包括政府很進取的在文錦渡進行初步檢疫工作，為內地進口的家禽作快速測試，沒有呈現陽性反應的，才可以從長沙灣批發市場分銷至各零售點。此外，便是將整批木製雞籠以塑膠雞籠取代。當時，市政總署又為前市政局制訂了一系列的衛生標準，供街市家禽業販商遵守。雖然如此，禽流感仍是再度出現。這使我們瞭解到，政府要改進的地方還有很多。當然，雞販也要好好的檢討，因為他們本身也是有責任的。

今次的禽流感病毒，在我們的市政街市中，擴展得非常快，毫無疑問，街市環境對病毒的擴散，製造了非常有利的環境。我們的街市是包羅萬有的，乾濕貨齊集，活的家禽及已屠宰的豬牛，樣樣都可以在街市大廈內找到，而這亦是香港街市的特色。正因如此，我們才要確立非常高的衛生標準，使街市可以正常營運。

修正案建議街市實行休業制度。我從報章得知政府和家禽零售業界已達成協議，每月的 25 日休業，以便能徹底消毒和清洗雞籠，使舊雞不會和新

雞混在一起，對此我是非常支持的。可是，休業的建議也必須配合街市整體環境的改善，才可以收到更顯著的效果。

我剛才聽到多位同事也有提及街市的問題。我自己經常到街市與販商聊天，也有出任一些街市協會的顧問，他們很多時候跟我談及他們的困難。他們說現在的街市，根本是很難與那些超級廣場(Superstore)相比。後者安裝了空調，而裏面的擺設，實際上是可讓消費者容易而舒服地購物的。以我最熟悉的黃大仙大成街街市為例，共有四百多個檔位，不少街坊會到該街市購物，但內裏的溫度是相當高，叫人難以忍受。不單止是人，雞隻也是捱不住。前市政局本來是計劃分3階段，逐步為全部街市安裝空調的，但“殺局”之後，政府只是願意為80個前市政局轄下街市的其中19個，分3期安裝空調；至於每一期要多少年才能完成，政府卻是沒有辦法告訴我們，因為涉及須爭取新撥的資源，所以進度是相當緩慢。立法會內是有一個小組跟進這項工作，而我亦是其中的成員，我們根本不知道需時多久才可完成為那19個街市安裝空調的工作。可是，請大家不要忘記，19個街市只佔了前市政局轄下街市的一個很少數目。所以，我強烈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現在的街市情況，尤其須改善抽風和吸塵，因為雞檔內的環境是相當惡劣，遍地雞糞，雞毛四飛；儘管是洗淨雞籠、鐵架，如果內裏的空氣仍然是很差，也是沒有意思的。因此，我們要求政府跟進這方面的改善工作。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勞永樂議員剛才說從這次事件中看出政府缺乏治港理念，因為政府不由分說，總之把雞殺掉然後賠錢，以求息事寧人。我相信勞議員想說的是（雖然我也不知道我是否正確），一方面商販和工人是有責任的，不過，我相信每個市民也有責任，我還要反問，究竟是否除了說市民有責任外便不應說政府有責任呢？勞議員說，如果不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便好像說政府無須負責，政府沒有任何責任，只要有關人士做得好便是——我這方面聽得不清楚，如果有機會的話，請勞議員稍作闡釋，可惜他已沒有機會就此發言了，不過，支持他的該6位議員可以替他說明一下，究竟你們認為治港理念應如何？殺雞的理念又應如何？是否政府真的完全無須負責，只要市民負責便可以？我也相信市民是要負責任，這信息是很清楚的——每個市民均要負責，但政府同時也要負責，政府要負起教育市民之責，要協助市民盡他們應盡的責任。姑勿論如何，我相信今天議會內必定出現一個共同的治港理念，就是沒有人會希望出現第三次的殺雞行動，這應是今天議會內最希望達到的治港理念。

檢討今次殺雞事件，病源雖仍未有任何定論，但可以肯定的是涉及衛生的問題。我聽有關業界說，最大問題是出於運輸的途中，雞隻從內地運往深

圳，由深圳運至長沙灣，然後再送往街市的整個過程中，雞隻的情況是非常擠迫的，加上天氣非常炎熱，我聽說雞隻運送到街市後還要淋冷水，在這情況下，雞隻自然很容易受感染。試想如果是人處於其中，經過數小時的運載，在很擠迫的環境下，還要遭到冷水淋頭，人也會生病，何況是雞隻！所以情況也是一樣的。怎樣預防將來殺雞行動重演呢？相信首先是必定要把衛生問題搞好。

如果有機會落實“家禽權”的話，我希望大家可以參考《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將其中一些權力適用於今天的家禽。《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7條說：本盟約締約國承認“家禽”（即由“人人”適應為“家禽”）有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公約條件，特別要保證(乙)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第11條說：本盟約締約國承認“家禽”有權為牠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着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的條件。我相信住房對雞來說是很重要，因為太過擠迫，便會出現現時的禽流感問題。第12條說：本盟約締約國承認“家禽”有權享有能達到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包括改善環境衛生和工業衛生的各方面，預防、治療和控制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以及其他疾病，創造保證“家禽”在患病時能得到醫療照顧的條件。

我相信，如果我們真的可以為家禽落實這些權利，便真的可以預防禽流感了。要落實這些權利，第一，運送雞隻的車輛內不應過分擠迫，要設空調和經快速通道過關，更要經過嚴格的檢疫；第二，在批發市場，不要把來自不同農場的雞隻混在一起，且雞隻不應在批發市場內久留；第三，很多人建議應有獨立的屠宰室，即街市賣雞的檔鋪應集中在某一角落，與其他攤檔分隔開，每檔貯存雞隻的數目也要嚴格限制，不可讓環境過於擠迫，以及要有足夠的通風或可抑制病毒擴散的空調設施；及第四，雞檔要嚴格遵從行業守則，要定時消毒、清洗和進行病毒抽樣檢查。

如果街市方面能自律而把衛生搞好的話，我相信便無須採取現時所提議的中央屠宰措施。我反對中央屠宰這建議，因為中央屠宰制始終不能解決禽流感的問題。港大理學院梁志清博士曾說，中央屠宰是不能夠滅絕 H5N1 病毒及阻止任何病毒的傳播，他還說中央屠宰是杜絕市民與雞隻的接觸，但如果處理不當，可能會產生其他例如細菌感染的問題，故此，我相信如果現行的整個連鎖系統，由運輸、批發以至零售都把衛生搞好的話，我們是無須採用中央屠宰辦法的。

最後，我也要就今次殺雞行動中，對工人的賠償方面表示遺憾，要是不說，食環局也不會相信。我一直覺得投訴機制是不可行的，雖然我現時尚

未能確定這機制是否可行，因為現時很多雞檔還未復業，工人與僱主未有接觸，一俟復業而雙方有所接觸時，便要看工人會否被遏止作投訴。我在此呼籲，如果工人恐怕投訴會被僱主解僱，便應先向工會求助，相信透過工會力量，可望解決工人賠償的問題。謝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本港在短短 4 年時間，經歷了兩次禽流感事件，無論業界經營者、“打工仔女”、市民，甚至政府庫房，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損害。與 97 年發生的禽流感事件相比，政府的應對措施有明顯改進。從發現病毒，以至預防蔓延而果斷地採取行動，表明現行對禽流感的監察機制是行之有效的。有關部門的迅速回應，有助於穩定社會，保障市民健康，恢復公眾信心。

事物都有兩重性，這次大規模的殺雞行動，雖然反映出行政機關的危機處理能力有所改進、有所加強，但另一方面，由於特惠津貼補償不完善亦不公平，令從業員的生活及家禽行業的經營者受到一定的損害。有市民亦質疑在處理這次事件當中，有關部門擔心“不怕一萬，就怕萬一”，因而在風險評估中，持有一種“寧肯殺錯，不要放過”的保險心態，是否科學的做法。實際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強調，本地農場未有發現禽流感病毒，銷毀家禽是由於街市零售要關閉 3 周，所以適齡的農場雞失去了市場價值，因此，全港 210 個農場的 106 萬隻家禽須遭銷毀，該數目佔全港家禽總數約三成。有關部門就此可否探索一個可行的辦法，如果再有同類危機事件發生時，可以妥善保存這些未受感染的家禽，以既衛生又安全的方式供應市民，避免資源的浪費呢？

談及補償安排，有關部門當初因時間倉卒，制訂的賠償方案並沒有充分考慮到該行業員工的應有權益如何能獲得保障。在 97 年的殺雞行動中，已出現過部分不負責任的東主獨吞全部補償津貼，但政府今次在擬訂特惠津貼的補償時，仍然不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工人不會吃虧，實在令大家失望。慶幸的是經過各方的努力，行政機關在立法會的強大壓力下，再提出一個較前進步的補償方案，使其得以通過實施，把影響該行業員工的程度稍為減低。

主席女士，“經一事，長一智”。有關部門應認真總結這次事件的得失，充分評估未來的風險，找出有需要改善的薄弱環節。舉例來說，舊街市的衛生環境較差，可否將雞檔的擺賣位置獨立分區，不要與賣衣服或其他東西的檔位混在一起？又例如雞籠的擺放、雞隻存放的密度、員工的操作程序、工衣穿着等衛生標準既然已經訂定，便應嚴格執行。在清潔方面，不僅地板、

雞籠，通風、空調管道亦要定期清洗。雞檔及活家禽區域應有獨立的通風系統，以改善空氣流通，特別要注意是在晚上街市關門後，空調通風系統全部關上，對這些活家禽會否造成很大危害呢？其次，對家禽運輸過程要嚴格監查，追查病毒的源頭，以杜絕隱患。更重要的一點是，在政策制訂後，關鍵還在於持之以恆的嚴格執行及落實。

本人期望在有關部門的督導、協助下，家禽行業能同心協力，不斷改善本身的經營環境、檢疫制度及街市衛生，加強預防，避免禽流感再次發生，減少對市民的不便、對家禽業界及從業員的影響，以及公帑不必要的開支。

本人謹此發言，支持議案和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相信今次議會內有一個共識，便是大家對禽流感一而再在香港發生，感到非常遺憾，而且更不希望禽流感再而三襲港。我相信大家都會同心合力，防止禽流感再次發生。

今次令我們遺憾的，除了是發生這次事件外，還有令我們有些摸不着頭腦的是，經過 98 年禽流感一役後，無論在內地供應、入口檢疫或街市方面，都已經採取了一些改革措施，但為何當這次禽流感發生時，我們竟然無法知道禽流感的源頭？對於這問題，一時間眾說紛紜，有些人說禽流感是源於內地供應雞隻的農場，又或雞隻在運送過程中感染病菌；有些人則說是在入口檢查及運來香港後才感染細菌。

我覺得這是頗難接受的，因為我們對禽流感已經有經驗，並採取了某些預防措施，但為何仍無法根查源頭呢？事實上，可能是現時的安排，令我們無法根查源頭。只要與業界談起這問題，大家都知道，有很多安排是政府及業界都不能控制的。舉例來說，不同農場的雞隻集合由一些內地的車輛運來香港後，又會轉由香港的車輛運送。雞隻在入口香港時，由於數目眾多，在進行抽樣檢疫時，未必能準確和可靠地檢疫得到帶有病菌的雞隻，因而不能有效地找到源頭。究竟這是否真正的原因，至今無人知曉。業界覺得對他們並不公平，他們希望無須待必須採取殺雞行動時才發覺有問題，而可以早在檢疫時便加以預防及看到問題的嚴重程度。一旦出現問題，亦可以追溯到源頭。

因此，業界提出採用“一條龍”的方式運送雞隻，即使用同一批車輛，不用轉車。由同一批車輛運送雞隻的好處在哪裏呢？內地農場要使用內地的車輛，而使用內地車輛的費用其實較本地車輛便宜，為何香港業界寧願多付

費用，仍然希望爭取使用本地車輛呢？因為第一，使用本地車輛無須轉車，因而減少了一些風險；第二，本地車輛在清洗和衛生方面的控制可能較好。不過，這不是單方面可以解決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與內地就這建議進行商討。

現時其實有一個很基本的問題，便是供應方面的透明度不大足夠。大家都知道，在 98 年首次出現禽流感後，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之後大約兩年的時間內，大家對整個安排都是有信心的。可是，直至近年，大家的信心開始越來越薄弱，業內甚至覺得越來越不妥，發覺雞隻不能經常保持水準。如果業界本身也有所懷疑，沒有太大信心，那公眾又如何能有信心呢？因此，我相信政府必須全面處理一系列的問題。

當然，我也很同意一些同事所說，香港有些街市真的不夠水準。但是，對於這情況，政府是否完全沒有責任呢？當然不是。我很不明白勞議員和認同他的意見的數位議員為何會認為除了業界，其他人完全沒有責任。事實上，街市的業主是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房屋署，這些部門在管理時並沒有控制街市的衛生情況，對於這點，我們是不能接受的。我覺得大家必須一同下工夫。

業界現時很瞭解，大家對中央屠宰都有一定的保留，明白到理論上中央屠宰好像在衛生方面有一定的保障，但事實上壞處亦很多。香港作為美食天堂，一般人都認為活雞的鮮美味道有其獨特之處，才能使香港的美食保持水準。如果採取中央屠宰制，食用冰鮮雞隻，很多人都會有很大的抗拒，對食物水準亦有影響，而我們並不希望看到這情況。

業界明白大家想提升衛生水平，他們都願意共同合作，齊心合力解決問題。他們不希望有人把這問題說成是業界的問題，而政府無須理會。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在短短 4 年先後發生兩次禽流感事件，導致政府必須進行大規模的殺雞行動。在兩次行動中，政府須動用 2.38 億元，作為補償和特惠津貼。這次 5 月中的行動，大部分市民均讚許政府能快速回應危機；但我們擔心未來會不會再有第三、第四次呢？在政府收緊開支及本港經濟尚未復甦的時候，我們是否再次可以負擔得起數以億元計的補償呢？

為解決禽流感的根源問題，政府建議設立中央屠宰制度，以防止個別零售商不當處置雞隻，引發禽流感病源。我對成立中央屠宰制是有保留的，因為中央屠宰未必能完全防止禽流感的發生。中央屠宰集中處理不同品種的禽類，同樣有機會引起交叉感染及病毒變種；最後，為防止病毒進一步擴散，亦會可能進行全面宰殺，結果與現時由個別雞販處理的制度一樣。

此外，中央屠宰會引致社會問題，例如二千多名業界的從業員會因此而失業。有人說政府可協助他們轉行，但人到中年，轉行找一份工作是絕對不容易的。同時，中央屠宰制會改變本港市民的飲食文化，市民只能在街市買到已宰殺的雞隻，他們不能在買雞前檢查雞隻是否“生生猛猛”，因此，中央屠宰制會剝削市民的選擇權。如果政府能提供研究數據，證明中央屠宰能防止禽流感的發生，以及有一套從業員轉職的計劃，我便會支持推行中央屠宰制。

為確定病毒的來源，強制執行雞隻標籤制是必要的，以便有關部門在發現病毒的時候，馬上能夠找出病源的農場，將運輸過程中受感染的其他雞隻銷毀，以及禁止再從該農場入口雞隻。同時，也須要求雞販把不同日期的來貨分開處理，每天清洗雞籠，以保持雞檔的衛生。加強在入口、批發、運輸、街市的監控工作，雖然肯定會提高成本，但長遠來說，尤其是從風險角度來說，必定是物有所值的。

除香港外，其他國家也曾受禽流感的侵襲。為減少禽流感對人及禽畜的影響，多國均成立特別實驗室，監察禽鳥病毒的發展，例如中國哈爾濱已成立禽流感病毒動物測試的實驗室。我建議政府成立禽鳥病毒研究中心，定期在本港不同地區的街市及國內主要的農場，抽取家禽樣本分析，掌握本港及華南地區的禽流感變化的情況。

在97年12月，政府宣布發現新品種流感，以及一名男孩因此死亡之後，很多有流感病徵的市民蜂擁到急症室求診，令求診人數較當時的上個月，即11月多出二萬多人。為減少市民不必要的恐慌，政府應加強社區教育，宣傳禽流感的成因、病徵及其嚴重性，以及政府應建議適當處理家禽肉類及煮用的方法。

主席女士，剛才有議員指我們好像慷他人之慨，我認為他們這種說法太過沒有社會公義感。首先，沒有人想有禽流感的出現；其次，禽流感出現後，大家都不應該卸責。如果認為政府處理不當，我們身為議員的又曾對政府作出多少監察呢？如果他們的想法及理念是經常正確的話，我們便無須付出任何預算來做好福利、衛生及懲教等工作，以改善市民的行為、文化、不公平、不健康的有關工作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曾鈺成議員：主席，有一篇主張須徹底改變家禽零售業運作方式的文章，所引用的標題是“口福重要，還是市民的健康重要？”。我看了這個問題，不大懂得回答；為了一嚐口福，寧願冒健康危險的人比比皆是。在這個會議廳

內，有些同事是非常重視飲食健康的。舉例來說，李柱銘議員便有一套很嚴格的健康飲食規則，所以他很健康。幸好，民主黨的同事沒有多少人是跟從他那一套，所以其他民主黨的議員大多像我這名“為食鬼”一樣，大家的健康情況都是差不多，只是他們的眼睛沒有我這麼差。

人類越是進步、文明，便越不見得會重視健康，而不要口福。我們甚至可以說，如果放棄了追逐口福，文明的進步也會大為失色。我們無須舉出冒生命危險吃河豚的人為例，只要看看現今的社會，便可看見是製造了很多非常可口，但醫生說卻是對健康無益的食物。如果市民聽從醫生的意見，不吃會影響健康的食物，那麼便會有很多食物是不用吃的了。不過，事實又並非如此。

主席，我想指出的是，這篇文章的題目根本是出錯了，因為它把禽流感說成是，放在面前的，只有兩個完全對立的選擇：一方面是口福，另一方面是健康。如果市民想要口福，便會是沒有了健康；如果想保持健康，便請放棄口福，以後別想可以再到街市購買新鮮雞隻，也別想會可以吃到新鮮雞肉。可是，事實是否這樣呢？家禽業是否已到了這個地步呢？是否好像勞永樂議員剛才說，如果要繼續這種經營模式，香港便將是無法負擔呢？

在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上，我曾說如果是根據這個邏輯，卡拉 OK 場所是經常會發生火警，而酒樓如果發生火警，也是十分危險，那麼我們是否便要取消所有酒樓和卡拉 OK 場所呢？勞永樂議員說不是這樣，我不知道他所持的道理是甚麼，可惜他現在不在這個議事廳內。他說火警和禽流感的性質相差很遠，因為禽流感的影響是大很多。我們沒有聽錯，他剛才說 1 億元、2 億元，但兩次禽流感加起來也只有 6 名市民被奪去性命，一場火警的傷亡人數也會遠遠超出這個數字，我們又怎能說火警不重要呢？勞議員問我們是否要不惜代價，繼續在香港保存那麼多活雞檔。可是，我們亦可以問，我們是否要不惜代價，繼續在香港保存那麼多酒樓和卡拉 OK 場所呢？如果我們取消了這些行業，那麼張宇人議員所代表的功能界別便會消失了。我覺得這箇中的道理不應是這樣。我們不應把問題說成是繼續經營活雞行業，香港人便會大難臨頭了。

有一、兩位同事剛才說，每隔三、四年便爆發一次禽流感，我們為何要說成這樣呢？這是一定會發生的嗎？活雞行業和家禽行業繼續下去，便一定會是每隔三、四年爆發一次禽流感？這完全是失敗主義的邏輯，完全是推卸責任的道理，這是不對的。

自上次爆發禽流感後，是否一點改善也沒有呢？絕對不是。我們可以看見政府是採取了防疫和檢疫措施；我們亦看見，飼養家禽的農場和批發市場，衛生情況已大大改進。在上次爆發禽流感時，很多人忽然驚覺批發市場和一些農場的衛生環境原來是那麼惡劣，數十年如是。不過，這數年間明顯地是有好轉。所以，今次病毒並沒有在農場和批發市場出現，我認為並非意外。對比起來，街市內的家禽檔，正如多位同事也說了很多，在過去這數年，環境事實上是變化不大。這並非純粹是政府的責任，亦不能把責任推卸到經營者身上。各種因素導致街市在過往數年實際上改進不大，所以病毒全都是首先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街市發現，我覺得這絕非偶然。

今天，無論是黃容根議員提出的原議案，或是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相信他們的用意也不是要把所有責任推卸到政府身上。事實上，在發生了最近的禽流感事件後，我們很多同事和業界——包括飼養、零售、批發及運輸的環節，召開過多次會議。大家可以見證，在會議上，不論是業界、經營者抑或從業員，也是有心改善他們的經營方式的。他們提出了很多改進建議，絕對不是把所有責任推卸到政府身上。不過，現在這項議案和修正案所提出的建議，又是否可行和應否推行呢？如果要推行，為何不由政府負責呢？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禽流感的問題，連續兩星期都成為這個議會的重要議題。上星期，財務委員會才討論過這問題，而在這星期，又在立法會大會作正式的議案討論。踏入二十一世紀，禽流感，又俗稱“雞瘟”的這類問題，成為一個現代議會討論的重要議題，令我感到非常唏噓和諷刺。在大家的心目中，這類問題應只在落後國家或古時的農村社會才會出現，在大都會出現這類問題，反映出政府在制度上或處理上明顯出現重大的漏洞。就這雞瘟問題，導致政府動用 2.4 億元來處理危機，這是一項很龐大的開支。簡單計算，以這 2.4 億元，可興建 26 所學校，亦可向 3 000 個接受綜援的家庭提供 1 年的支出。其實這類開支是可以避免的，但是為何會在 4 年內連續兩次出現禽流感呢？希望政府真的能痛定思痛，作出徹底的改善。

其實，有關禽流感的問題，多位議員剛才已提到是涉及很多政策和措施，而且已存在多年。我記得在 1990 年楊屋道街市落成時，那裏的雞檔檔主曾作出多樣的投訴。這次最早發現有禽流感的 3 個街市中，楊屋道街市便是其中之一，而楊屋道街市只是在 1990 年才落成，是一個頗新的街市。當年興建這個街市，基本上是因為政府要安置區內的小販，其中有數十個雞檔便被安置入內。在 1990 年楊屋道街市落成時，檔戶主要投訴整個街市的抽氣系統不足，這已是 10 年前的投訴，而雞檔宰雞房的抽氣系統，更是當時

檔戶強烈不滿的其中一個問題。我當年曾到過那宰雞房，只見內裏煙霧迷漫，根本看不見5呎內的東西。大家可也知道，雞檔檔主都會把爐和煲放在宰雞房內，因為雞販要先把雞隻割頸放血，然後拿到宰雞房煲水拔毛，最後才拿回檔口出售。二十多個檔戶都在這宰雞房內進行宰雞的工作，而這個新落成街市宰雞房的抽氣系統又是嚴重不足，隨後經過多次投訴及議員的協助和爭取，最後政府才答應動用數百萬元改善該街市的抽氣系統。這是街市落成後才進行的，我真的不明白為何一個那麼先進的街市，由多位專業人士策劃出來的街市，會出現這樣的問題。事實上，即使街市加裝了抽氣設施，仍有令檔主不滿意的地方，特別在炎夏，這個宰雞房的抽氣系統更是不足的。

宰雞房的問題只反映了整體問題的冰山一角。我相信市民都到過香港多個地區的街市，不論新與舊，也明顯感到在空氣流通方面有嚴重的問題。過去多年以來，我曾為不同街市向政府提出多項要求，包括加設抽氣系統或風扇等，但都須花很長時間才能爭取得到。希望政府透過這次慘痛的經驗，特別是額外撥出了2.4億元進行補救行動後，能在短期內建立一些設施，真正改善整體街市的空氣流通問題，因為如果空氣不流通，病菌便容易傳播。

主席，說了那麼多批評政府的話後，有一點我是要稱讚政府的，便是這次對禽流感危機的處理，與上次比較，是明顯地有改善。政府這次果斷的行動，動用了數以億元計的賠償。為了令情況受到控制及解決問題，政府在很短時間內，進行了這麼大型的行動，其間多位員工辛勞工作，所以我想透過這次機會，向他們表示謝意，以及對員工的表現，表示讚賞。在賠償方面，這次立法會各政黨罕有地聯成一線向政府施壓，迫政府就員工的保障作出一些讓步。當然，最後的方案並非十全十美，但是最少也對部分員工加強了一點保障。

主席，在這次禽流感事件發生時，政府剛剛公布象徵香港的標記，大家都記得是一條飛龍，是以中英文寫下“香港／HK”字樣的飛龍。在這段期間，當我與朋友傾談時，大家都說看清楚那條龍後，有人可說它似龍，另外有人卻可說它像一隻被人追殺的雞，一隻羽毛飛揚、張口慘叫的雞。其實這也頗有趣，政府花了900萬元設計這條飛龍，卻變了被追殺的“禽流雞”。香港政府很想宣揚香港是一個現代都市和動感之都。因此，我希望禽流感這問題不會再出現，否則，香港便會變為“禽流雞之都”了。

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在今次的禽流感事件中，現時在座的兩位官員是跟我們“應戰的對手”，所以我先談一談她們。在今次禽流感事件的處理中，以及在我們有不同意見時，政府一再讓步，特別是有一天晚上，我甚至跟孔郭惠清女士傾談至深夜 11 時多，她還說可以跟我繼續討論下去，我覺得她真是了不起。在這方面，我覺得應先讚賞她一下。不過，讚賞過後，我亦想提出一些批評。

雖然在今次事件中，香港很快便把問題妥善處理，亦可看到政府總結了 97 年禽流感爆發的一些經驗，因而迅速處理今次事件。但是，有些問題似乎還遺留了下來，使我們感到很擔心。例如政府很快便徵詢我們有關中央屠宰制的意見，我們作為工聯會成員，當然表示反對。剛才我在會議廳外聽到我們黨主席曾鈺成議員談論美食和健康的理論，我頗有同感。如果只是簡單地說禽流感的爆發是由於活雞的問題，所以便實行中央屠宰制，是完全沒有考慮到如果香港能因此事件而找尋到妥善解決所有問題的良方，這便可成為我們獨特之處呢？我覺得我們有特點，凡事都應有雙重性，如果政府能藉今次的事件把問題妥善處理，欠善的地方也會因今次的事件而逐一改善。我認為問題是政府沒有總結 97 年引發禽流感原因的經驗，對於業界在 97 年提出的意見，政府並無加以總結。此外，在上次禽流感爆發後，勞工界曾提問為何在政府所提出的補償方案中，沒有包括對工人的補償項目，而政府亦沒有就此作出總結。當時由於業界內很多人亟需款項濟急，我們因此被迫同意那方案，但政府應該備存我們的意見，以供這次制訂方案作考慮。

我剛才說凡事應有兩面，在 97 年出現了問題後，有一面情況是業界和社會上提出了很多意見，他們並不是像政府般，當禽流感爆發便只是提出要實行中央屠宰制；他們提出了很多觀點，包括禽流感的源頭，可惜這方面至今仍未有定案。現時對於引發禽流感的源頭有很多種傳說，有些地方是我們可以看得到的，例如國內專提供雞隻給香港的農場好像做得不錯的樣子，但我又聽到一些傳說指有“換雞”或“頂包雞”的情況，我不知這情況如何。有人說當合資格為香港供應雞隻的農場沒有足夠的雞隻運來香港時，便會找其他農場的雞隻來填補頂包，是否真的有這樣的情況呢？又例如立法會負責審核兩個前市政局遺漏下來的工程，還成立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我們曾多次向政府表明街市的通風問題必須解決。大成街街市屬於我的選區範圍，該街市的空氣混濁情況，是大家都知道的，街市中雞檔的狀況，我相信政府亦應知道，但當立法會兩個事務委員會提出這些問題時，政府還慢條斯理說要研究在街市安裝空調的問題。在 97 年，由於香港整個城市被禽流感侵襲，外國把香港定為疫埠，令我們感到很大困擾。業界提出很多意見，但政府似乎沒有總結這些意見，亦沒有加以採納。兩個市政局取消後，問題便來到立法會，我作為委員之一（我是兩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多次提出有關意見，但政府一直不重視有關街市的管理和空氣的問題。我覺得有很多問題仍有待解決，包括活家禽入境時，整個檢疫、標籤、運輸的

制度和街市本身的問題，政府在這些問題尚未完全解決，便向我們建議實行中央屠宰制，使我覺得中央屠宰是會毀掉這個行業，亦會毀掉香港。

我要把話說回來，也許我應把問題說得嚴重一點。例如香港原有的很多古蹟文物，在過去的城市發展中，民間團體提出過很多意見，但政府都沒有採納。政府一直以地產為主，因此，我們很多古蹟文物都被毀去。現在，市區重建局成立後，該局表示在進行清拆樓宇的工作之餘，還會保留古蹟文物，不過，我們便走了一段我們不願看到的路。同樣地，我們今天是否應輕率地認為中央屠宰是萬應良方？我則覺得並非如是。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考慮我們提出的意見。

我也很想提出，政府說要把香港發展成一個金融中心，致力高科技發展，使香港成為所謂新的曼克頓。然而，我們有過百萬的基層勞工，如果政府還實行中央屠宰制度，這些勞工又怎辦呢？如果這樣做，勢將會再有數以萬計的人失業，屆時怎麼好？這些問題都是政府必須考慮的。

此外，我想談一談這次的方案，我不討論方案的補償是多或少，我只想問及為何在補償方案中，唯獨是沒有包括工人補償這項目。政府告訴我們，在那麼多次的談判中，政府一直不想介入。不過，我要指出，這不是政府是否介入的問題，而是放在眼前必須考慮的客觀問題，有些工人是沒有人“認頭”的，孔太也知道這情況，我們曾就此多次討論，這些工人怎辦呢？這些問題是政府也認同的，而這些問題不是在今次事件中才提出來，上次禽流感事件發生時已有人提出，只是政府沒有正視而已。今次這方案便帶出了我們角力的焦點——在議會內的角力，外界人士不明白我們，以為我們這羣人在說一些不合理的事，好像剛才勞永樂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如果明白後，特別是如果我帶你們看看街市內的工人時，你們便可能會得出另一種結論。

我想告訴孔太和政府官員，在這次事件中，你們其實是已經介入了，如果你們不介入，工聯會亦不會支持政府後來提出的修訂方案，所以我覺得你要認同你們是介入了。不過，你們的介入，仍未能做到我們所期望的目標，即把對工人的補償作為一個獨立項目來處理，包括現時的一批散工，即工時不足“四一八”的工人，他們是要我們照顧的，現時我每天所做的，便是帶這類工人到社會福利署，我也想讓孔太知道這些工人其實為數很多。每天都帶他們到社會福利署，我的希望是政府在總結這個問題時，不要輕率地以為一切已解決了。

最後，我仍要向政府提出兩個問題：可否不輕率地作出施行中央屠宰制度的決定？有些問題一定要有所總結；此外，為何要薄待有關的工人？主席女士，我們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謝謝。

吳亮星議員：主席，本來我不想發言——剛巧李卓人議員不在席上——剛才有一些議員就勞議員發言的內容作出了回應，我因此也想參與討論。上月禽流感再度爆發，政府汲取了97年的教訓，反應迅速，各部門行動密切配合，統籌調度得宜，從而能夠在短時間內採取銷毀雞隻的行動，有效控制了病毒的蔓延，這次沒有任何人因此死亡，是可幸的。單從殺雞行動來看，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設立環境食物局，集中管理食物與環境衛生相關政策事宜，在提升行政效率方面所帶來的一些好處。

令人遺憾與不安的是，直到目前為止，對於兩次禽流感爆發的真正源頭，我們仍然所知有限。在97年禽流感事件之後，內地對供應香港家禽的檢驗檢疫工作加設了一系列措施，眾所周知，包括建立飼養場註冊制度、採取隔離檢疫、採樣檢驗、監裝、集中過駁、離境覆查等多項加強管理的措施。結果禽流感仍然再次出現，姑勿論病毒是如何引發，甚至對於病毒的源頭究竟來自內地還是在本地，在香港似乎仍然眾說紛紜。有輿論報道認為病源來自內地，但這種說法又缺乏實質證據支持。另一方面，有不少意見認為病毒可能是在本地運輸、批發或零售層面引發，例如有意見提到本地街市不少家禽檔口狹窄擁擠，衛生環境較差，空氣不流通，容易在高溫天氣下引發病毒。此外，也有意見認為在批發市場和街市雞檔有清洗雞籠不當的情況，以及出現大量雞隻存貨積聚的問題，導致病毒蔓延。

無論如何，事實是迄今為止，政府方面無法對禽流感的源頭與爆發原因有一個基本的科學與明確的結論。這顯然並不是一個理想的狀況，即使果斷有效的殺雞措施，也不能保證第三次禽流感從此消失，而相關行業與整體社會為此付出的代價仍將會十分沉重。因此，正本清源的工作是最重要的，而要做好這項工作，便不應只是把焦點放在內地的供應環節，一出現問題便向內地找原因，在本地運輸、批發及零售的層面也同樣須加強監察，研究制訂符合衛生標準的規範化的操作流程，做到既能夠有效防止病毒爆發，而一旦發現病毒時，也能夠有效地追溯源頭。

在這次禽流感事件中引起社會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事後對業界的補償；其中突出的一點是對於特惠津貼的釐定，並沒有一個明確的機制及標準，讓公眾感覺有關處理具有相當大的隨意性，也往往容易引起爭議，這個問題顯然須有進一步的跟進及改善。此外，從原則上看，無論是新鮮或包裝的食品，在一般情況下，如果發現不符合衛生標準，或有其他問題對市民健康造成危害，零售、批發或生產商是必須自動回收產品的，而在這個過程中，社會並沒有責任作出賠償或補貼，因為這是相關行業經營運作所必須承擔的附帶風險。鮮活家禽的經營有其獨特之處，而處理禽流感問題也須在業內進行大規模的銷毀行動，由於病源不清楚，便只好寧枉毋縱，因此政府以處理

天災的形式提供一項津貼，當然是無辦法之中的唯一辦法。但是，始終在原則問題上，社會有既定的環境及食物衛生標準，也有權要求相關行業符合標準才能運作，而最終來說，這主要也是想賺取利益的業內商業經營者的責任。可惜，原議案及修正案對業界責任都似乎避而不提。因此，為個別行業提供賠償或補貼必須有合理與明確的基礎，在將行業的經營成本轉化為社會成本的時候，應該十分謹慎處理，這正是清晰的管治理念所不能或缺的。

因此，對原議案及修正案在未找出事件源頭之前，只促請政府而不提出業界須共同或分工合作，我是頗有保留的。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禽流感是一種可怕的病毒，能殺人於無形，在人們沒有防範的情況下，病毒可從家禽傳播到人類身上。1997年，禽流感突襲香港，結果導致6人死亡。當年，政府以殺雞和其他家禽來阻止病菌蔓延。今次，政府以同樣行動來解決問題，不同之處是政府今次比上一次的行動來得更果斷和迅速，結果沒有人因此而死亡，這點是值得讚賞的。可是，宰殺家禽只不過是治標之法，治本之法是將病菌杜絕。

四年前，香港政府將全港的家禽屠宰，其間賠上不少金錢，更甚者，香港更賠上聲譽，可是換回來的結果是甚麼？今次的禽流感不是比上一次的來得更厲害嗎？將來如果禽流感再次發生的話，是不是其他無辜的家禽又要遭逢劫難？香港政府是不是又要賠上大量金錢呢？主席女士，在上星期五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又再申請巨額的新承擔額，用以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予受影響的商戶和公司。4年前，當局有否想過今天又須為禽流感賠上這麼大的代價呢？如果時間可以倒流的話，本人會選擇與其將相同金額花費在亡羊補牢的工作上，倒不如把這筆款項花在預防工作上，如改善街市的衛生環境和通風系統這類工作。未到過街市的人，是不會瞭解其環境惡劣的程度。

禽流感在1997年爆發後，香港理應汲取教訓，禽流感不應再次發生，可是為何禽流感在短短4年內再次捲土重來？本人相信這與街市的衛生環境和售賣雞隻的店鋪的經營方法有關。

一個街市的環境是否衛生，在某程度上取決於街市的設施，如街市裏是否有足夠的空調和優良的去水系統；但是街市的衛生程度同時也取決於商戶的合作和自律性。4年前自禽流感發生後，政府呼籲售賣家禽的商戶勤加清潔店鋪和雞籠，捉拿和屠宰雞隻時必須穿戴手套和穿着白袍，可是遵守這呼籲的商鋪不是寥寥可數嗎？香港人的其中一項特性是懂得把握時機，對商戶來說，時間便是金錢，何況香港的商鋪租金特別昂貴，清洗店鋪和雞籠會花

費時間，工作時穿戴手套和穿着白袍會阻慢工作，所以，對雞販來說，政府的呼籲是違反他們的經營理念的，因此，他們不遵守政府的呼籲亦是是可以理解的。基於這理由，雞販會否為了徹底清洗店鋪和雞籠而休業一天，答案一目了然。

政府既然不能有效地控制雞販的店鋪運作，為了杜絕禽流感的病源，如果能嘗試改變店鋪的經營方法，也不失為一個好方法，例如鼓勵雞販減少存貯活雞，在一天營業完畢前，盡量賣掉雞隻，以減少病菌傳播的機會，又或鼓勵雞販在採購方面控制數量，以免賣剩太多雞隻。如果雞販能夠做到這兩點，本人相信會有助防止再次發生禽流感。

禽流感已對香港的聲譽造成某程度上的負面影響，香港政府必須正視問題，殺雞賠償只是短暫的解決辦法，杜絕病菌的根源才是上上之策。本人希望透過是次討論，能夠引起政府和大眾的關注，以免有第三次的禽流感出現。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今天我聽過多位同事的發言，但我真的要說一聲不好意思，因為我每次都是在聽完同事很多有智慧的發言後，便覺得有需要作少許補充。剛才很多位同事都說，今天這項議案及修正案都沒有提及業界的責任，只是有人提出了原則的問題，好像是違反了原則或甚麼的。究竟政府在這些事件中應該擔任甚麼角色呢？又有人提出，那些從事這個行業的商戶運送生雞來香港供應市場，他們在保存正式的貨物（即這些雞隻）新鮮方面，應該負上怎樣的責任。凡此種種的討論，我都非常同意，但是多位同事說到最後，不論是反對原議案的，或反對修正案的，結論時都是說如果不能夠以有效的方法來防止第三次禽流感的發生，那麼便應直接考慮這個所謂中央屠宰的制度，即差不多是說其餘的事都不用多說了。

我在這裏想問一問所有提出這個論調的議員，究竟我們是否已證實真的是沒有一個有效的方法呢？我們曾否嘗試過其他可行的方法呢？在這裏我想帶出一點。在 1996 年的暑假（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那一年），東京出現了大腸桿菌(E.Coli)的疫症，很多兒童受到感染，也有成人受到感染，不過，東京當局能很快地採取一些原先正在研究作實驗的方法，很有效

地遏止了這種大腸桿菌的疫症，而且還預防了以後的爆發。我覺得在東京政府來說，這是他們的一次勝利，他們還能保存着他們沿用的食用習慣，無須為了某一些病菌，而弄得要一次過改變全部的飲食習慣，猶如“斬腳趾避沙蟲”般。

主席，如果你容許的話，我想在這裏說一說，其實是還有其他的有效方法的。在1998年，香港發生禽流感時，民間曾提議政府研究一下這種方法，可惜政府完全不予理會。但是，今時今日，我也經過與很多層次接觸，向很多政府部門說過，我們不如考慮一下這方法。因為採用這方法，可能真的能夠在雞場或街市，滅絕這種病菌的蔓延。如果奏效，甚至可將這方法引入作清潔雞場之用。因為在整個爆發疫症的過程中，大家都可看到，病菌無疑是由雞糞或水禽的糞便中引發出而感染雞隻的。我覺得政府在防止第三次禽流感爆發的工作上，似乎未盡全力來研究清楚這種方法。我很希望政府能夠這樣做。此外，我亦想提醒政府，日本在1996年採用一種臭氧的科技來處理這種情況。這是一種很簡單的科技，其後美國的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也很留意這種科技，並盡量採用這種科技於他們各種保護食物的措施中。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考慮採用這種方法。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剛才有很多位議員提到政府沒有切實地採取一些措施。我相信在1998年第一次爆發禽流感時，已有多位議員提醒政府應留意很多方面的事項。當然，政府已採取了部分適當的改善，否則，今天的禽流感也不會這麼快便察覺得到。但是，另一方面，政府的做法也可以說是留給社會一個不好的印象，因為社會人士會覺得政府好像沒有真正研究應如何防止禽流感，他們會問政府是否有更有效的方法，在源頭防止病疫的發生，又或政府有否試找出病源在哪裏。

有些市民曾就今次事件跟我談論過，他們問為何政府所採取的態度，很多時候令市民覺得政府只是草率地擺平了事，然後便不再作理會。看起來，政府好像並沒有採取行動，令我們知道它正謀求一些真正的、長遠的解決方法。在這裏，我是想帶出一些市民的心聲。我希望政府部門千萬要反省，是否在每一次這類事件中都要讓別人覺得政府只是持一種擺平了事的態度，究竟政府是否以這種文化來處事呢？政府真的要反省一下，怎樣可以給市民信心，顯示出做官員的不單止求擺平事件了事，而是會徹底而積極地尋找事件的根源，而且亦會更積極地尋求解決的方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現在可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的議案本來是包含4點建議的，而張宇人議員則修訂為5點。不管是5點或4點，原則上，我們也有一個共通點，便是在整件事發生後，我們會積極投入，協助業界跟政府溝通，把事情處理好。雖然在修正案中，張宇人議員把我認為最重要的本地檢疫制度刪除了，但在他的演辭中卻又出現這制度。

為何我一再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本地檢疫和內地檢疫屬於“一條龍”的做法，是應該連結在一起的。我們發現內地和本地的檢疫人員，包括我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獸醫，在檢疫時，為了方便，只抽取表面的雞籠作檢疫。其實，當年的檢疫並非是這樣的，以前檢疫範圍較闊，不單止檢疫表面的5至6籠雞隻，而且還會從多籠雞隻中，每籠抽取1至兩隻雞隻作檢疫，但現時已沒有這樣做了。

不過，有一項措施，是我們應該讚賞漁護署的，便是實行15天抽檢的制度。活雞到達雞場後，須檢疫一次；此後每隔15天，便抽檢一次，有關數量全都登記下來。

此外，有同事指出晚上“出雞”的問題。按本地農場的規例，負責人在“出雞”前3天，便須告知政府，得到政府允許後，才能這樣做，這是十分清楚明確的。可是，我們發覺現時出現了一個問題，張宇人議員剛才也提到，便是冰鮮和活家禽同檯銷售的問題。現時，我們可看見冰鮮雞、鴨、鵝在解凍後，便會放在鮮肉檯上出售的。勞議員剛巧不在會議廳中，我正想問他，就醫學常識而言，不知凍鮮和活家禽放在一起時，會否滋生病菌或引起病毒交叉感染呢？昨天我看到一則新聞，是有關南韓指我們國內的冰鮮鵝鴨運到該處，被發現有H5N1病毒。其實，早前某官員也提及，我們業界取出24個雞、鵝、鴨和禽鳥的樣本交予一所大學化驗有否含有病菌，發現24個樣本都呈陽性反應。當然，這屬於較後期的事，而不是早在兩、三個月前發生的。

其實，業界已向政府部門反映，提醒他們須注意有關問題。我們的想法跟張宇人議員一樣，認為政府應有所行動。在議案辯論中，有同事質疑我們是否在推卸責任給政府，甚至認為業界沒有責任，而政府則須負全責。這當然不是我們的意思。從整件事來看，我與張宇人議員或立法會所有同事都積極參與其中，努力研究如何可改善情況，並提出意見，我們並無要求政府負起全部責任。我們提出改善街市的環境，是不合理嗎？我們認為是合理的。

上周六，我先到雞場，然後再到花園街街市，看到那裏已沒有雞隻，有關店鋪全都關起來，內裏焗熱得很。今早我到漁灣邨街市時，也看到沒有雞隻出售，而店鋪內也很焗熱。因此，政府應加以注意街市環境衛生，以及老鼠四處出沒的問題。

對於張宇人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我不會表示任何意見，只希望業界把整件事處理好，這便是我們的看法。最難得的是，在這次事件中，10 個業界的團體可以一起商討，與政府研究辦法解決問題。因此，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是不會反對的，我只希望大家能把事情處理妥當。

謝謝主席。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表寶貴意見。自從 5 月 16 日，我們宣布關閉楊屋道街市、花園街街市和士美非路街市，然後到 5 月 18 日我們再宣布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關閉所有活家禽的零售店鋪，以防止禽流感於雞隻間蔓延，這次禽流感事件至今剛好 3 個星期。

隨着我們於 5 月 30 日完成銷毀農場內適齡禽鳥的工作，這次銷毀禽鳥的行動已經完結。我們共銷毀了一百三十七萬多隻禽鳥。

但是，我們就今次發現 H5N1 病毒所須加強保障公眾健康的工作，只是完成了第一步，今後的工作仍然有很多。今天，我很多謝黃容根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張宇人議員提出修正案，正好讓我有機會向大家總結一下事件的發展，並報告我們須跟進的工作。

市民大眾都十分關注家禽零售店鋪應該盡快重開，我想先向大家報告這方面的工作進度。

首先，我必須強調，雖然我們致力盡快重開活家禽零售店鋪，以減低對市民及家禽業從業員的影響，但我們的大前提是保障公眾健康，因此，我們

必須確保已經徹底消除今次事件中發現的 H5N1 病毒，方可讓有關的店鋪復市。

在準備家禽零售店鋪盡早重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採取 3 項措施：

第一，為有效預防禽流感病毒的滋長，食環署堅信，家禽店鋪的衛生條件一定要得到徹底的改善。為此，檔主在食環署的監督下，已完成兩輪的全面清洗及消毒。食環署亦已派出由獸醫及高級衛生督察組成的特別視察隊檢查這些店鋪，確保它們達到最高的衛生水平。

這方面的工作進展順利。通過衛檢的店鋪，在重開前還要再作第三輪的清洗，我們預計在本星期內，完成整個大清洗行動。

第二，由於室溫過高會影響家禽的健康，甚至導致其死亡，食環署亦致力改善家禽檔的通風，以保持空氣流通及減低室溫的上升。

有關這方面的工作，食環署在機電工程署的協助下，將所有街市家禽檔的通風系統清洗了一次。為了進一步改善檔位的衛生，以杜絕病毒的滋長，食環署亦在建築署的協助下，在家禽檔位及屠宰室進行小型改善工程，包括更換、修補破爛的地磚、破舊的牆身瓷磚、去水渠閘，以及在部分屠宰室加裝抽氣扇。上述的工程預計在這幾天內完成。

第三，提高業界的衛生意識及常識，亦是保持家禽店鋪長久清潔衛生的先決條件。食環署已開始舉辦為家禽從業員而設的衛生講座。講座的內容包括家禽的運送、存放、屠宰、處理及家禽店鋪的衛生要求。這些講座將有助從業員在店鋪重開後，適當地管理家禽及避免活禽互相感染。

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已經在 13 個街市雞檔放置健康的雞隻進行實驗，以確定雞隻會否感染病毒。如果一切進行順利，我們預期活家禽的零售店鋪將會於 6 月中復市。

主席女士，無論在事件發生前抑或現在，我們都確信本港禽流感的監察制度，是世界上最全面和有效的禽流感監察制度之一。我們無論在農場、入口以至於零售和批發市場，均有一系列相互配合的監察措施。但是，我們會趁今次事件，檢討有甚麼地方仍然可以加以改善。

第一，就本地農場家禽方面，我要強調，今次事件並無發現本地農場的家禽感染病毒。目前，每批本地家禽都在出售前 7 天之內接受 H5 禽流感病毒的抗體測試，而漁護署的人員亦平均每兩星期到本地農場視察一次，這個制度已經是一個很密切的監察制度。如有必要，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漁護署亦會趁今次事件，加強對農友宣傳預防禽鳥疾病和保持農場衛生標準的重要性。

第二，有關入口家禽的檢疫方面，目前，內地進口的活家禽必須來自國家檢驗檢疫局（“國檢局”）的註冊農場，並須附有國檢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在簽發衛生證明書的 5 天前，每批活家禽均須與其他禽鳥分隔。此外，每批家禽在輸往本港的前 5 天內，必須由國檢局抽取血液樣本，證明該批雞隻不會感染禽流感病毒。食環署亦會對每批入口活家禽隨機抽取血液樣本，送往化驗所測試是否有 H5 禽流感病毒抗體。入口活家禽會留置在批發市場，直至化驗結果證實滿意為止，以確保帶有禽流感病毒的雞隻不會流入市場。

我們一向與內地的出入口檢驗檢疫當局保持緊密聯繫，落實有關禽流感的控制措施。我們會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舉例來說，我們現正研究可否增加邊境抽驗活生雞隻血清的數目、在批發市場設立雞隻抽樣化驗血清的機制，以及增加巡訪內地家禽農場的次數等。

至於內地進口冰鮮鵝鴨的檢疫措施方面，首先，我要指出，冰鮮家禽帶有禽流感病毒的風險遠較活生禽鳥為低。

內地進口冰鮮鵝鴨必須附有內地禽畜衛生主管當局發出的官方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的冰鮮鵝鴨適宜供人食用。食環署人員會在進口的關卡核對官方衛生證明書，並會查驗有關的冰鮮鵝鴨。此外，對有關進口冷凍雞必須切除頸項的要求，正如我剛才所述，冷凍家禽引致禽流感的可能性非常低，而且禽流感病毒多留於腸臟之中，所以規定進口冷凍雞必須切除頸項，並不能幫助降低禽流感疫症出現在活雞身上的風險。

同時，我們會繼續致力遏止非法進口活生及冰鮮家禽，以確保進口的活生及冰鮮家禽必須通過我們的檢疫制度，適宜供人食用。漁護署和食環署會繼續與香港海關保持緊密聯絡，互通情報，並協助香港海關執行反偷運行動。

第三，在市場監察系統方面，在現有的監察系統下，我們會定期於批發市場和街市抽取樣本，以測試是否有感染禽流感病毒的禽鳥流入市面。

今次我們發現 H5N1 病毒的出現，全賴這項現有的監察措施。不過，我們仍會檢討現行做法，並提出建議作出改進，例如我們會加強死雞通報系統，並增加死雞剖驗的工作。

剛才有議員提到運載家禽的流程、清洗、運輸雞籠及加強標籤制度等，我現在想在這裏與大家討論一下。在運送輸港活雞方面，根據食環署向運輸商所發出的現有指引，從內地農場運送雞隻抵港的每個雞籠大約可載有 11 至 14 隻活雞，確實數目主要視乎雞隻的重量和大小而定。整體來說，運輸商一直均有遵守這方面的指引。

張宇人議員提及的“一條龍”運載模式，即從某農場運送輸港的活雞，在經過文錦渡進行抽查，以至抵達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時，必須由同一輛貨車運載。據我們理解，在可能的情況下，大多是由同一輛貨車從內地農場運送活雞經文錦渡過關到我們的批發市場。但是，由於部分內地農場距離本港較遠，從這些農場運載的活雞會在內地的檢驗檢疫當局的監察下，於文錦渡的內地檢驗檢疫站解封，並搬往可駛進本港的貨車，然後再加上封條。

由於這些車輛的雞隻同樣須在文錦渡通過我們的禽流感病毒的測試，並且須附有內地的官方衛生證明書，因此，這個運輸流程不會引致未經禽流感病毒檢驗檢疫的雞隻流入本港。

至於有關清洗運輸膠雞籠的工作，我們現於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提供高壓噴槍及電動洗籠機等設備，讓批發商可徹底清洗及消毒其欄位及運載家禽的膠籠。漁護署的員工會檢驗清洗後的雞籠，未有徹底清洗的會發還再清洗。

漁護署現正與批發商探討由該署代為安排聘用承辦商提供清洗雞籠服務，直接監管清潔工作。此外，批發商每隔 10 天便會休業一天，即每月 3 次，使全場得以徹底清潔消毒。因此，批發市場的整體清潔消毒情況，是令人滿意的。我們會繼續致力這些清潔消毒的工作，不會鬆懈。

至於家禽標籤制度方面，就黃容根議員建議設立本地及內地農場家禽標籤制度，以協助追查禽流感病毒的源頭，我們認為並不能達到這功效，原因如下：

第一，不同農場的雞隻在批發及零售市場已經大量混雜。如果場內有禽流感病毒，雞隻之間很容易交叉傳染。因此，即使某農場的雞隻在市場有禽

流感症狀，並不代表該農場即是禽流感源頭。因此，標籤制度並不能幫助確定病毒的來源。

第二，禽流感病毒存在於大自然，感染病毒的地方可能是發生在農場、運輸過程、批發市場或零售市場。因此，即使把雞隻標籤，我們亦不能肯定病毒是來自哪一個單一的源頭。因此，標籤制度無助監查預防禽流感。

第三，標籤制度會增加業界的負擔，同時亦有執行上的困難，例如怎樣針對虛假標籤舉證執法。

我想強調，我們目前已經有一套符合國際標準、有效的禽流感監察制度，實行標籤制度對這方面的工作並無幫助。

我在此亦想談一談有關鵝鴨的處理。由於鵝鴨是禽流感病毒的天然帶菌者，為了防止病毒感染雞隻，我們自 1998 年年初已經實施鵝鴨與活雞自入口至屠宰分流處理的政策。在今次事件後，我們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規定將鵝鴨的屠體和內臟分開包裝，方可於售賣活雞的店鋪出售，以進一步降低交叉感染的風險。此外，我們亦建議規定在禽流感病毒測試中呈陽性反應的鵝鴨的內臟必須棄掉，不可售賣。

主席女士，今次事件令公眾對街市的衛生情況產生極大的關注。在這方面，我們會致力提高街市的衛生及清潔水平。在過去的 3 個星期內，我們曾經多次提及我們會積極考慮於街市雞檔實施“休市日”，即商販定期安排在某一時間賣光所有雞隻及禽鳥，不再入貨，然後停市一或兩天，讓整個雞檔騰空出來，進行徹底清洗和消毒，這做法可以中斷病毒在雞隻間傳播。

在這方面，食環署初步於 5 月 29 日約見有關的零售檔代表，在會中代表大致贊成“休市日”的提議，並建議全港所有街市家禽檔及新鮮糧食店於每月月底同一日騰空檔位及店鋪，作全面清洗，日期由食環署與業界商議決定。

同時，我們亦正擬備新的家禽零售檔的衛生指引，建議的措施包括：

第一，家禽檔戶須使用有密封底部的手推車運送家禽及禽籠，以免弄污街市通道；

第二，禽籠不可放置大量雞隻及疊存過高，以免影響空氣流通；及

第三，檔戶須每天向食環署報告雞隻死亡數目。

經初步的接觸，業界代表對建議的措施表示支持。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促請政府對街市現有通風系統及其他設施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亦有議員建議政府加快於街市安裝冷氣，我想對此作出回應。首先，我想強調，雖然確保街市的空氣流通是提升街市衛生情況其中最重要的一環，但是，如果某些街市因為環境或種種因素限制，不能安裝冷氣，這並不代表這些街市的衛生情況會受影響。最重要的是這些街市要備有足夠的通風系統，確保空氣流通。

目前，新建成的街市已經全部安裝冷氣，而未裝有冷氣的街市都設有機械式通風或涼風系統。這些系統的作用是降低街市的氣溫，以及加強新鮮空氣流通。為了進一步改善街市的環境，我們會按需要於街市加裝抽風系統及風扇。

此外，我們亦計劃於 16 個街市加裝冷氣。我們現正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以確定個別工程可否推行。我們希望在施工期間獲得檔主的充分合作，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由於我們就今次事件建議的改善措施將會影響業界現時的營運模式，因此，我們會積極與他們溝通和商討。在 6 月 5 日，我們已經正式開始了全面諮詢業界的工作。這些建議我剛才已經逐一向議員講述。

我期望業界對這些建議會積極回應。我必須指出，這些措施的有效執行，實在有賴業界充分合作；相反，只靠政府的行政措施，絕對不能達到預期的成果。因此，我很希望業界會和我們齊心協力，改善現有的禽流感監察制度和提升街市的衛生標準。

我們在過往 3 個星期曾多次指出，今次發現 H5N1 病毒全賴我們行之有效的監察機制。我剛才已經提過，我們會檢討再加強整套禽流感的預防和監察措施，同時亦會積極提升街市的衛生標準。不過，正如我們多次指出，只要我們仍然有活禽鳥售賣，我們依然不能杜絕 H5N1 病毒出現的可能性。

這次事件正好讓市民大眾討論長遠該如何處理這問題，包括是否應實施中央屠宰雞隻。我想強調，政府目前並無任何立場或執行時間表，我們十分歡迎大家就此事多作討論。我們一定會多聽取各方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主席女士，在今次事件中，屠宰禽鳥，以及清洗批發市場及街市的行動得以順利進行，實在有賴業界的充分合作，我在此表達衷心感謝。

我亦想借今天這個機會，多謝各有關部門，包括食環署、漁護署和衛生署的同事，在過去3個星期所付出的努力。此外，我亦十分感激就這次事件提出專業意見的學者和專家，以及各位議員就跟進工作所表達的寶貴意見。

正如今天我開始發言時所說，我們現時只是完成了第一步的工作，日後的跟進工作才是最重要的。我們必定會竭盡所能，保持高度警覺，繼續全力預防和監察禽流感病毒。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應該擁有高水平的公眾衛生環境，在這方面，政府是責無旁貸的。但是，我必須重申，單靠政府的措施是不足夠的。我在此呼籲家禽業的從業員，以及市民大眾身體力行，共同改善香港的公眾衛生。

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黃容根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ommy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議員表決器上的燈亮起來了吧？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今天整個表決系統的反應也比較慢。（眾笑）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劉炳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8 人贊成，5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

23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13 秒。

黃容根議員：主席，很多謝 18 位議員，連同我及張宇人議員，剛好合共 20 人，即佔這個議會的人數約三分之一，就禽流感問題發表大家的看法。

最大的爭議是有同事提出反對，他們認為我提出這項議案牽涉業界的問題，不大妥當。其實，坦白說，這次業界在勞工問題方面也有直接參與，並作出支持，我希望同事勿以為我們不想把事情做好。我時常都說，政府要消滅一個行業，是十分容易的，只須好像按一按掣便可以，但是，如果要整個行業能繼續生存下去，則困難得多。我希望反對的同事或對我們有意見的同事，都能從另一角度來看這件事，不要單看表面。

此外，我們對政府的回應非常積極，我希望政府仔細考慮我們的意見。基本上，在我提出的 10 點中，除了標籤制度外，其餘 9 點都跟政府的看法相同。事實上，我在議案中提出的意見，並不單止是我的個人意見，而是與 10 個團體舉行 3 次會議後，商議所得的意見。這正好反映政府和業界的想法一致，沒有人不支持政府的工作。

我也曾跟業界說，如果出現第三次禽流感，你們和我都完蛋了。張宇人議員剛才跟我說笑，說他可能會流失千多名選民，而我本身的界別則可能會流失了整整一個團體。不過，我認為不應這樣看問題，而整個行業也不是這樣看問題，因為牽涉的範圍很大，影響也很深遠，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從善如流，與業界多些溝通。

現時政府的諮詢架構下有一個食物安全諮詢委員會，但從來都沒有業界代表參與。我不知道這樣說是否正確，但張宇人議員和我都不是該委員會的委員。當然，我們兩個不一定要參與該委員會，但問題在於委員會內並沒有業界的代表，而只有醫生和學者，由他們來處理問題。這與我們昨天提到的環境評估諮詢委員會的情況相類似。所有問題都是由那些委員處理，不用其他人提意見。業界出現問題時，便只是按照那些委員的理念和想法來決定如何處理。這是否正確的做法呢？我想請政府考慮一下這是否正確的做法。我希望政府能從多方面聽取業界的要求和訴求，業界並非不想做好本身的工作。

今天發言的議員大多支持政府進行改善街市的工作。這次禽流感的源頭為何會源自街市？我不是想推卸責任，但很多同事已提到，正正是因為街市又焗又臭。當溫度高達四十多度時，走進去是十分難受的。即使街市內沒有禽鳥，我走進去時也汗流浹背，這可能是因為我易流汗；但其他同事也說很要命。今天鍾樹根議員與我一起走進街市時，也說覺得十分難受。現時很多街市的牆壁上都是沒設有通風系統的，只靠上面的氣窗通風，政府實在應考慮盡快改善街市的設計。

我呼籲各位同事，包括反對的同事支持我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大家無須那麼着急離開，我還沒有起立。（眾笑）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4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lve minutes to Nine o'clock.